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自评报告

申请认证学校：常州工学院

申请认证专业：音乐学（师范）

申请认证级别：中学教育第二级

2026 年 10 月

常州工学院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申请材料

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常州工学院

2026年6月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中学教育第二级）

自评报告

学校：常州工学院

专业：音乐学（师范）

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联系电话：0519-88510171/13961438597

电子邮件：wying@czu.cn

专业负责人签字：杨丽莉

学校盖章：

目　录

背景信息 **1**

标准 1　培养目标 **4**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4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3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4

标准 2　毕业要求 **26**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26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59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61

标准 3　课程与教学 **63**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6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99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01

标准 4　合作与实践 **103**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10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18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21

标准 5　师资队伍 **123**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12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144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145

标准 6　支持条件.....**147**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147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155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156

标准 7　质量保障.....**157**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157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178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179

标准 8　学生发展.....**182**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182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198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199

附录：支撑材料清单.....**202**

背景信息

认证专业信息	专业名称	音乐学（师范）		
	所在学校	常州工学院		
	所在学院	师范学院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学制	4 年		
	专业开设时间	2013 年		
	院系网址	https://sfxy.czu.cn/		
专业联系人	姓名	杨丽莉	电子邮件	yangll@czu.cn
	电话	0519-88510476	手机	13506143637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213032）		
职能部门联系人	姓名	王瑛	电子邮件	wying@czu.cn
	电话	0519-88510171	手机	13961438597

0.1【本专业所在学校的简介以及教师教育情况】

常州工学院始建于 1978 年的常州市七·二一工业大学，2000 年升为本科，更为现名。历经 40 余年建设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科为主，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特色明显的地方应用型本科学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生为本，持续打造“产教深度融合、校城一体发展”办学特色，整体优化设计人才培养体系，着力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环境，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持续优化专业结构，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产教融合为路径，不断提升专业内涵建设质量。

现有 61 个本科专业，普通全日制在校生近 18500 人，总面积近 1500 亩。教工 145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52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692 人（专任教师博士率达 60%）、高级职称教师 540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220 余人。

常州工学院师范教育办学起始于 1906 年的粹化女学，至今已有 120 年的办学历史。2001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原常州教育学院、江苏省武进师范学

校、江苏省常州师范学校合并组建常州师范专科学校（筹）。2003 年，常州师范专科学校（筹）成建制并入常州工学院，开启了常州市师范教育事业由专科向本科提升的新征程。目前，师范学院是“江苏省师范生素质教育基地”“江苏省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基地”“江苏省小学教师教育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陈鹤琴教育思想研究会理事单位”。

0.2【本专业发展沿革情况】

音乐学（师范）专业积淀深厚。从 1985 年开始中专层次音乐教育人才培养，1997 年，开办音乐教育（专科）；2000 年，音乐学（专科）专业开始招生，专业特色逐步形成。2004 年，艺术教育专业（音乐兼修美术、美术兼修音乐）获国家教育部批准招收本科学生，形成了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2012 年获批校级特色专业。2012 年，成功申报音乐学（师范）本科专业，2013 年开始招生。2017 年，本专业通过了江苏省教育厅本科专业验收。2025 年获批校“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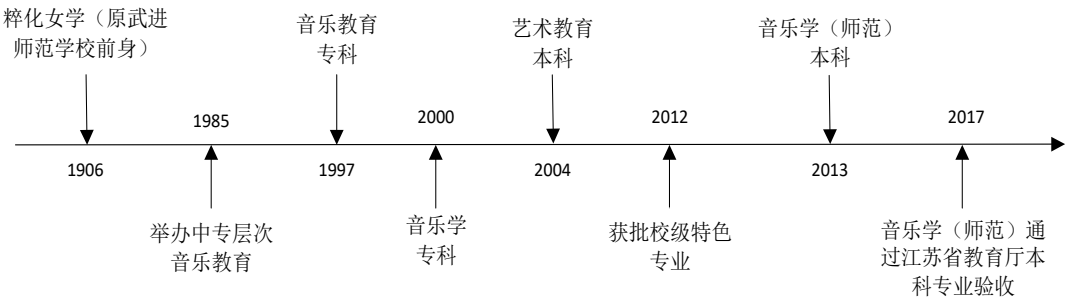

图 1. 音乐学专业发展历程

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于 2013 年首次招生，标准学制 4 年，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和《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的规定者，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本专业现有在校生 288 人，年招生约 75 人。近三年，音乐学专业录取的生源质量保持稳定，第一志愿录取率为 80%以上，录取位次约为全省音乐类考生的前 20%—25%区间。根据近三年音乐类统考录取情况统计，我校录取的声乐类学生平均位次约在 580 名左右，器乐类学生平均位次约为 690 名左右。

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总体保持良好态势，就业质量较为稳定。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本专业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均保持在 95%以上，就业状况持续向好，毕业生能够较为顺利地进入教育系统或相关文化艺术领域就业，体现

了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的良好契合。本专业学生教师资格证考取比例平均为 88.56%，高于师范专业认证 80%的标准要求，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20 人，其中，正高职称 3 人，副高职称 6 人，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45%。专任教师中有 19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占比 95%，其中博士 13 人，硕士 6 人，高于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 70%。本专业 2 人入选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级培养对象，1 人为学校“教学名师”培养对象，1 人为学校“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 4 人。

本专业根植百年师范，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坚持“综合培养，突出能力，重视创新，全程实践”。学院办学条件一流，建有现代化的音乐厅、多媒体教室、舞蹈房、电钢琴室、录音棚等，琴房 138 间，拥有雅马哈、珠江等立式钢琴 136 台，三角钢琴 2 台，能够满足不同课型教学需求及师范生技能培养需求。实训平台由通用技能实训室和专业技能实训室组成，有“远程教育观摩室（教学研习室）”“微格教学实训室”“智慧教室”“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书写技能实训室”“心理健康教育实训室”“钢琴实训室”等结构完整、功能完备、开放融合的音乐学专业实训室。

本专业之前未参加认证。

标准 1　培养目标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1.1 专业培养目标

根据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为：本专业适应国家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立足苏南，辐射江苏，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唱、演奏技能，具备较强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见表 1-1）。

表 1-1 音乐学专业培养目标描述要点

专业培养目录有关描述	描述要点
立足苏南，辐射江苏	服务面向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唱、演奏技能，具备较强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	基本素养
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	职业特征
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人才定位

毕业生五年后的职业发展预期为：

师德情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基础教育工作，具有投身音乐教育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坚定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能够依法执教，乐教爱生，公正负责、启智润心。因材施教，勤学笃行。

专业素养：具有扎实的音乐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教育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具备音乐唱奏能力、口语表达能力、作品分析能力、审美鉴赏能力、教育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成为适应新时代美育教育需求的应

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育人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熟知中学生身心成长与行为养成规律，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依托较为扎实的音乐学科知识、理论、技能、音乐教学技能及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适应基础音乐教育发展趋势，将德育与美育有机结合，独立开展音乐课内外教学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音乐社团、音乐活动的组织和指导能力。

终身发展：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反思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熟悉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发展现状和趋势，适应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以及职业发展的变化，成为校级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在教学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能实现自身知识、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见支撑材料 1.1-1）

1.1.2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的情况。

本专业在培养目标制定过程中以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为思想纲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教育政策为行动指南，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充分体现“四个自信”和“四个意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立足国情省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适应国家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音乐教育人才。具体情况如表 1-2 所示。（见支撑材料 1.1-2 至 1.1-12）

表 1-2 专业培养目标与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国家教师教育政策要求对照表

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与国家政策要求情况	教育方针与政策的具体表述
总体	适应国家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立足苏南，辐射	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表述	江苏，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唱、演奏技能，具备较强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 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
		教育部2021年发布的《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培养学生的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与人能力与自主发展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
发展预期	**师德情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基础教育工作，具有投身音乐教育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坚定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能够依法执教，乐教爱生，公正负责、启智润心。因材施教，勤学笃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弘扬高尚师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具有家国情怀，乐于从教，热爱教育事业。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征，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与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
		2021 年 4 月 29 日新修订的《中国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明确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 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专业素养：具有扎实的音乐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教育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具备音乐唱奏能力、口语表达能力、作品分析能力、审美鉴赏能力、教育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成为适应新时代美育教育需求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
		《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掌握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能够遵循中学教育规律，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掌握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体系结构与思想方法，能分析其对学生素养发展的重要价值，理解拟任教学科的核心素养的内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育人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熟知中学生身心成长与行为养成规律，熟练掌握	《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尊重学生人格。包容差异，因材施教，关注个体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现代教育技术。能够依托较为扎实的音乐学科知识、理论、技能、音乐教学技能及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适应基础音乐教育发展趋势，将德育与美育有机结合，独立开展音乐课内外教学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音乐社团、音乐活动的组织和指导能力。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具有教书育人意识。理解学科核心素养，掌握课程育人方法和策略。了解课外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知识，掌握相关技能与方法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综合素质全面；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突出；知识广博、能力全面，能够胜任中学音乐教学需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
	终身发展：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反思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熟悉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发展现状和趋势，适应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以及职业发展的变化，成为校级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在教学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能实现自身知识、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终身学习。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具有终身学习与自主发展的意识。具有反思意识和批判性思维素养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掌握团队协作的基本策略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 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教育教学能 力为重点，筑基提质、补短扶弱、做优建强、全面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 整体提升中学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1.1.3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与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的关系。

（1）紧扣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

本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为“中学音乐教育工作者”，围绕新时代师范生艺术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突出“扎实音乐知识与技能、良好的教研能力与班级管理能力、合作沟通能力和反思能力”。该目标响应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需求以及社会对高质量基础教育师资日益增长的需求，契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本科高校新文科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文件精神，响应《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深化育人模式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发展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充分体现出师范生培养的重要性与急迫性，本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需求。

与此同时，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中，明确表现出艺术课程改革的意图，将 2011 版课标中音乐课程与美术课程融通，加入戏剧、舞蹈、影视等内容，拓宽艺术课程边界，这样的课程改革对师范生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专业培养目标中对全面发展和音乐教育高素质教师的设定，恰好贴近了新课标体系下基础教育改革的要求。

本专业培养目标在制定过程中紧跟国家基础教育发展，主动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国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的战略定位；符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出的“坚持师德为先”“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的要求；能够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教师队伍建设的“立德树人”和“卓越教师品质”等需求与期待。本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师资要求，紧扣《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全日制义务教育相关学科课程标准，着眼于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促进学生全面、持续、和谐发展。（见支撑材料 1.1-7 至 1.1-9，1.1-11 至 1.1-15）

（2）符合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战略需求

本专业创办以来，一直把服务区域，促进区域基础教育的发展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依据。制定过程中，依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本科高校新文科建

设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相关文件和政策精神，主动适应江苏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要求，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坚持“综合培养，突出能力，重视创新，全程实践”，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以及持续学习和终身发展的能力，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见支撑材料 1.1-13 至 1.1-18）。

1.1.4 描述说明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开展了规范有效的调研，并定性或定量分析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列表说明调研需求预测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对应关联关系。

音乐学专业针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或修订均开展规范有效的需求调研。调研对象主要涉及毕业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及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多方需求制定培养目标，邀请校内外学科专家、教育专家、教育行政机构人员进行论证，不断优化培养目标。

我院分别于 2024、2025 年展开走访和调研工作，针对我院毕业生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等方面，对部分学校、教育行业音乐教师和用人单位领导进行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访谈对象是江苏省内 12 所中小学校级领导、年级主任组成，共计 24 人。

调研结果表明，本专业毕业生学科素养与教学能力基本能够达到用人单位的要求。调研建议包括：（1）增强毕业生课外音乐活动、校园文化建设能力；（2）提升师范生教育情怀和职业认同感；（3）提升定向师范生家校沟通、师生沟通、校际合作等方面能力。

本专业于 2025 年 3-12 月，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 265 名在校生和 80 名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调查。毕业生的调研数据显示，近 5 年左右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为 4.88 分（本项及以下各项满分为 5 分），偏向于“很合理”，对各分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分在 4.7 分以上。对在校学生的调查，采用小组会议和个别访谈形式进行，对象为 2023、2024 级学生，评价为 4.85 分。

综合学生反馈结果，认为大一、大二可多开展中学音乐教育职业环境见习活动，这样可以大大提升学生对中学音乐教育的认识。

对行业专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调研，采用专题研讨会的方式。2025 年 3 月，本专业召开了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专题咨询研讨会，邀请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3 位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音乐学科教研员以及 4 位同行专家，围绕基础教育音乐岗位人才能力需求、区域音乐师资队伍建设要求以及本专业修订的2025级人才培养目标的服务面向、职业能力特征、人才定位等内容开展咨询与论证，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

总之，通过对国家相关文件、江苏省教师招聘文件分析以及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方利益相关者的调查，综合运用定性、定量分析论证培养目标合理性，提升了其与国家和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以及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的契合度。（见支撑材料 1.1-19）调研需求预测与目标定位的关系见表 1-3。

表 1-3 调研需求预测与目标定位关系表

目标结构	调研需求预测	目标定位描述
服务面向	近 3 年，84.4%的毕业生在省内就业，59.9%的毕业生在苏南就业，绝大多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立足苏南，面向江苏
职业能力特征（包括知识、能力、素质等）	用人单位对中学音乐教师素质需求调查重点关注师德修养、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班队管理能力、交流合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扎实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以及持续学习和终身发展的能力。
人才定位	结合学校“面向基层，服务地方”的办学定位，通过调查显示：中小学音乐教师有一定需求，文化培训机构需求量较大，文化事业单位有少量需求。	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1.1.5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常州工学院是一所本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江苏省领导和管理，实行江苏省和常州市共建、以常州市为主的办学体制，具有鲜明的“因地而设、受地支持、为地服务”的办学特征。学校的服务面向定位为面向基层、服务地方，办学类型定位为国内一流应用技术大学。本专业按照学校办学定位，经过校内外广泛调研与讨论，确立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规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师教育政策要求，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根植百年师范文化，立足苏南，辐射江苏，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培养学生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唱、演奏技能，具备较强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要求。（见支撑材料 1.1-20 至 1.1-23）

1.2【目标内涵】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2.1 培养目标表述明确清晰

2025 级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了专业培养目标的服务面向、专业培养规格，提出了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预期了毕业生 5 年后在师德情怀、专业素养、育人能力、终身发展方面达到的目标。立足实际，表述明确清晰，特色鲜明。

预期目标 1.师德情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基础教育工作，具有投身音乐教育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坚定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能够依法执教，乐教爱生，公正负责、启智润心。因材施教，勤学笃行。

预期目标 2.专业素养：具有扎实的音乐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教育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有较强的音乐课程教学能力、研究能力、合作能力。

预期目标 3.育人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依托较为扎实的音乐学科知识、理论、技能、音乐教学技能及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适应基础音乐教育发展趋势，独立开展音乐课内外教学活动与研究工作。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音乐社团、音乐活动的组织和指导能力。

预期目标 4.终身发展：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反思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熟悉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发展现状和趋势，适应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以及职业发展的变化，成为校级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在教学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能实现自身知识、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

1.2.2 培养目标反映毕业生 5 年左右的发展预期

为全面系统评估毕业生的职场表现与培养目标之间的符合度，本专业开展了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追踪与调查。专题调研结果表明，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绩及其职业发展潜力和竞争力与培养目标基本一致，可以预期培养目标能够实现，未来人才培养有保障。

（1）五年左右毕业生职业发展跟踪调研

本专业从两个维度开展毕业生相关数据分析。一是对 2021-2025 届近年毕业生就业情况开展统计分析，用于掌握毕业生即时就业出口现状，作为岗位人才需求研判、培养目标制定修订的参考依据。统计结果显示，2021-2025 届毕业生共有 228 人，在教育行业就业的学生有 135 人，其中 74 人从事基础教育工作；从事其他行业的学生有 72 人，占比 31.58%。升学的学生有 21 人，占比 9.2%。统计结果见表 1-4。

表 1-4 2021-2025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表

行业	人数/人	比例（%）
教育行业	135/228	59.21%
非教育行业	72/228	31.58%
基础教育	74/228	32.46%
升学	21/228	9.2%

二是为了解本专业毕业生在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开展了毕业后五年左右毕业生职业发展专项调查，选取 2020-2022 届毕业生为调查对象，系统收集该群体毕业多年后的就业去向、岗位类型、师德践行、育人履职、专业持续发展等职业发展信息，用于研判毕业生五年职业发展预期达成情况，支撑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5。

学院对 2020 届（23 名）、2021 届（25 名）、2022 届（22 名）毕业生进行抽样调查，调研结果见表 1-5 至表 1-6。（见支撑材料 1.2-1）

表 1-5 毕业生职称情况统计调查表

职称级别	人数/人	比例（%）
中小学一级	16/70	22.86%
中小学二级	20/70	28.57%
中小学三级	13/70	18.57%

表 1-6 毕业生奖励或荣誉获得情况调查统计表

奖励或荣誉级别	人数	比例（%）
省级及以上	3	4.29%
地市级	11	15.71%
县（区）级	14	20.00%
校级	21	30.00%

（2）毕业后五年左右毕业生相关能力素质调查

我们分别从 4 个培养目标预期对本专业毕业生的相关能力素质是否达成进行了问卷调查。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作答，完全符合、比较符合为达成，基本符合、不符合为未达成，结果显示，四个纬度的指标达成度均在 90%以上，培养目标总体达成度为 93.2%。调研结果见表 1-7。（见支撑材料 1.2-1）

表 1-7 毕业生相关能力素质达成情况统计表

维度	选项	完全符合	比较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达成度(%)
师德情怀	我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1	19	0	0	94.3
	我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具备较强的岗位责任感与使命感	60	8	2	0	
	我愿意长期投身基础音乐教育工作，坚守从教初心	62	4	4	0	
专业素养	我具备扎实音乐学科功底,知识结构能够满足中学音乐教学需求	47	18	5	0	92.86
	我入职后具备开展音乐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反思的能力	34	32	4	0	
	我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能力	32	30	8	0	
	我具备中学音乐课堂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成熟教学能力	46	18	6	0	
	我能够认真研读课标，并应用到教学中	47	18	5	0	
	我能够运用数字化音乐资源、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美育教学	46	22	2	0	
育人能力	我能够结合音乐学科特点，创造性解决美育教学实践问题	53	12	5	0	93.72
	我能够研读新课标，依托音乐课堂落实美育与德育融合育人	41	23	6	0	
	我了解学生心理状态，能够给予学生心理关怀，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55	14	1	0	
	我经常通过学科、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教育培养。	48	18	4	0	
	我能够与家长保持顺畅沟通，协同开展美育育人	41	23	6	0	
终	我持续关注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改革与学科发展动态	39	24	5	2	

身发展	我坚持教学反思，持续改进自身音乐课堂教学	40	26	4	0	91.91
	我对个人音乐教育职业发展具备清晰长远规划	41	23	6	0	
培养目标总体达成度						93.20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的评价

对 12 家用人单位 24 位评价者进行了问卷调查，非常认同、比较认同记为达成，基本认同和不认同记为未达成，依据统计结果，本专业毕业生获得了用人单位的普遍认可，5 年左右毕业生的培养目标总体达成度为 91.4%，表明本专业培养目标预期可以实现。调查结果见表 1-8。（见支撑材料 1.2-1）

表 1-8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维度	题干/选项	非常认同	比较认同	基本认同	不认同	达成度(%)
师德情怀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基础教育工作，具有投身音乐教育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坚定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能够依法执教，乐教爱生，公正负责，启智润心，因材施教，勤学笃行。	29	19	4	0	92.3
专业素养	具有扎实的音乐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教育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具备音乐唱奏能力、口语表达能力、作品分析能力、审美鉴赏能力、教育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成为适应新时代美育教育需求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31	16	5	0	90.4
育人能力	具有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熟知中学生身心成长与行为养成规律，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依托较为扎实的音乐学科知识、理论、技能、音乐教学技能及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适应基础音乐教育发展趋势，将德育与美育有机结合，独立开展音乐课内外教学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音乐社团、音乐活动的组织和指导能力。	28	21	3	0	94.2
终身发展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反思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熟悉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发展现状和趋势，适应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以及职业发展的变化，成为校级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在教学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能实现自身知识、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	17	29	6	0	88.5
培养目标总体达成度						91.4

1.2.3 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办学特色和优势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立足百年师范办学底蕴与苏南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凝练形成三大特色与优势，使培养目标充分体现专业的独特性与现实针对性。

（1）秉承“百年办学”的师范办学传统。我校师范教育始于1906年创办的粹化女学。音乐学（师范）专业承继了粹化女学“坚忍诚勇，立己达人”的师范精神，秉续了“师德高、技能好、上手快、有上进心”的“中师传统”，历经兼容并包、改革创新，形成了当下爱国敬业、求是创新、立德树人、具有深厚教育情怀的专业文化。目前我院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命名的“江苏省师范生素质教育基地”、江苏省教育厅命名的“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基地”。（见支撑材料1.2-2至1.2-3）

（2）形成“根植沃土”的教师教育模式。苏南基础教育理念先进、师资力量雄厚，教育教学效果卓越，产生了一大批教育教学名师名家。苏南地区的基础教育办学实力和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本专业根植于这片优质基础教育沃土，受其泽慧，起点高、根基实。培养目标精准定位为面向中小学的高素质美育教师，与区域教育需求紧密对接。

（3）创设“同频共振”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师范生成长的内在规律及不同阶段对人才培养和实践的不同要求，坚持能力训练层级有序安排，创设了四年一贯全过程的校内校外“双导师”同频，基础教育与师范教育“双轨”共振的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见支撑材料 1.2-4）培养目标切实对接中学美育岗位的复合能力要求。

1.2.4 培养目标为本专业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理解和认同

本专业建立多元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程序与方法，评价主体涵盖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基础教育一线教师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针对不同主体设计差异化调研内容，采用问卷调查、专题座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采集评价信息：面向在校生重点了解课程学习、教学技能训练与学习支持情况；面向毕业生跟踪职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胜任情况；面向用人单位与一线教师评估毕业生课堂教学、综合育人能力；面向教育行政部门，调研区域基础教育美育师资需求、人才供给匹配度以及专业办学服务地方教育发展成效。汇总各方评价数据，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依据评价结果持续推进专业培养方案、

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的动态优化，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1）本专业师范生

本专业通过学院网站、招生宣传、新生入学教育、专业教育、学业指导、专业导学课程等宣传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让每一位学生充分了解本专业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见支撑材料 1.2-5）

本专业于 2025 年 3-8 月，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 265 名在校生和 70 名毕业近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调查。完全符合、比较符合、基本符合、比较不符合、完全不符合分别记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调查结果显示，无论是在校生还是毕业生，对培养目标的表述与内容均有较高的认可度，各项平均分均在 4.5 以上，详见表 1-9 至表 1-10。

表 1-9 在校生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

序号	问题	完全符合	比较符合	基本符合	比较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得分
1	我能够理解培养目标所表述的内容	5	4	3	2	1	5
2	我认同我校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能在中学从事音乐学科教学工作，也能在文化馆站、社会音乐团体等单位从事音乐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5	4	3	2	1	5
3	我认同我校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具备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的中学教师	5	4	3	2	1	4.72
4	我认同我校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音乐教师	5	4	3	2	1	4.78
5	我认同培养目标中从“师德、师能、育人、发展”四个方面预期学生毕业5年可能的发展	5	4	3	2	1	5
6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师德情怀”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94
7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专业素养”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82
8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育人能力”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87
9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终身发展”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79
10	我认为培养目标能够很好地反映毕业生工作5年左右的水平	5	4	3	2	1	4.85

表 1-10 毕业后 5 年左右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

序号	问题	完全符合	比较符合	基本符合	比较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得分
1	我能够理解培养目标所表述的内容	5	4	3	2	1	5
2	我认同我校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能在中学从事音乐学	5	4	3	2	1	5

	科教学工作，也能在文化馆站、社会音乐团体等单位从事音乐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3	我认同我校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具备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的中学教师	5	4	3	2	1	4.81
4	我认同我校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音乐教师	5	4	3	2	1	4.78
5	我认同培养目标中从“师德、师能、育人、发展”四个方面预期学生毕业5年可能的发展	5	4	3	2	1	4.77
6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师德情怀”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96
7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专业素养”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79
8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育人能力”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83
9	我认为培养目标中关于“终身发展”的表述准确、合理	5	4	3	2	1	4.78
10	我认为培养目标能够很好地反映毕业生工作5年左右的水平	5	4	3	2	1	4.88

（2）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

学校、学院和音乐系均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学校每两年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专题讨论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问题。学院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教学思想大讨论，审议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系部通过教研活动研讨专业培养计划、教学大纲，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使每位教师充分理解专业的培养目标、目标内涵、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等，并贯彻落实专业培养目标。同时，学校还通过岗前培训等形式，让新教师尽快了解并熟悉学校的办学历史、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见支撑材料1.2-6）

（3）其他利益相关方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学院通过召开座谈会、调研等形式，组织对同行专家、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一线专家、用人单位等进行调研与咨询，广泛听取校外专家及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同时达成利益相关方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认同与理解。（见支撑材料 1.2-7 至 1.2-9）

1.3【目标评价】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1.3.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

评价制度和周期：本专业按照根据《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关于制订 2025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制度要求进行，每 4 年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一次评价。（见支撑材料 1.3-1）

合理性评价的依据是：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等，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要，学生、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的要求与期望。达成评价情况依据是学生毕业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状况。

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学校成立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教学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教学督导代表、辅导员和行业专业等组成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专业负责人为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责任人，教学副院长负责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织。

评价程序和方法：程序主要包括制定、发布二级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和具体方案，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持续改进。方法上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统一。校外通过校友座谈会和专业调研，收集校友座谈会记录信息以及毕业生、用人单位、校外专家走访或问卷调查等评价意见和信息，校内通过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讨论等，收集评价意见和信息。不同途径和不同人员的评价意见和信息在被收集整理后，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结果反馈：评价工作小组对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按学校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专业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1.3.2 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和结果

本专业最近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是在 2025 年 3 月-8 月间，采用相关利益方研讨、同行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5 级）》

进行了评价。（见支撑材料 1.3-2）

评价结论：本专业培养目标科学合理，人才基本素养、从事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服务面向定位合理。办学特色鲜明，突出了为地方教育服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的特点。本专业的毕业生专业思想稳固、热爱教育事业、基础理论较为扎实，学习能力较强，能够胜任中学音乐学科的教学工作，并在工作中表现优异。有关同行专家认为，我校音乐学专业毕业生已在省内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与地方教师专业发展的契合度，如在可以结合常州教师专业发展的《市区五级梯队优秀教师管理办法》进行表述；应根据国家师范专业认证要求，细化毕业要求，精确建立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相对应的矩阵图。

1.3.3 培养目标修订机制

培养目标修订制度：《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与《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周期：每 4 年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每年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修订依据：系部在充分调研、广泛讨论的基础上修订、论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育部专业规范与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并结合本系实际情况进行。坚持遵循国标，突出专业特色；坚持 OBE 理念，贯彻目标及能力导向；坚持课程思政改革，促进均衡发展；坚持因材施教，促进多元发展。

修订程序：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学校教务处发起，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确定培养目标的合格标准，审查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等工作。系（部）组织实施。认真学习各类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邀请外校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专家、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结合培养目标评价分析报告，对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支撑材料 1.3-3）

1.3.4 最近一次对专业培养目标进行修订情况

本专业于 2023 年对人才培养方案做了较大的修订。2023 年 3 月初根据 2021 版人才培养目标、师范专业认证二级标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

业能力标准（试行）》，由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完成了2023版培养方案的初稿。5月-7月间，邀请行业专业、用人单位等参加人才培养目标论证会。综合各方意见与建议，系主任组织专业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并由全体专业教师会议研讨后通过，提交给学院。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培养目标暨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最后审定，形成2023版人才培养目标。要修订内容体现在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方面，增加了主修音乐会、毕业音乐会等专业实践环节，将毕业实习从21版培养方案中的第八学期调整至第七学期。2025年4月初在2023版人才培养目标、师范专业认证二级标准以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求的基础上，对23版培养方案进行了微调，形成了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

本专业2025年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充分考虑办学方向和社会需求、国家政策、学校定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反馈结果、综合专业教师、行业专家、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并建立反馈机制，及时向参评者反馈评价结果。修订后目标更加契合“一践行，三学会”的认证要求。具体情况如表1-11所示。

表1-11 2021级、2025级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内容表

年份	具体内容	修订理由
2021	本专业适应国家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立足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音乐学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唱、演奏技能，具备较强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能在中小学校从事音乐学科教学工作，也能在文化馆站、社会音乐团体等单位从事音乐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本专业学生毕业五年左右，预期能达到的目标： 目标1-品性素养：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中小学教育价值，能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具备高尚师德，热爱教师职业，有深厚的职业情感；培养具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目标2-知识素养：具有宽厚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扎实的音乐学科知识及中小学教师教育类知识。 目标3-教育实践能力：具有自如进行中小学音乐课程的设计、实施与评价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反思和研究能力，初步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能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展演等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活动与管理能力。 目标4-交流合作能力：具有自如与学生、家长、同事、领导及同行进行沟通与协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跨文化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2021版培养方案存在以下问题：（1）总体目标表述中缺少了“职业特征”的表述；（2）无论是总体目标还是毕业五年预期目标，均没有体现教育家精神的内

	目标5-专业发展能力：具备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意识，熟悉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运用反思和批判性思维方法积极参与和开展教学改革和研究活动，成长为骨干教师。	容；（3）毕业五年预期目标的表述够准确。 因此，在2025级培养方案中进行了修订。
2025	本专业适应国家和地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立足苏南，辐射江苏，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产出导向、学生中心、持续改进”为理念，掌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演唱、演奏技能，具备较强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和音乐教学能力，能在中学及相关教育机构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毕业五年后，能够达到以下预期目标： 1.师德情怀：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基础教育工作，具有投身音乐教育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坚定的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能够依法执教，乐教爱生，公正负责、启智润心。因材施教，勤学笃行。 2.专业素养：具有扎实的音乐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教育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具备音乐唱奏能力、口语表达能力、作品分析能力、审美鉴赏能力、教育管理能力和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成为适应新时代美育教育需求的应用型音乐教育人才。 3.育人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依托较为扎实的音乐学科知识、理论、技能、音乐教学技能及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适应基础音乐教育发展趋势，独立开展音乐课内外教学活动与研究工作。能够胜任班级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音乐社团、音乐活动的组织和指导能力。 4.终身发展：具备持续学习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反思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熟悉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发展现状和趋势，适应基础音乐教育的发展以及职业发展的变化，成为校级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团队协作能力，在教学团队中起到带头作用，能实现自身知识、能力、素质的不断提升。	

1.3.5 各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评价与修订

（1）在校师范生参与评价与修订

学院形成初步培养方案修订稿，组织召开在校学生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关于培养目标的意见与建议，根据学生反馈意见调整培养目标，再召开更大层面学生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支撑材料 1.3-4）

（2）毕业师范生参与评价与修订

学院就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征求毕业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建议与意见，据此对目标与方案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毕业生代表面对面座谈会，听取意见，再次修订培养目标与方案。（支撑材料 1.3-5）

（3）用人单位参与评价与修订

学院就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一方面对师范毕业生所在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另一方面组织教师到教育实习基地与用人单位进行访谈，根据调查与访谈结果，形成修订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用人单位和实习学校教师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修订培养目标。（支撑材料 1.3-6）

（4）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参与评价与修订

学院就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稿，召开教师和教学行政管理人员座谈会，探讨方案修订，根据意见修改培养目标。经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形成最终培养目标。（支撑材料 1.3-7）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1.1 [目标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及预期和基础教育需求的精准对接有待进一步加强。本专业在制定培养目标时主要依据国家的要求和基础教育需求。在此过程中，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等是比较客观和好把握的。但是对服务面向地区的基础教育需求调查还不够充分，覆盖面不够广泛，如缺少农村地区基础教育需求的调研，因此，影响了目标定位的精准性。培养目标对毕业生 5 年后发展进行预期，但是由于毕业生个人条件，工作单位等存在一定的差异，毕业生发展预期与现实情况存在一定的出入。

1.2 [目标内涵]

专业培养特色和优势的彰显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秉承百年师范的办学传统，根植苏南优质基础教育沃土，坚持“综合培养，突出能力，重视创新，全程实践”，是本专业的特色和优势，但在具体培养过程中，如何承继百年师范精神，如何基于当前社会和基础教育发展背景，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和资源条件，如何协调好这些特色之间的关系，如何落实上述培养特色和优势还有待进一步探究和实践。

1.3 [目标评价]

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用人单位等参与培养目标制定和评价尚未制度化。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等都是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评价的最为有效的参与者，尤其是用人单位的参与，直接为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最为直接的人才培养素质需求。而事实上，由于工作对接问题，用人单位对我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和评价的参与仍然不充分，参与的深度与广度有待拓展，尚未形成系统化的参与机制。

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追踪数据信息不全。毕业生的就业追踪反馈机制还有待健全，一是对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统计往往是应届毕业生的横截面数据，之后没有随着时间推移进行追踪，形成一个面板数据，导致对毕业生的专业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把握不足；二是没有形成定时、专门、系统的毕业生就业追踪反馈机制。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1.1 [目标定位]

进一步加强对基础教育的调研和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培养目标及其预期与基础教育需求对应的精准性。对教师教育行业能力要求和岗位需求的调研，加大统计样本，扩大覆盖面，分类分层收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数据和佐证材料。加强对乡村中学的调研，了解不同类型中学教育发展状况和对中学教育师资的需求。针对毕业生未来 5 年发展预期，重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2 [目标内涵]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实践教学体系，致力提升专业特色和优势的实现度。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在实施新版本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提升学生的知识素养、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在各个教育教学环节中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的开展，有机融入百年师范精神。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采取依托、联合、共享等方式，建设集学生见习、研习和实习、教师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综合实践基地，以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加强实践基地管理，与用人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定期走访，主动了解

用人单位需求，积极开拓实践基地，定期梳理基地使用情况，充分发挥实践基地在实践教学中的作用；建立教师赴行业一线培训交流的常规机制，形成一支了解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教学工作的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1.3 [目标评价]

不断完善专业培养目标的评价机制。一、改进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查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在运行中存在的不足，形成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及时邀请校内外专家，特别是基础教育资深教师对修订完善后的培养目标进行深度评估，形成动态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二、提高各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的积极性。重视发挥不同利益相关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拓展工作思路。对既有利益相关者采取措施，使他们更加深入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形成荣辱与共的观念，真正成为“利益相关方”和人才培养的受益者。大力挖掘潜在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的显性利益因素，让潜在利益相关方充分认识到参与评价对于自身的有利性和价值。

标准 2　毕业要求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基于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围绕“师德情怀、专业素养、育人能力、终身发展”四个方面的发展预期，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参照专业认证标准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制定了 8 个方面的毕业要求，形成了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相互支撑、渗透的动态统一格局。

2.0【毕业要求落实评价】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

2.0.1 本专业的毕业要求

本专业按照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总要求，制定了 8 个方面的具体毕业要求。

践行师德

【师德规范】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健康的心理素质和高尚的审美情趣，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为人师表，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音乐专业素养、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政治素养。能够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内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并表达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到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教育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音乐教师。

依法执教。牢记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并践行依法执教意识。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

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职业认同。热爱教师职业，了解音乐教师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意义，具备积极的情感态度、人文底蕴、科学精神，价值观念，工作富有爱心、耐心、责任心。

敬业爱生。具备教师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基础的中学生教育学、心理学理论与技术，关爱学生且能根据中学生特点开展必要的引导与教育，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音乐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理解音乐学科知识体系和基本方法。了解音乐学科与其他学科、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基本技能。熟练掌握五线谱、简谱的识谱、唱谱、写谱、打谱能力，具备歌曲演唱、器乐演奏、钢琴即兴伴奏、舞蹈及编创、合唱指挥，音乐分析、创作与改编等音乐学科相关技能。

基础理论。掌握音乐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知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脉络、代表音乐作品。理解专业课程内在逻辑及其与中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之间的关系。

综合素养。能够比较音乐学科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对于学习科学知识有一定了解，对于音乐学科各类理论知识、技能的学习方法有自己的认识，能够反思、修正、形成自身的音乐学习方法体系。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中学音乐课程标准，针对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音乐学科教学知识和现代教育技术、理论，进行教材分析，教学设计，实践和评价。具备一定教学研究能力。

教学设计。能够解读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分析常见中学音乐教材的宏观结构和微观内容，运用中学音乐课程教学设计方法，独立撰写教学设计。

教学实施。在教育实践中，能够根据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综合运用音乐教学的理论与技能，现代教育理论与技术及其他人文学科知识开展教学实施和评价。

教育研究。熟悉中外音乐教育发展基本脉络，运用已掌握的前沿教学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中学音乐教育教学中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

学会育人

【班级指导】 坚持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积极参与和指导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经验和工作体验。

育德为先。掌握中学德育与班级组织、建设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班级管理。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和指导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获得丰富的工作体验和经验。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规律，理解美育价值，能够在教育活动中有机结合音乐学科教学开展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以扎实的专业技能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和引导。

学科育人。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

文化育人。在教育实践中，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的教育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的教育价值。

学会发展

【学会反思】 树立终身学习意识。紧跟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不断学习最新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升自身的教学实践能力。根据时代发展需求确立和调整自身的专业学习计划与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终身学习。紧跟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学习最新的教育教学理论与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与专业水平，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确立和调整自身的职业生涯规划。

自我反思。善于思考自身的知识体系、学习方法、音乐教学技能方面的不足，在教育实践中，通过阅读、观察、比较、咨询等方式不断改进自身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能力。培养自身创新意识，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音乐教育教学问题。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内涵与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动和合作学习体验。

团队协作。理解学习共同体内涵与作用，能够在小组、团队中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活动任务，相处融洽，养成团队协作精神。

沟通能力。能够在各类音乐社团、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中与他人很好的沟通与合作，提升自身的沟通技能。（见支撑材料 2.0-1）

2.0.2 本专业毕业要求对本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及分析

培养目标是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定位，明确毕业生职业面向与中长期发展预期；而毕业要求是培养目标的细化分解，是保障培养目标落地实现的直接支撑。本专业将 4 条培养目标分解为 8 条毕业要求，师德规范、教育情怀支撑立德树人、厚植从教情怀的培养定位；学科素养、教学能力支撑毕业生具备扎实专业素养，胜任中小学音乐课程教学；班级管理、综合育人支撑学生具备美育活动组织、艺术社团指导等综合育人能力；学会反思、沟通合作支撑毕业生形成教研反思、协同育人能力，满足教师职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通过毕业要求的达成，对培养目标形成有效支撑，为毕业生未来 5 年的发展奠定基础。其中每一项培养目标均有至少 4 个毕业要求支撑，每一项毕业要求都至少支撑 2 个培养目标。以此达成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相互交叉支撑，保证了每个毕业要求都能有的放矢的指向培养目标，形成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之间的闭环。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情况如表 2-1 所示。（见支撑材料 2.0-1）

表 2-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培养目标 /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师德情怀	专业素养	育人能力	终身发展
1. 师德规范	H	M		
2. 教育情怀	H			M
3. 学科素养		H	H	H
4. 教学能力		H	H	
5. 班级指导	M		H	
6. 综合育人	M	H	H	
7. 学会反思		M	H	H
8. 沟通合作	M		M	H

2.0.3 本专业毕业要求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情况

本专业作为常州工学院特色专业，毕业要求的确立不仅全面覆盖认证标准毕业要求，而且承继百年师范文化，依托地域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本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从广度和深度上完全覆盖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具体对比见表 2-2。

表 2-2 本专业毕业要求与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对照表

本专业毕业要求	认证标准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师德规范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健康的心理素质和高尚的审美情趣，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为人师表，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音乐专业素养、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1【政治素养】能够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内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并表达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到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教育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音乐教师。 1.2【依法执教】牢记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并践行依法执教意识。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毕业要求 2：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1【职业认同】热爱教师职业，了解音乐教师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意义，具备积极的情感态度、人文底蕴、科学精神，价值观念，工作富有爱心、耐心、责任心。 2.2【敬业爱生】具备教师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基础的中学生教育学、心理学理论与技术，关爱学生且能根据中学生特点开展必要的引导与教育，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毕业要求 3：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音乐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理解音乐学科知识体系和基本方法。了解音乐学科与其他学科、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3.1【基本技能】熟练掌握五线谱、简谱的识谱、唱谱、写谱、打	**[学科素养]**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

谱能力，具备歌曲演唱、器乐演奏、钢琴即兴伴奏、舞蹈及编创、合唱指挥，音乐分析、创作与改编等音乐学科相关技能。 3.2【基础理论】掌握音乐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知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脉络、代表音乐作品。理解专业课程内在逻辑及其与中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之间的关系。 3.3【综合素养】能够比较音乐学科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对于学习科学知识有一定了解，对于音乐学科各类理论知识、技能的学习方法有自己的认识，能够反思、修正、形成自身的音乐学习方法体系。	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毕业要求4：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中学音乐课程标准，针对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音乐学科教学知识和现代教育技术、理论，进行教材分析，教学设计，实践和评价。具备一定教学研究能力。 4.1【教学设计】能够解读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分析常见中学音乐教材的宏观结构和微观内容，运用中学音乐课程教学设计方法，独立撰写教学设计。 4.2【教学实施】在教育实践中，能够根据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综合运用音乐教学的理论与技能，现代教育理论与技术及其他人文学科知识开展教学实施和评价。 4.3【教育研究】熟悉中外音乐教育发展基本脉络，运用已掌握的前沿教学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中学音乐教育教学中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要求5：班级管理 坚持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积极参与和指导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经验和工作体验。 5.1【育德为先】掌握中学德育与班级组织、建设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5.2【班级管理】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和指导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获得丰富的工作体验和经验。	**[班级指导]**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毕业要求6：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规律，理解美育价值，能够在教育活动中有机结合音乐学科教学开展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以扎实的专业技能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和引导。 6.1【学科育人】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	**[综合育人]**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

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 6.2【文化育人】在教育实践中，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的教育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的教育价值。	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毕业要求 7：学会反思 树立终身学习意识。紧跟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不断学习最新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升自身的教学实践能力。根据时代发展需求确立和调整自身的专业学习计划与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7.1【终身学习】紧跟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学习最新的教育教学理论与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与专业水平，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确立和调整自身的职业生涯规划。 7.2【自我反思】善于思考自身的知识体系、学习方法、音乐教学技能方面的不足，在教育实践中，通过阅读、观察、比较、咨询等方式不断改进自身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能力。培养自身创新意识，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音乐教育教学问题。	**[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毕业要求 8：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内涵与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动和合作学习体验。 8.1【团队协作】理解学习共同体内涵与作用，能够在小组、团队中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活动任务，相处融洽，养成团队协作精神。 8.2【沟通能力】能够在各类音乐社团、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中与他人很好的沟通与合作，提升自身的沟通技能。	**[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根据表 2-2，本专业毕业要求不仅在广度、深度与程度上对《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的毕业要求全覆盖，在本质和内涵上也完全一致。

2.0.4 专业毕业要求内涵的分解与观测指标

依据教育部《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以及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对专业每项毕业要求的内涵进行合理分解，形成了清晰明确、可教、可学、可评的指标点（见表 2-3）。

表 2-3 中学教育专业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专业毕业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分解后的指标点内容
毕业要求 1. [师德规范]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美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健康的心理素质和高尚的审美情趣，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为人师表，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音乐专业素养、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指标点 1.1：政治素养。**能够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内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并表达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到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教育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音乐教师。
	指标点 1.2：依法执教。牢记中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并践行依法执教意识。
毕业要求 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指标点 2.1：职业认同。**热爱教师职业，了解音乐教师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意义，具备积极的情感态度、人文底蕴、科学精神，价值观念，工作富有爱心、耐心、责任心。
	指标点 2.2：敬业爱生。具备教师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基础的中学生教育学、心理学理论与技术，关爱学生且能根据中学生特点开展必要的引导与教育，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毕业要求 3. [学科素养] 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音乐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理解音乐学科知识体系和基本方法。了解音乐学科与其他学科、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指标点 3.1：基本技能。**熟练掌握五线谱、简谱的识谱、唱谱、写谱、打谱能力，具备歌曲演唱、器乐演奏、钢琴即兴伴奏、舞蹈及编创、合唱指挥，音乐分析、创作与改编等音乐学科相关技能。
	指标点 3.2：基础理论。掌握音乐学科基础理论知识，熟知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脉络、代表音乐作品。理解专业课程内在逻辑及其与中学音乐教师专业素养之间的关系。
	指标点 3.3：综合素养。能够比较音乐学科与姊妹学科、人文学科、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对于学习科学知识有一定了解,对于音乐学科各类理论知识、技能的学习方法有自己的认识，能够反思、修正、形成自身的音乐学习方法体系。
毕业要求 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中学音乐课程标准，针对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音乐学科教学知识和现代教育技术、理论，进行教材分析，教学设计，实践和评价。具备一定教学研究能力。	**指标点 4.1：教学设计。**能够解读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分析常见中学音乐教材的宏观结构和微观内容,运用中学音乐课程教学设计方法,独立撰写教学设计。
	指标点 4.2：教学实施。在教育实践中，能够根据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综合运用音乐教学的理论与技能，现代教育理论与技术及其他人文学科知识开展教学实施和评价。

专业毕业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分解后的指标点内容
	指标点 4.3：教育研究。熟悉中外音乐教育发展基本脉络，运用已掌握的前沿教学理论和音乐教育教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中学音乐教育教学中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
毕业要求 5.［班级指导］ 坚持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积极参与和指导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经验和工作体验。	**指标点 5.1：育德为先。**掌握中学德育与班级组织、建设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指标点 5.2：班级管理。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获得丰富的班级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和指导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获得丰富的工作体验和经验。
毕业要求 6.［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规律，理解美育价值，能够有机结合音乐学科教学开展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以扎实的专业技能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和引导。	**指标点 6.1：学科育人。**具备全程育人与立体育人的理念。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与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机贯合，对学生实施养成教育。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践行学科育人。
	指标点 6.2：文化育人。在教育实践中，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的教育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掌握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的教育价值。
毕业要求 7.［学会反思］ 树立终身学习意识。紧跟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不断学习最新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升自身的教学实践能力。根据时代发展需求确立和调整自身的专业学习计划与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能够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指标点 7.1：终身学习。**紧跟国内外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学习最新的教育教学理论与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与专业水平，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确立和调整自身的职业生涯规划。
	指标点 7.2：自我反思。善于思考自身的知识体系、学习方法、音乐教学技能方面的不足，在教育实践中，通过阅读、观察、比较、咨询等方式不断改进自身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能力。培养自身创新意识，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音乐教育教学问题。
毕业要求 8.［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内涵与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动和合作学习体验。	**指标点 8.1：团队协作。**理解学习共同体内涵与作用，能够在小组、团队中与他人合作共同完成活动任务，相处融洽，养成团队协作精神。
	指标点 8.2：沟通能力。能够在各类音乐社团、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中与他人很好的沟通与合作，提升自身的沟通技能。

2.0.5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

根据《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师范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

细则（试行）》等制度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形成了“毕业要求评价表”，通过课程考核、实践表现、实习评价等途径，较全面地对毕业要求进行了达成评价。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合格线为 0.67，小于该值判断为未达成，等于或大于该值判定为达成。（见支撑材料：2.0-1 至 2.0-5）

具体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如下：

（1）评价对象。师范学院各专业每一届应届毕业生。

（2）评价工作机构人员及其主要职责。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工作组成员涵盖应届毕业生、课程负责人、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的指导教师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协调，专业负责人组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具体实施。

师范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职责如表 1 所示。

表 2-4 参与评价的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

评价机构和人员	职责
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	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具体方法，确定课程权重（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的强度）
学院教学委员会	对评价方法、课程权重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学秘书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计算与分析
专业负责人、辅导员、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
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
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委员会、专业教师	持续改进研讨

（3）**评价周期。**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届毕业生的评价周期为 4 年。

（4）**毕业要求评价达成标准。**

本专业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毕业。同时，根据《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学生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课程成绩的要求是平均学分绩点≥2.7。因 2.7 绩点对应于百分制成绩的 67 分，故本专业将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规定为 0.67。（见支撑材料 2.0-6）

（5）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过程和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由相对客观的过程性评价与相对主观的发展性评价构成，根据当年毕业生在校期间所有课程的结果数据，计算各课程目标达成度，根据不同课程所支撑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权重计算各毕业要求达成度结果；同时结合毕业生各项发展性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档案、自我表现判断、学习绩效教师评价等环节，产生发展性评价结果，并设定结果系数，最终将过程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综合计算，最终获得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采取多主体共同参与、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a.直接评价法：基于高支撑课程指标点目标达成度评价值的定量评价、基于第二课堂与思想道德素质培养成效的定性评价。

数据来源：主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通识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环节，以及学生第二课堂和思想道德素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主要基于高支撑课程进行，理论类课程、技能类课程与实践类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均采用定量评价的方式进行，第二课堂和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评价对毕业要求的支撑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进行。直接评价中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既包括基于课程考试考核的结果性评价，也包括基于平时成绩（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作业测验）的过程性评价，还包括技能考核和实践考核等表现性评价，以及毕业论文、教育实践等综合性评价方法。定量数据搜集中，首先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讨论确定对各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确定高支撑的课程及相应的支撑权重，每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权重总值为1，进而收集高支撑课程对应指标点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数据。第二课堂培养成效的评价主要遵循《常州工学院学生课外“阶梯式”实践育人实施意见》，通过学生课外“阶梯式”实践育人素质能力积分表进行评价。2018年起依据《常州工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试行）》实施了基于PU平台的学生第二课堂综合成绩评价，包括学生德育、美育、劳育、体育等各项综合活动课程的参与情况。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评价主要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评价办法（修订）》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评价的结

果进行汇总评估。(见支撑材料 2.0-7 至 2.0-9)

计算方法：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达成度计算方法，用每门高支撑课程的指标点目标达成度评价值，乘以该门课程的支撑权重，之后累加计算。第二课堂评价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将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五个级别进行相对赋值，依次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每一项指标点最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1*优秀人数+0.8*良好人数+0.6*合格人数+0.4*基本合格人数+0.2*不合格人数)/总人数，最终得分作为第二课堂达成度评价结果。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将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为便于统计，对四个级别进行相对赋值，依次为 1 分、0.7 分、0.5 分、0.2 分。每一项指标点最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1*优秀人数+0.7*良好人数+0.5*合格人数+0.2*不合格人数)/总人数，最终得分作为思想道德素质达成度评价结果。

b.间接评价法：基于学习者体验的毕业生自我评价调查问卷

数据来源:基于对每项毕业要求的解析,将每条毕业要求分解为若干指标点，由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与学校、学院教学评估中心专家一起编制《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学习者体验评价问卷》和《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访谈提纲》，面向应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与访谈。

计算方法：每项毕业要求及其二级指标点实现情况采用五级评价方式，即完全实现、较好实现、基本实现、较差、很差。对五个级别进行相对赋值，依次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每一项毕业要求达成度最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1*完全实现人数+0.8*较好实现人数+0.6*基本实现人数+0.4*较差人数+0.2*很差人数)/总人数。运用上述公式计算出每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数值，毕业要求的最终达成度数值为各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平均值。访谈获得的数据信息用以解释调查研究结果，并为后续的改进提供依据。

综合达成情况:毕业要求各二级指标点最终达成情况中包含定量达成度和定性评价结果描述两项内容。毕业要求一级指标的达成情况中也包含定量达成度和定性评价两项内容，其中定量达成度取各二级指标点达成度评价最低达成值，定

性评价结果参考各二级指标点定性评价最低结果，两项结果汇总得到本项毕业要求一级指标的最终综合达成情况。

在最近一次对 2025 届毕业生的评价中，通过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发现，学生各项毕业要求均达成，见表 2-5。（支撑材料 2.0-10 至 2.0-19）

2.0.5.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表 2-5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采用的评价方法		达成目标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师德规范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13 达成
教育情怀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24 达成
学科素养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01 达成
教学能力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14 达成
班级管理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53 达成
综合育人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30 达成
学会反思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798 达成
沟通合作	高支撑课程成绩、第二课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	问卷与访谈调查	0.67	0.821 达成

2.1 [师德规范]

表 2-6 师德规范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师德规范	2.1.1 政治素养	思想道德与法治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13，评价结果为“达成”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形势与政策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军事理论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论文答辩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中学教育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调查问卷》及访谈资料	
	2.1.2 依法执教	思想道德与法治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实践）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57，评价结果为“达成”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专业导学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大学生劳动教育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大学生就业指导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				
		军训	综合成绩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调查问卷》及访谈资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通过思政理论课程、音乐专业课程、毕业论文、教育实践及第二课堂多维途径支撑2.1【师德规范】指标点，综合运用课程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论文答辩评审、实践表现评定、思想道德素质测评，辅以问卷、访谈的间接评价方式检测产出效果。指标点2.1.1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0.813，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2.1.2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0.85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0.813（大于预期值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教育见习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毕业论文材料、学生成长档案、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等。（见支撑材料2.1-1至2.1-12）

2.2 [教育情怀]

表 2-7 教育情怀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教育情怀	2.2.1 职业认同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28，评价结果为“达成”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专业导学					
		大学生就业指导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调查问卷》及访谈资料	
	2.2.2 敬业爱生	思想道德与法治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考试考核材料等	达成值为0.824，评价结果为“达成”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体育					
		大学人文基础B					
		大学生劳动教育					
		大学生安全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声乐					

		钢琴					
		器乐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军训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调查问卷》及访谈资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依托相关理论课程、专业课程、教育实习及第二课堂综合支撑【教育情怀】下的 2.2.1【职业认同】和 2.2.2【敬业爱生】两个指标点达成，综合采用课程考核、实践表现评定、综合素质测评，结合问卷访谈开展直接与间接评价检测产出效果。指标点 2.2.1 的定量评价数值为 0.828，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2.2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24，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 0.824（大于预期值 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学生成长档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见支撑材料 2.2-1 至 2.2-10）

2.3 [学科素养]

表 2-8 学科素养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学科素养	2.3.1 基本技能	中国近代史纲要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02，评价结果为“达成”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大学英语B					
		大学人文基础B					
		基本乐理					
		视唱练耳					
		声乐					
		钢琴					
		器乐					
		舞蹈					
		舞蹈编创					
		和声学					
		曲式与作品分析					
		钢琴即兴伴奏					
		合唱与指挥					
		艺术概论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		《音乐学（师范）专业	

		践环节	情况的反馈	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调查问卷》及访谈资料	
	2.3.2 基础理论	军事理论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28，评价结果为“达成”
		视唱练耳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院校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2.3.3 综合素养	大学生劳动教育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15，评价结果为“达成”
		基本乐理					
		声乐					
		钢琴					
		器乐					
		和声学					
		曲式与作品分析					
		钢琴即兴伴奏					
		教师口语					
		书写技能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 艺术实践					
		“第二课堂”实践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通过音乐专业理论与技能课程、多学科通识课程、艺术实践、第二课堂支撑【学科素养】下的 2.3.1【基本技能】、2.3.2 【基础理论】、2.3.3【综合素养】三个指标点达成，综合运用课程考核、实践表现评价，辅以问卷访谈开展产出效果检测。指标点 2.3.1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02，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3.2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28，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3.3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15，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 0.802（大于预期值 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学生成长档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见支撑材料 2.3-1 至 2.3-7）

2.4 [教学能力]

表 2-9 教学能力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教学能力	2.4.1 教学设计	基本乐理画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实践）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14，评价结果为“达成”
		和声学					
		曲式与作品分析					
		教育学基础					
		教育心理学					
		课程与教学论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钢琴即兴伴奏					
		中小学音乐教学与实践					
		现代教育技术					
		微格训练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调查问卷》及访谈资料	

	2.4.2 教学实施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实践）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达成值为0.855，评价结果为“达成”
		钢琴即兴伴奏					
		中小学音乐教学与实践					
		微格训练					
		教学见习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学实习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2.4.3 教学研究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毕业论文目标、课程（实践）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核材料、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达成值为0.845，评价结果为“达成”
		课程与教学论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合唱与指挥					
		中小学音乐教学与实践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实习					
		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				

		“第二课堂”实践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交叉文件》及访谈资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依托教育学、心理学、音乐教学法等教育理论课程、音乐专业课程、微格训练、教育见习实习、第二课堂支撑【教学能力】各指标点，综合采用课程考核、校内外导师实践评定、论文评审答辩，结合问卷访谈开展产出效果检测。指标点 2.4.1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14，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4.2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55，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4.3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45，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 0.814（大于预期值 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教育见习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毕业论文材料、学生成长档案等。（见支撑材料 2.4-1 至 2.4-11）

2.5 [班级指导]

表 2-10 班级指导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班级管理	2.5.1 育德为先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实践）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等	达成值为0.887，评价结果为“达成”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2.5.2 班级管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等	达成值为0.853，评价结果为“达成”
		教育学基础					
		教育心理学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第二课堂”实践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依托德育与教育类课程、教育见习实习、第二课堂支撑【班级指导】下 2.5.1【育德为先】、2.5.2【班级管理】两个指标点达成，综合运用课程考核、校内外指导教师实践评定、综合素质测评，辅以问卷访谈开展产出效果检测。指标点 2.5.1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8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5.2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53，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 0.853（大于预期值 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教育见习实习手册与鉴定表、学生成长档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见支撑材料 2.5-1 至 2.5-8）

2.6 [综合育人]

表 2-11 综合育人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综合育人	2.6.1 心理辅导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实践）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等	达成值为0.841，评价结果为“达成”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2.6.2 文化育人	体育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实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	达成值为0.830，评
		大学生劳动教育					

		声乐		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记、院长、任课教师	材料	价结果为“达成”
		钢琴					
		器乐					
		和声学					
		艺术概论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 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依托音乐专业课程、人文课程、教育见习实习、第二课堂支撑该指标项，综合采用课程考核、实践材料评定、综合素质测评，结合问卷访谈开展产出效果检测。指标点 2.6.1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41，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6.2 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30，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 0.830（大于预期值 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教育见习实习手册与鉴定表、学生成长档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见支撑材料 2.6-1 至 2.6-5）

2.7 [学会反思]

表 2-12 学会反思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学会反思	2.7.1 终身学习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798，评价结果为“达成”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大学英语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合唱与指挥					
		现代教育技术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					
		艺术实践					
		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	

		和实践环节	的反馈	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2.7.2 自我反思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 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37，评价结果为“达成”
		大学生就业指导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视唱练耳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 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艺术实践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	

						料	

指标点达成情况：本专业依托教育类课程、专业课程、毕业论文、教育见习实习、艺术实践及第二课堂支撑该指标项，综合运用课程考核、论文评审答辩、实践表现评定，辅以问卷访谈开展产出效果检测。指标点 2.7.1【终身学习】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798，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7.2【自我反思】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3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依据专业认证达成度评价要求得出，本指标项的定量评价数值取两个分指标点的最低值 0.798（大于预期值 0.67），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因此，综合评定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毕业论文材料、教育见习实习手册与鉴定表、学生成长档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见支撑材料 2.7-1 至 2.7-8）

2.8 [沟通合作]

表 2-13 沟通合作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用于评价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档	达成情况
沟通合作	2.8.1 团队写作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课程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达成值为0.860，评价结果为“达成”
		舞蹈					
		舞蹈编创					
		艺术实践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实践环节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 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毕业论文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2.8.2 沟通能力	大学英语	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实践环节目	每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任课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	达成值为0.821，评价
		中小学音乐教学与实践					

				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教师	材料	结果为“达成”
		教育见习	校内外指导教师评定、实践过程材料评定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实践环节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教育见/实习鉴定表 教育见/实习手册	
		教育实习					
		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答辩小组评定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毕业论文目标、指标点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考试考核材料	
		“第二课堂”实践	综合实践活动表现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制度文件、活动目标、考核成绩		学生成长档案	
		支撑该指标点的对应课程和实践环节	学生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	校院两级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制度文件、调查结果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文件》及访谈资料	

本专业依托专业实践课程、艺术实践、教育见习实习、毕业论文、第二课堂支撑 2.8 沟通合作下 2.8.1 团队协作、2.8.2 沟通能力两个指标点达成，通过课程小组任务、艺术排练、教育实习等场景训练团队协作与沟通表达能力。本专业综合采用课程考核、校内外导师实践评定、论文答辩评价，辅以问卷访谈开展产出效果检测；指标点 2.8.1【团队协作】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60，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指标点 2.8.2【沟通能力】的定量评价数值分别为 0.821，定性评价结果为达成。相关达成证据包含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考核材料、教育见习实习手册与鉴定表、毕业论文材料、学生成长档案、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等。（支撑材料 2.8-1 至 2.8-5）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在计算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过程中发现，本评价体系仍然存在不足之处：

1. 评价体系的理论构建还有待加强

在有关班级管理、沟通合作等领域的毕业要求评价指标的分解上，清晰度还有不足；有关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矩阵和权重赋值也有待完善。

2. 评价体系的技术手段还有待改进

首先，本评价没有解决案例分析与小论文等综合性题目对应多个课程目标的技术问题，这势必影响到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其次，由于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与课内实践成绩等过程性评价的宽松化，推高了课程目标达成度，难以凸显学生学习的个体差异性和课程目标达成的差异度。

2.1 [师德规范]

本专业非常重视毕业要求中的“师德规范”环节，一直都把“践行师德”作为学生培养当中最首要的问题。本专业师德养成体系包括思政认知类课程，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党团活动及教育实习中对师德问题的强化。但各类课程、实践之间的融合略显不足；此外，师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建设不足，评价体系不够健全，目前主要还是通过课程考核、实习成绩评定来达成，后续长期跟踪评价、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需要科学、系统的去完善。

2.2 [教育情怀]

本专业在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育实践及课外讲座活动等方面建立了教育情怀多重培养机制，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教师职业情怀。本专业学生普遍具有朴素的教育情怀，但是由于受到就业压力等的影响，使得学生的教育情怀养成体系建设仍然不完善。教育情怀的培养工作始终在进行中，工作的改进仍然有待改进。

2.3 [学科素养]

本专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培养学生学科素养的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体系，但学科专业课程偏重于理论知识学习，使得学生的学科素养不能很好的外化，因此，实践性知识需要加强。此外，课程内容与前沿内容结合性不够，不利于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与创新意识。因此，为更好地培养学生学科素养，需进一步提升课程设置的精细化程度。

2.4 [教学能力]

教学能力的培养虽然成效较为显著，但是在具体的实践环节仍然欠缺。例如教学设计能力发展不均衡，部分学生能够很好的完成教学设计并能够呈现出较好的课堂教学效果，但是仍有一部分学生的教学设计较为粗糙简单，无法有效实现教学目标和任务，效果一般；此外，学生的教育信息技术运用能力较为薄弱，进行大数据下的实际应用与信息处理仍达不到较高层次要求。

2.5[班级指导]

本专业的毕业要求中明确了毕业生的班级管理能力，也开设了一定量的专门课程和教育见习、实习等集中实践课程，使学生掌握了一些班级管理的基本理论与实操技能，并且见习、实习的效果也较好。但该方面的课程与实践之间的衔接欠佳，融合度不足，师范生缺乏一线班级管理的真实体验，不能够达到充分培养的目标要求，让学生进入到班级管理的现实实践中，仍然需要适应与长时间摸索。

2.6[综合育人]

通过相关的课程学习，学生也比较了解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与养成规律。但是，课程内容中理论知识占比较大，与中小学生的实际情况不能进行紧密衔接，导致学以致用能力不足。所以针对支撑“综合育人”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2.7[学会反思]

通过相应理论课程学习、系列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各类创新实践活动，有效地发展了学生的反思能力。但是在课程作业中，对学生反思性考核还不足；对教育实践活动，有关的研习还不够深入；对创新实践项目的开展，还缺乏更深入的指导。

2.8[沟通合作]

由于课程偏重讲授法，学生课内外小组合作学习存在不足，导致学生在团队精神，集体行动上的合作意识不强。因此，部分人才培养环节中团队合作的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协作开放式项目的覆盖面有待拓展，学生团队合作的机会和方式方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由于受到地域、教学安排等实际影响，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机会较少，这也不利于学生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2.0 [毕业要求落实评价]

优化并完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测算方法。根据毕业要求明确各指标的核心特征，通过强化其核心特征增强指标间的区分度。针对部分指标点可分解性低的问题，在坚持可评、可达成的前提下，研制出代表性行为指标。通过内部讨论与对外交流，对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形成相对稳定的权重赋值。

与课程评价专家进行合作，发展综合性的评价手段，坚持量化与质性相结合、过程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科学评价原则，探索适合师范教育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

2.1 [师德规范]

加强对学生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和长效机制建设。本专业将进一步理顺师德规范养成体系，在各类课程、活动、实践中首先明确“践行师德”要求，打造寓德育于学科的课程思政体系，以思政示范专业建设为契机，以已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教育原理》《教师职业道德》为引领，逐步实现思政在课程教学中的大范围覆盖，将师德认知课程、实践课程与校园活动相结合，开展“师德师风月”主题活动，挖掘、展示身边的师德师风榜样，开展劳动教育，定期邀请师德模范、江苏好人等与学生交流，开展师德相关主题的探究和研讨。

2.2 [教育情怀]

优化学生的教育情怀全方位全过程培养机制。如通过课程学习的成功体验积累学生积极教育情感，依托学业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及任课教师的言传身教，通过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介绍发展教育情怀，使学生了解身为教师除授课外，还必须掌握如何关爱学生；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等环节直接体验深化教育情感，将对学生的关爱付诸实践。

2.3 [学科素养]

在课程内容选择与教学方式的确定上，均突出以学生为主体，加强实践性知识的学习，重视理论与实践的联系逻辑，提升课程考核中的知识应用环节，并按照此要求进一步修订课程大纲，让学生对学科知识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同时加强对前沿知识的引入，让学生能站在新的高度把握知识的更新变化。

2.4 [教学能力]

针对学生教学设计能力不足，信息化处理能力不强等问题，在教师教育课程中增加中学教师实务操作技能、实务技术和方法的训练；并在各类教育实践以外，进一步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加学生实践经验，提升学生教学能力，着重突出学生教学设计能力与教育信息化处理能力。

2.5 [班级指导]

本专业将进一步强调班级管理的目的性和重要性，积极鼓励学生参与。拟采取如下措施：一、在课程体系中强化与“班级管理”相关的课程，加强与优秀中小学兼职教师的班级指导教学合作，突出课程的案例教学方式，加强教育环节的班队管理能力培养；二、在教学中，注重向学生介绍班级活动的多种形式，鼓励学生在实习中多组织或参与班级活动策划，鼓励学生多参与实习学校的班级管理，提升各方面能力。

2.6 [综合育人]

强调综合育人的重要性，积极鼓励学生参与。以中学真实情境案例为抓手，以学科课程理论学习与教育实践环节训练为载体，妥善衔接理论课程与实习实践；强化中学教师与大学教师的协同合作，强化课程教师之间的协同合作，强化课堂学习与课外活动的协同合作，策划开展各类校园活动，提高专业学生对大学综合育人的体验感和参与度，鼓励学生多参与实习学校的学生管理，提升各方面能力；全方位全过程地帮助学生把握中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与养成规律，使综合育人能力的培养落到实处。

2.7 [学会反思]

本专业拟建设连贯的、系统性的反思能力培养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反思意识和技能的培养与考核。如不断调整课程设置适应新的需求，适当增加考试题中反思问题的设计等；增加课程教学过程中反思性内容，通过提供适当的教学问题或实例等为学生创设反思情境；改革课程讲授方法，注重启发式、讨论研究等方法的结合与使用。

2.8 [沟通合作]

在沟通合作方面，首先，本专业将进一步鼓励学生参加集体活动与团队竞赛；其次，增加课堂教学改革的支持力度，鼓励教师多通过小组合作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如开设分组讨论、布置分组课题、进行小组汇报等；进一步扩大团队合作项目的覆盖面。通过这些方式，鼓励学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学生的合作意识，提升交流的技巧；再次，进一步充分利用本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的优势，建立与国内外学校交流的平台和定期交流机制，鼓励学生走出去参与各类交流活动，提升学生的跨文化理解和沟通能力。

标准 3　课程与教学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3.1【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1.1 现行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的整体架构，学分认定的规则

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和执行的原则意见》以及常州工学院《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等文件精神，以“综合培养，突出能力，重视创新，全程实践”为基本理念，基于对毕业生、用人单位以及优秀校友等不同相关利益方就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的调研，以及就其中的问题在学院的不同层面和范围的研讨，精心研制了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能够全面覆盖并能有效支撑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见支撑材料 3.1-1 至 3.1-8）

本专业学分分配合理，学分认定规范、明确。总学分为 176 学分，教育实践环节按周进行，2 周计 1 学分，其他各环节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通识课程为 49 学分，教师教育类课程为 22 学分，学科专业课程为 89 学分，集中实践性环节为 24 学分，专题教学环节为 14 学分。（见表 3-1）

表 3-1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体系总体架构

	课程性质及类别		学分数	占总学分百分比（%）	理论教学总学时	实践教学总学时
集中排课	通识课程	必　修	40	24%	646	86
		选　修	9	6%	144	0
	专业基础课程	必　修	48	30%	736	32
		选　修	0	0%	0	0
	专业课程	必　修	23	14%	248	120
		选　修	18	11%	216	72
	集中实践性环节	必　修	24	15%	0	1280
	合　　计		162	100	1990	1590
	实践教学总学分占总学分的百分比=44.41%					

	教学环节	学分	牵头组织实施单位	学分认定单位
专题教学	军训	2.0	学生工作部（处）	师范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0	学生工作部（处）	
	大学生安全教育	0.5	保卫部（处）	
	实验室安全教育	0.5	实验室管理中心	
	形势与政策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	2.0	创新创业学院、师范学院	师范学院
	“第二课堂”实践	2.0	团委	
	劳动教育专题实践	1.0	学生工作部（处）	
	合计	14		

整个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学科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和专题教学五个部分构成。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学科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和专题教学分布于 8 个学期中，先修后续关系较为明确，相关课程衔接有序。如《和声学 I/II》的先修课程是《乐理》，后续课程则有《曲式与作品分析 I/II》《钢琴即兴伴奏 I/II》等。合理架构保证所有课程综合效能最大化，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形成教育合力，以支撑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整体课程设置及课程先修后续关系详见图 3-1。

图 3-1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拓扑图

通识教育课程包含通识必修课程及通识选修课程（人文社科与科学素养类），旨在培养学生具备相应的科学、人文与艺术素养。专业基础课程（教师教育类）基于音乐学（师范）专业特点，兼顾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包含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的所有教师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学科专业类）是主教学科课程的主体部分，根据各个学科专业特点设置了专业课程体系。集中实践性环节贯穿于学生专业培养的全过程，具体请参考“标准 4 • 合作与实践”部分。

3.1.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形成较好的支撑关系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明确，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具有较好的

支撑关系，毕业要求均有相应的课程与教学环节的支撑，见表 3-2。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之间关系密切，每项毕业要求均有相应课程予以有效支撑。每项毕业要求中的具体指标点至少有 2 门课程为高度支撑。在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支撑矩阵中，采用特殊符号★表示对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 3-4 门课程，见表 3-3。

表 3-2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

通识课程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M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M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M					H★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M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H	M						
形势与政策 I/II/III/IV	H	M						
体育 I/II/III/IV/V/VI		H				M		
大学英语 A		M	M					
大学英语 B3		M	M				M	H★
大学人文基础 B		H	M					
专业导学	M	H★						
军事理论	H		M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M			
大学生安全教育		H						
实验室安全教育		H						
国家安全教育	H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M	M					
大学生就业指导	M	H★					M	
大学生劳动教育	M	H	M				M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H	M
经典阅读与学术素养		H	H★				M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基础 C			H				H	M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类（选修）		H	H					
专业基础课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管理**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基本乐理			H	M				

视唱练耳I/II			H★				M	
声乐I/II/III/IV		M	H★			M		
钢琴I/II/III/IV		M	H★			M		
器乐I/II/III/IV		M	H			M		
舞蹈			H					M
舞蹈编创			H					M
和声学I/II			H	H		M		
曲式与作品分析I/II			H	M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H	M				H★	H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H	M		H		H	H	
专业课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教育学基础				H★	H			
教育心理学				H	H★			
课程与教学论				H★	H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H★		H		H★	M	
钢琴即兴伴奏I/II			H★	H				
合唱与指挥I/II			H★	H			M	
音乐教学与实践				H★	H			H★
现代教育技术				H★			H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H★	M					M	
声乐 V/VI		M	H				M	
钢琴 V/VI		M	H				M	
器乐 V/VI		M	H				M	
普通话训练指导			H	H				
书写技能			H	H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M	H			H★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H				M	
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Q)			M				M	
艺术概论			H			M		
教师职业道德		H★			H★			
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				H★		M		
优秀课例赏析			M	H				

复调			H					
配器			H					
教育实践环节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教育见习 I/II	H	H		H	H★	M	H	M
教育研习	H★	H		H	H	M	H	M
教育实习	H★	H		H	H★	H★	H★	M
微格训练				H				
艺术实践				H			M	
教师通用职业技能			H★	H	M			
主修音乐会 I/II			H					
毕业音乐会			H					
合唱团/器乐团/舞蹈团排练与演出			H					M
毕业论文	M			H		H	H★	M

表 3-3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

毕业要求 / 课程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1.1	1.2	2.1	2.2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6.1	6.2	7.1	7.2	8.1	8.2
思想道德与法治	H★	H	M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M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H		M													H★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M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H★		M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H		M															
形势与政策Ⅰ	H		M															
形势与政策Ⅱ	H		M															
形势与政策Ⅲ	H		M															
形势与政策Ⅳ	H		M															
体育Ⅰ/Ⅱ/Ⅲ/Ⅳ/V/VI			M	H										M				
大学英语 A			M				M											
大学英语 B3			M				M								M			H★
大学人文基础 B			H	H			M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M	M															
专业导学		M	H★															
大学生劳动教育		M		H			M							M				
大学生就业指导		M	H★													M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M	H	M	
军事理论	H					M												
大学生安全教育				H														

毕业要求 课程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1.1	1.2	2.1	2.2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6.1	6.2	7.1	7.2	8.1	8.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H								M						
实验室安全教育				H														
国家安全教育	H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基础C							H								H		M	
经典阅读与学术素养				H	H★										M			
基本乐理					H		H	M										
视唱练耳Ⅰ/Ⅱ					H★	H										M		
声乐Ⅰ/Ⅱ/Ⅲ/Ⅳ				M	H		H★							M				
钢琴Ⅰ/Ⅱ/Ⅲ/Ⅳ				M	H		H★							M				
器乐Ⅰ/Ⅱ/Ⅲ/Ⅳ				M	H		H							M				
舞蹈					H												M	
舞蹈编创					H												M	
和声学Ⅰ/Ⅱ					H		H	H						M				
曲式与作品分析Ⅰ/Ⅱ					H		H	M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H			M									H★			H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H			M						H			H			H		
教育学基础								H★				H						
教育心理学								H				H★						
课程与教学论								H★		M		H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H★				H★	M	M				H★	M			
钢琴即兴伴奏Ⅰ/Ⅱ					H★		M	M	H									
合唱与指挥Ⅰ/Ⅱ					H★					H					M			
音乐教学与实践								H	M		H							H★

毕业要求 课程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1.1	1.2	2.1	2.2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6.1	6.2	7.1	7.2	8.1	8.2
声乐Ⅴ/Ⅵ				M	H		H							M				
钢琴Ⅴ/Ⅵ				M	H		H							M				
器乐Ⅴ/Ⅵ				M	H		H							M				
普通话训练指导							H		H									
书写技能							H		H									
现代教育技术								H★							H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M			H					H★	H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M	H								M			
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							M								M			
艺术概论					H									M				
教师职业道德				H★							H★							
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								H★							M			
优秀课例赏析							M			H								
复调					H	H												
配器					H	H												
军训		M		M														
教育见习 I/II		H★		H					H	M	H★	H	M	M		H	M	M
教育研习		H★		H					H	H	H	H	M	M	M	H	M	M
教育实习		H★		H					H	H	H	H★	H	H★		H★	M	M
微格训练								M	H									
教师通用职业技能							H★			H	M							
主修专业音乐会 I					H	M												
主修专业音乐会 II					H	M												

毕业要求 课程名称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指导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1.1	1.2	2.1	2.2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6.1	6.2	7.1	7.2	8.1	8.2
毕业音乐会					H	M												
合唱团排练与演出					H													M
器乐团排练与演出					H													M
舞蹈团排练与演出					H													M
艺术实践								H								M		
毕业论文	M									H			H		H	H★		M

3.1.3 课程设置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的要求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提出了师德为先、学生为本、能力为重和终身学习四个基本理念，从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以及专业能力三个维度将音乐学（师范）专业标准的基本内容划分为职业理解与认识、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等十四个领域，并提出了相应要求。本专业根据中学音乐教师的专业特点，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合理设置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着力培养中学音乐教师的专业素养，符合专业教学相关标准，见表 3-4。

表 3-4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设置与《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要求对照表

标准维度	标准领域	常州工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开设的对应课程
专业理念与师德	职业理解与认识	专业导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劳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国家安全教育、思想道德与法治、体育等。
	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个人修养与行为	
专业知识	教育知识	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声乐、钢琴、器乐、舞蹈、舞蹈编创、和声学、曲式与作品分析、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课程与教学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经典阅读与学术素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等。
	学科知识	
	学科教学知识	
	通识性知识	
专业能力	教学设计	现代教育技术、课程与教学论、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钢琴即兴伴奏、合唱与指挥、音乐教学设计与实践、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优秀课例赏析、微格训练、艺术实践、主修专业音乐会、毕业音乐会、合唱团排练与演出、器乐团排练与演出、舞蹈团排练与演出、普通话训练指导、书写技能、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等。
	教学实施	
	班级管理与教育活动	
	教育教学评价	
	沟通与合作	
	反思与发展	

3.1.4 课程设置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规定的相关教师教育课程领域的设置要求，合理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涵盖了标准提出的 5 个学习领域和建议模

块，见表 3-5，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最低学分数 32 学分和教育实习不少于 18 周的规定。

表 3-5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对照表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常州工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开设的对应课程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教育心理学
中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等。	教育学基础、课程与教学论、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优秀课例赏析等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教师职业道德、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合唱团排练与演出、器乐团排练与演出、舞蹈团排练与演出等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优秀课例赏析等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	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优秀课例赏析、教师职业道德、专业导学、现代教育技术、普通话训练指导、教师口语与礼仪、书写技能等

课程体系与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的对标情况如下，

培养目标对标，国标定位培养能够胜任中学音乐教育的复合型音乐教师，本专业确立 “一践行三学会”（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毕业要求，人才定位与国标保持高度一致。

课程模块对标，国标设置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教师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四大模块；本专业设置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教育课程、集中实践环节、专题教学，模块完整对应。

学分学时对标，国标要求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不低于 40%，本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比 44.41%，满足国家标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教育实习时长同时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最低要求。

课程内容对标，完整开设国标规定音乐学科核心课程：乐理、视唱练耳、声乐、钢琴、器乐、和声学、曲式、中外音乐史、民族民间音乐；完整开设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音乐学科教材教法等教师教育模块课程。

能力要求对标，国标提出艺术审美、音乐表演、教学设计实施、班级育人、教研反思等核心能力，全部拆解为本专业 18 条毕业要求指标点，由矩阵内课程与实践环节予以支撑。

每四年一轮人才培养全面修订工作，建立常态化对标机制，形成专门对标分析报告，作为人才培养修订支撑材料。

3.1.5 课程设置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生的毕业要求总起来说就是“一践行三学会”，即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涵盖师德规范、教育情怀、综合素养、教学能力、班级管理、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等 8 个方面。本专业的课程设置完全对应了这一总体要求，共设置了 18 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结合课程-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修订要求，每个毕业要求具体指标点配置 3-5 门课程作为强支撑，把各项能力培养落实到具体课程、教学环节之中。调查数据显示，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的关键支撑效果较为明显。例如，《音乐教学与实践》《教育心理学》等课程达成度均在 0.8 以上；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的目标达成度也在 0.8 以上。

本专业重点支撑毕业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环节，其关键支撑作用具体如下：

《声乐》，强支撑综合素养指标点。课程系统开展声乐演唱技能训练，进行声乐作品演唱、艺术处理与作品赏析。通过不同题材、蕴含家国情怀与美育内涵声乐作品的教学，融入课程思政，夯实学生歌唱示范、作品解读等音乐学科基本功，为今后中学音乐课堂歌唱教学、课堂范唱打下技能基础，支撑师范生音乐学科综合素养的养成。

《钢琴》，强支撑综合素养指标点。开展钢琴演奏基础技能训练，训练学生弹奏技术、读谱能力与音乐作品理解能力，筑牢钢琴演奏基本功，为中学音乐课课堂弹奏示范、简易伴奏提供专业技能储备，提升师范生音乐学科综合素养。

《视唱练耳》，强支撑基本技能、基础理论指标点。通过视唱、听音、节奏、

和声听觉系统训练，构建学生音乐听觉、读谱、音乐记忆基础能力，夯实音乐学科本体知识根基，为后续解读音乐教材、设计课堂音乐活动、开展课堂听觉训练提供能力保障，支撑综合素养指标点达成。

《钢琴即兴伴奏》，强支撑综合素养、教学能力指标点。讲授歌曲和声编配、即兴弹奏方法，训练学生针对不同体裁的中小学歌曲进行快速配弹。课程对接中学音乐课堂教学实际，训练师范生课堂即兴伴奏实用教学技能，既提升学生音乐实践综合素养，又直接服务于中学音乐课堂教学实施能力的培养。

《音乐教学与实践》，强支撑教学能力、沟通合作、学会反思指标点。围绕中学音乐课堂教学开展实操训练，通过模拟授课、课例评析、小组磨课、课后互评反思等教学活动，训练学生教学设计、课堂实施、教学评价的实践能力；依托小组协同备课、集体评课研讨，锻炼沟通协作能力；借助授课复盘、教学问题剖析，引导学生开展教学反思，落实师范生教学实践能力培养。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强支撑教学能力、综合育人指标点。系统讲授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中学音乐教材分析、音乐学科教学设计原理，结合大量中学一线优秀教学案例开展案例教学，指导学生解读课标、分析教材，完成课时、单元教学设计；教学中深度挖掘音乐课程的美育、德育价值，引导学生树立音乐学科育人意识，支撑教学能力与综合育人指标点达成。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强支撑综合素养、综合育人指标点。梳理中国音乐历史发展脉络，鉴赏各个时期经典音乐名作，系统传授中华优秀传统音乐文化知识。引导学生体悟传统音乐承载的文化精神，厚植文化底蕴，为将来在中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教育储备知识，支撑综合素养以及学科综合育人相关指标点。

《教育见习 I》（重要实践环节），强支撑师德规范、教育情怀指标点。学生深入中学教育现场，观摩真实音乐课堂教学，参与班主任跟班体验，开展师德体验、课堂观察、师生交往观察。沉浸式体验中学教师职业场景，感知师德规范在教育教学中的现实体现，建立教师职业认同感，厚植教育情怀，完成师德规范、教育情怀的初步实践养成。

3.2【课程结构】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2.1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的有机结合

本专业课程结构体现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的有机结合。通识课程模块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导学》等；专业基础课程模块涉及《声乐Ⅰ》《钢琴Ⅰ》《和声学Ⅰ》等；专业课程模块中，《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等，与音乐学科专业课程深度融合。（见支撑材料 3.2-1）

通识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类课程进一步拓展了学科专业素养，学科专业课程除了设置音乐学科必修课程外，还设置了科学、道德与法治等兼教学科选修课程。整个大学期间，这几部分的课程交织在一起，多维度、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将通识教育类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与学科专业课程进行有机地融合。（见支撑材料 3.2-2 至 3.2-4）

3.2.2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规定要求

本专业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要求合理设置课程，采用必修加选修的基本模式。通识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与学科专业课程设置均采取必修与选修相结合的方式，必修课确保师范生达到专业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选修课满足师范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

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必修课程共计 40 学分，通识选修课程共计 9 学分，合计 49 学分，占总学分的 31%。其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共计 32 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18.18%，符合认证标准中规定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占比不低于 10%的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共计 22 学分，教育实践周数为 19 周，均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要求；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共计 71 学分，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共计 18 学分，合计 89 学分，占总学分的 51%，满足认证标准中规定的学科专业课程占比不低于 50%的要求。另外还专门开设了 14 学分的专

题教学课程,包括《军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形势与政策》《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实践》等。（见支撑材料 3.2-5 至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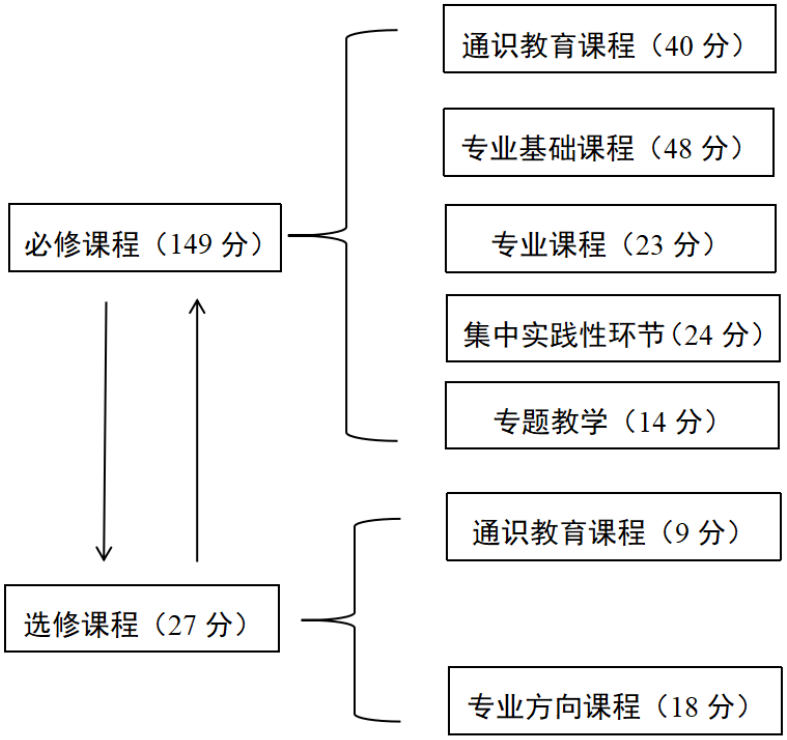

图 3-2　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学分构成

3.2.3 五类课程从各方面支撑了“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保障了师范生的专业发展需求。

本专业的课程结构满足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养成教育要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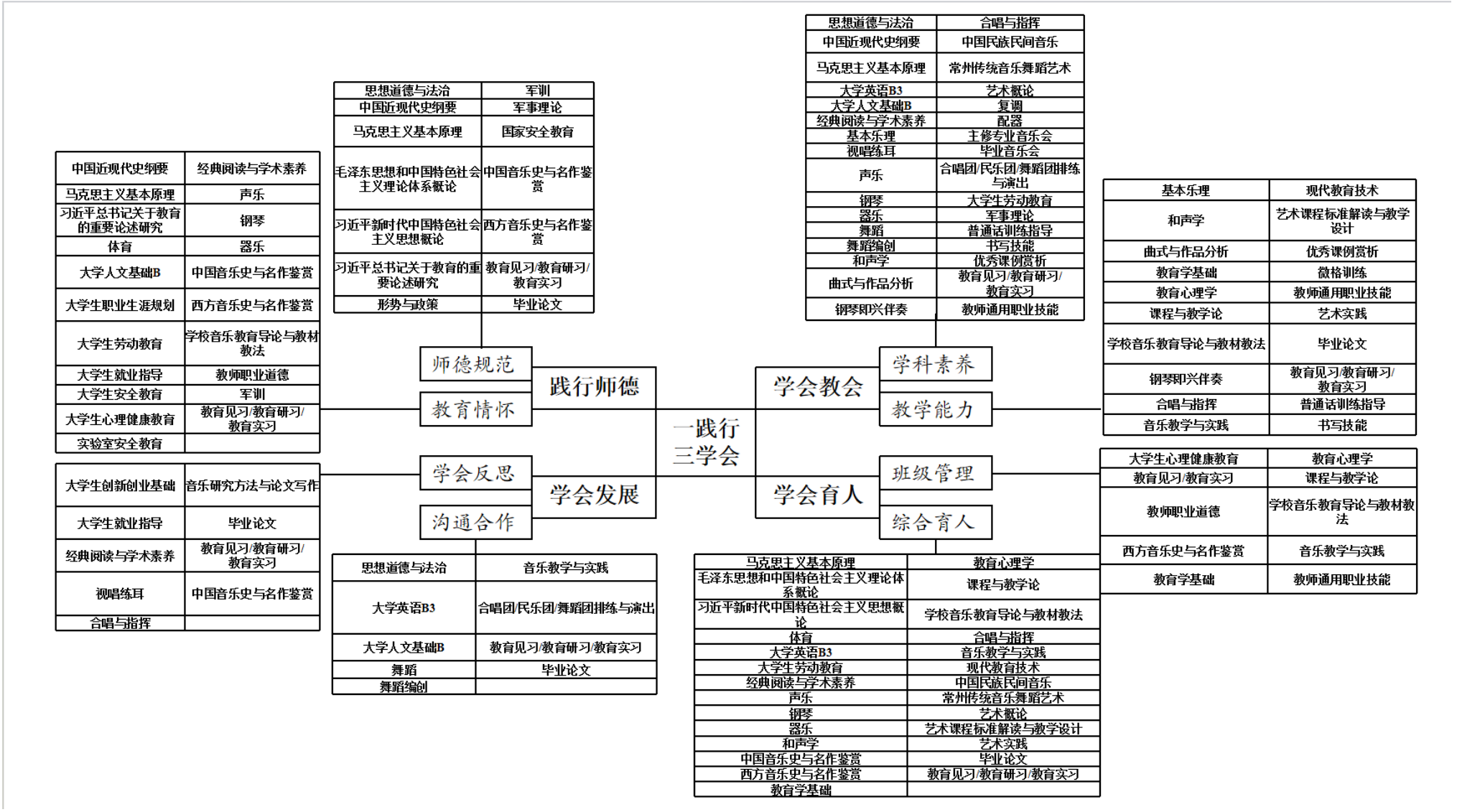

图 3-3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结构支撑“一践行三学会”养成教育要求

3.3【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3.1 课程内容体现中学音乐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

课程内容体现中学音乐教育的专业性，有专门的中学音乐教育基础理论、学科类课程和学科教法类课程模块。学科专业课程侧重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学习，注重学科基本思想方法的掌握，教师教育课程重点学习心理学、教育学的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比如通过开设《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等专业基础课程，注重教育基本理论，体现了课程的“基础性”；课程内容的设计通过了反复论证与调研，并且在专业内进行深入讨论，比如开设的《课程与教学论》《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等课程，使学科知识和心理学、教育学类知识有效融合，体现了课程的“科学性”；如《音乐教学与实践》等课程的学习，需要基于前期多门课程学习后的综合运用与提升，体现了课程的“综合性”；全程实践是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除了大一之外，第二学期开设教育见习 I，第三学期开设主修音乐会Ⅰ，第五学期开设教育见习 II，第六学期开设主修音乐会Ⅱ，第七学期开设教育研习、教育实习，第八学期开设毕业音乐会；同时，《音乐教学与实践》《现代教育技术》等多门课程还设置了专门的课内实践环节，体现了课程的“实践性”。

3.3.2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有机融入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师德教育

根据《常州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专业在课堂教学中注重培养师范生坚定的政治信念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音乐学（师范）专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师德养成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通识课程中开设的《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课程直接指向师范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教师教育课程中开设的《专业导学》《教师职业道德》等课程则重点对师范生进行相应的师德教

育。除此之外，在各学科课程中均融入了师德教育的内容，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以及第二课堂实践等课程让师范生充分感受中学教师的高尚师德，定期举办旨在提高师范生师德水平的名师、名校长讲座，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的专业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充分挖掘各个模块的课程中的德育因素，鼓励教师进行课程思政探索与立项。《声乐》课程被评为校级思政示范课程，音乐学（师范）专业也入选校级思政示范专业。（见支撑材料 3.3-1 至 3.3-2）

3.3.3 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

根据《常州工学院教材、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本专业把选用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作为第一原则，注意选用近年出版的新教材，重视引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的最新成果，吸收学科前沿知识。通过实践教学基地和网络主动收集各种优秀教育教学案例，丰富、优化课程内容，并落实到教师的教育教学中，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学院为了保障教材质量，制定了《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实施细则》，进一步保证和明确了音乐学（师范）专业教材选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见支撑材料 3.3-3 至 3.3-5）

表 3-6 音乐学（师范）专业优秀教材选用情况一览表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和声学 I	和声学教程	斯波索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曲式与作品分析 I	曲式分析基础教程	高为杰、陈丹布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音乐史与民族鉴赏	中国音乐史	《中国音乐史》编写组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合唱与指挥	合唱	陈家海	西南大学出版社
钢琴 I	钢琴基础教程修订版 1	韩林申、李晓平	上海音乐出版社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西方音乐史导学（新版）	沈旋、梁晴、王丹丹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视唱练耳 I	视唱练耳（上、下）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	上海音乐出版社
教材教法	音乐教学法（第三版）	雍敦全	西南大学出版社
基本乐理	基本乐理通用教材	李重光	高等教育出版社
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与教学论	王本陆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学基础	教育学原理	马工程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声乐 I	高等艺术院校声乐教材精编·美声唱法·男声卷（教学指导版）	顾平	上海音乐出版社
声乐 I	高等艺术院校声乐教材精编·美声唱法·女声卷（教学指导版）	陈星	上海音乐出版社

声乐 I	高等艺术院校声乐教材精编民族唱法男声卷	陈剑波	上海音乐出版社
声乐 I	高等艺术院校声乐教材精编民族唱法女声卷	方琼	上海音乐出版社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音乐论文写作基础	傅利民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肖常纬 刘小琴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钢琴即兴伴奏	钢琴弹唱实用教程	叶波、郑隽逸、柳飞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3.4 课程内容及时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

音乐学（师范）专业的课程内容能够做到与时俱进，重视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和青少年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的引入。首先，教师教育课程和学科课程的课程内容注重对最新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成果的梳理，充分展示不同研究视域中的教育研究成果及其理论依据，揭示教育研究达成的基本共识与最新进展。引导学生聚焦教育研究的热点、难点与焦点话题，实现学生前沿站位、前端思考、前瞻分析的意识与能力，使学生具有良好的问题意识、理论素养与实践情怀，最终形成较强的实践创新研究能力的基本素养。其次，本专业积极与中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享关系，以实践基地为依托，收集并整理出大量优秀教学案例，并积极运用到相关的课程教学之中。（见支撑材料 3.3-6）

案例：《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每学期更新 10-15 个新课标中学音乐获奖课例，如《草原放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公开示范课，将教案、课堂视频用于课堂案例研讨，布置学生完成课例评析作业。

教研项目成果直接转化课堂教学内容。鼓励教师将青少年音乐学习心理、美育课改教研成果转化进课堂。

案例：《教育心理学》引入青少年音乐学习动机、中学生音乐审美认知的前沿教研成果，指导学生结合青少年心理特征开展音乐教学设计。

一线名师进课堂，传递基础教育改革成果。每学期邀请中学音乐教研员、学科带头人进课堂开展专题授课。

案例：邀请常州市中学音乐教研员开设《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大单元教学实施要点》专题讲座，讲座内容转化为课程拓展阅读材料，布置学生完成大单元设计作业。

课程作业对接一线教学实际。《音乐教学设计与实践》课程要求学生基于收集的优秀课例，完成一份新课标导向的音乐大单元教学设计，实现案例学习向学生产出转化。

最后，学院每学期还会通过举办“三名”大讲堂，邀请教育学界名师、名校长和名校友来院开讲座，省内外著名学科专家来院作报告，让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获得最新的教育教学研究信息。（见支撑材料 3.3-7）

3.3.5 动态更新课程内容，建立音乐教育课程资源库

音乐学（师范）专业建立了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定期通过师生座谈、督导评估、学生测评、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措施了解课程内容对于学习过程的适应性和专业发展的有效性，收集有关课程计划、课程内容等方面的问题，经集体研讨后及时调整、完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及课程内容，逐步形成了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内容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前期走访调研兄弟院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课程设置，从 2023 级开始，对音乐学（师范）专业的专业课程进行了调整：将教育实习从 2021-2022 级的“教育实习 I（六学期 4 周）+教育实习 II（八学期 8 周）”模式，调整为 2023-2025 级的“教育实习（七学期 14 周）”集中模式，并保留八学期的毕业论文。同时，实践周数由 2021-2022 级累计的 26 周（含教育见习）增至 2025 级的 40 周（含见习、研习、实习、毕业音乐会及毕业论文）。取消了第七学期的声乐 VII、钢琴 VII、器乐 VII 课程，将 6 学分转换到新增的《教师通用职业技能》《主修专业音乐会 I/II》《毕业音乐会》以及《合唱团/器乐团/舞蹈团排练与演出》（三选一）等实践环节，确保实践训练贯穿四年全周期。

依据学校的教学项目管理办法和学院的课程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建设“金课”，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将教研成果转化和融入到教学过程之中。教师做到以研促教，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综合素养。《和声学》为校级“金课”。本专业还建立了音乐鉴赏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乐理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音乐教育理论类教学案例资源库、技能实践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通识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等，为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见支撑材料 3.3-6，3.3-8 至 3.3-12）

对接学科前沿是课程内容动态更新的重要路径，分为两大方向：一是音乐学

科前沿，跟踪民族民间音乐非遗研究、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二是音乐教育学科前沿，跟踪学校美育改革、艺术课程标准、音乐教学论最新研究成果。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内容修订的重要依据。每学期课程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之后，课程负责人分析各子课程目标达成高低，识别哪些教学内容、案例、素材造成学生达成薄弱点。教研室开展课程复盘研讨，针对达成不足的课程目标，针对性调整教学案例、教学素材，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例如《音乐教学与实践》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发现学生“新课标大单元教学设计”达成偏弱，课程组即补充大量大单元教学案例，增加课堂训练任务，同步修订教学大纲。教研室每学年开展课程内容前沿性专项检查。如《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持续吸纳江南非遗音乐、常州本土传统音乐田野调查最新成果更新课程教学内容。

3.3.6 课程文化建设能够较好地支撑人才培养要求

课程文化是以课程为载体，融合课程价值理念、教学内容、课堂教与学行为模式、师生交往方式、育人导向的综合文化形态，涵盖课程价值文化、课堂教学文化、师生交往文化、实践养成文化，服务于师范生师德情怀、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的持续性养成。本专业课程文化突出融合性、合作性、养成性三大特征：

融合性，实现理论课程-实践课程融合，教师教育课程-音乐学科专业课程融合，课内教学和课外社团、第二课堂实践融合。

合作性，体现于教师集体教研、高校-中学教师协同育人、课堂师生互动、小组合作学习的课堂交往文化。

养成性，依托四年持续课程学习、技能训练、教育实践，浸润师德情怀，训练职业习惯，循序渐进完成师范生素养养成。

本专业十分注重课程文化建设，课程文化体现出融合性、合作性和养成性。

第一，融合性的课程文化建设。本专业强调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与学科课程的相互融合，同时强调课程学习与社团活动的相互整合。本专业通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合唱团/器乐团/舞蹈团排练与演出、主修音乐会、艺术实践、毕业音乐会、以及理论课程中的课内实践环节，实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的深度融合。本专业开设了《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课程与教学论》《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等多门学科教学类课程，将教师教育课程与学科课程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在注重师范生课程学习的同时，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社团，实现了课内学习和课外学习的融合。（见支撑材料 3.3-13）

第二，合作性的课程文化建设。本专业课程教学注重团队合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合作，一是专业教师之间的合作。本专业教师在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课程内容建设、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评价改革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合作。二是专业教师与中学音乐教师的合作。为了更好地开展人才培养工作，专业教师经常深入学校，带领学生开展现场教学；本专业除了为师范生安排了相对固定的导师外，还经常邀请一线的资深教师来校授课。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协同育人的文化氛围已经形成。三是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合作。本专业特别强调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互动交流，改变了过去教师讲、学生听的课堂教学文化，互动合作已经成为课堂教学的一种常态。

第三，养成性的课程文化建设。课程建设在师德养成、理论学习、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都十分强调师范生的教育情怀和习惯意识，注重知识学习的日积月累，强调技能训练的持之以恒。（见支撑材料 3.3-14）

3.4【课程实施】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使师范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4.1 完善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体系

课堂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渠道，也是利用教学资源促进师范生知识与能力发展的重要场所。课堂教学是学生能够达到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的基础。本专业建立了覆盖课程实施全环节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同时有较为健全的教学督导、教学监控和教学评价体系。学校颁布了《关于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常州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调课、停课及代课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常州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一系列文件，规范课程教学管理。（见支撑材料 3.4-1 至 3.4-6）

3.4.2 依据毕业要求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专业系组织教师深入学习 OBE 理念，依据毕业要求修订了课程教学大纲，将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等指标内化为具体的课程目标。明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确保整体课程体系对于毕业要求的高支撑与全覆盖。在具体的课程教学环节中以毕业要求为统领，对课程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将课程目标内化为任课教师的教学目标，再经由教学目标体现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上，从而实现由课程目标到学生毕业要求的转变。在课程的考核内容方面按照课程目标展开，在考核方式上以学生为中心，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

比如，在 2025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均列出了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的对应关系、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矩阵、课程目标的考核评价对应矩阵等。每门课程的课程大纲均紧密围绕毕业要求设计，用于支撑相关的毕业要求。以《和声学 I》《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音乐教学与实践》等核心课程大纲为例，从教学目标制定到教学内容的选择以及教学方法的应用等都紧密围绕毕业要求。（见支撑材料 3.4-7）

3.4.3 改进教学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促进师范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本专业在课堂教学中注重对师范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专业导学》《声乐 I》等课程专门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较为完善的实训场所为师范生创设了自主学习的空间，书法训练室、微格教室等均全天向师范生开放，各种独立学习活动的开展，如教育调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说课、模拟教学等大大激发了师范生自主学习的兴趣，促进了师范生自主学习习惯、自主学习精神、自主学习策略的形成，同时提高了师范生自主学习的效能。

表 3-7 各类课程主要教学方法列表

课程类别	主要教学方法
教师教育类课程	讲授法、案例分析法、探究教学法、小组学习法、自主学习法、合作研讨
学科课程	讲授法、问答法、案例分析、专题教学、自主学习法
实践性环节	课内外相结合、现场指导、实习基地训练、微格教学、技能展示等

本专业在教学中十分重视信息技术的运用。学院建有微格教室、智慧教室、教学录播室、书法实训室等互动教室，学校建立了毕博（BBCLASS）网络教学平

台，各专业课程均加强了网络平台的建设，学校还面向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开放了面广量大的在线网络选修课程。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还引入了基于新媒体技术的多种教学软件，如蓝墨云班课、西沃授课助手、慕课堂、学习通等。

表 3-8 音乐学（师范）专业网络课程建设一览表

序号	课程负责人	课程名称	网络平台
1	杨丽莉	和声学 I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2	杨丽莉	和声学 II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3	杨丽莉	合唱与指挥 I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4	杨丽莉	合唱与指挥 II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5	郑隽逸	钢琴即兴伴奏 I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6	郑隽逸	钢琴即兴伴奏 II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7	张酉	器乐 I(小提琴)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8	张酉	器乐 II (小提琴)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9	张璇	声乐 II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10	张璇	声乐Ⅳ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11	郑隽逸	钢琴 II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12	郑隽逸	钢琴Ⅳ	常州工学院独立 SPOC 课程
13	刘廷新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14	刘廷新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15	刘廷新	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	超星学习通网络课程平台

3.4.4 重视师范生的“三字一话”等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从教基本功训练效果良好

本专业十分注重培养师范生的教师职业技能，专门设置了《书写技能》《普通话训练指导》等课程，注重师范生的日常训练，师范生每天都要完成相应的技能训练内容，由专人负责检查与考核。除了常规的训练外，我们还将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其他课程教学结合起来进行。在教育理论课程尤其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的教学中，教师一般会在教学的前 5-10 分钟安排即兴演讲、说课、模拟上课等训练内容，以培养师范生的实践能力和反思能力。本专业经常聘请一线教师来校

进行指导，并定期举办各种技能比赛、模拟招聘会等，保证了师范生普遍具有较高的教师职业技能水平。

本专业鼓励师范生积极参加各类社团，在各种社团活动中，师范生进一步丰富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也充分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本专业十分重视组织师范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开展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在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等比赛中屡创佳绩。

表 3-9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师基本功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者	获奖名称	级别	主办部门	举办时间
1	张烽	第六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17.12
2	张丽莉	第六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二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17.12
3	朱康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18.12
4	刘上上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18.12
5	李想	第八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19.12
6	张颖珂	第八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19.12
7	朱倩茜	第九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0.12
8	徐子涵	第十一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2.12
9	马昱彤	第十二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3.11
10	陆依凡	第十二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3.11
11	杨熙悦	第十三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二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4.12
12	徐佳琦	第十三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4.12
13	邓奕灵	第十三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级三等奖	江苏省教育厅	2024.12

3.4.5 校园文化有利于师范生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师德修养等方面的提升

学校和学院十分注重在校园内营造积极向上、求实创新的校园文化，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强化师范生的从教信念、专业素养和师德修养。除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阵地作用，还通过举办“名教师、名校长、名校友”三名大讲堂，邀请知名学者、杰出校友来校为师范生进行系列讲座，以深化师范生对教师职业的理解和热爱；通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主修音乐会、合唱团/器乐团/舞蹈团排练等

实践环节以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志愿者活动)，不断增强师范生的积极体验。通过名人事迹进行音乐教师专业理想教育和师德教育。如在以常州三杰张太雷为原型创作的两首原创歌曲《雷》与《惊雷》中，学生们参与了歌曲的首演、MV 拍摄以及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展演、校级展演、地铁站公益演出等。同学们在学习和演出的过程中深受革命英雄事迹的感染，更坚定了从教信念。

表 3-10 音乐学（师范）专业近三年开展部分校园文化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主办部门	举办时间
1	2024 年新年音乐会	校文化艺术中心	校领导、师生代表、校友近千人	校工会主办、师范学院承办	2023.12.29
2	“‘音’为有爱，乐享青春”心理疗愈活动	巫山路校区音乐楼 130 教室	师范学院音乐系学生	师范学院	2024.5.13
3	毕业生系列音乐会（刘一宇、赵宇康、孙旭毕业音乐会）	师范学院音乐厅	师范学院师生	师范学院音乐系	2024.5.8
4	“运器·气韵”器乐才艺展演（2024 年）	粹化楼音乐厅	200 余名学生及评委	校团委主办、师范学院团委承办	2024.10.16
5	“向师而行 艺展风范”艺术展演（2024 年）	粹化楼音乐厅	160 余名学生及教职工代表	校团委主办、师范学院团委等承办	2024.11.19
6	“青春正当歌”流行专场草地音乐会（2025 年）	粹化楼北侧草坪	百余名师生	师范学院团委、星光艺术合唱团	2025.4.23
7	“向师而行 艺展风范”艺术展演（2025 年）	粹化楼音乐厅	150 余名师生	校团委主办、师范学院团委等承办	2025.11.19
8	音乐疗愈体验公益课（春假研学活动）	粹化楼 118 教室	30 余名中小学生及家长、12 名大学生志愿者	师范学院团委、音乐系学生党支部	2026.4.1
9	“乐润童心 音暖时光”音乐疗愈体验公益课	粹化楼 118 教室	中小学生及大学生志愿者	师范学院团委、音乐系学生党支部	2026.4.26
10	“青春正当歌”草地音乐节	粹化楼北侧大草坪	近 200 名师生	师范学院星光艺术合唱团（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	2026.5.27
11	江苏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声乐器	粹化楼音乐厅	全校声乐器乐参赛选手及评	校团委主办、师范学	2026.6.3

	乐项目校级选拔赛		委	院承办	

3.5【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5.1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修订过程科学

本专业课程评价符合课程目标要求和学生发展需求，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主体多元，评价内容多维，评价方式多样，注重以评价推动课程目标的达成、教育教学过程的改进和师生的共同发展。

学校颁布了《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学院制定了《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为本专业课程评价提供了依据。（见支撑材料 3.5-1 至 3.5-3）

本专业在办学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课程体系的定期评价机制**。评价过程中邀请在校师范生、毕业生、用人单位以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吸收其合理建议，努力确保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与课程目标之间的达成度。

有关评价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方面，学院教学委员会作为责任评价机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包括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相关教师、学生、学院教学委员会、同行专家、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分析支撑毕业论文要求的各课程达成度结果，发现课程体系中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在评价周期和评价对象方面**，评价周期为一年，每年进行微调，修订稿备份并由学院和专业留存；每四年做一次全面修订，修订结果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评价对象为每学年开设的所有课程。**有关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方法与评价程序方面，**通过基于课程评价结果的直接评价和基于学习者体验的间接评价两种评价方式，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专业负责人组织收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情况数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专业层面负责落实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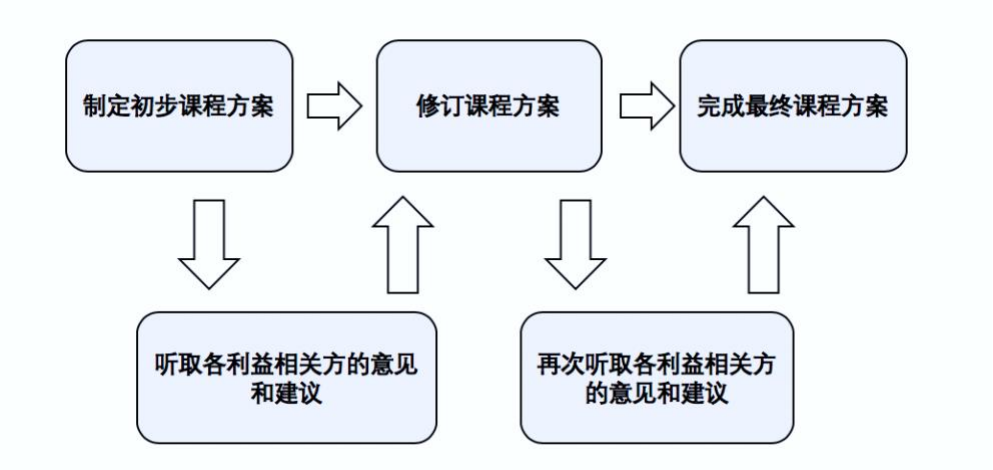

图 3-5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修订流程图

有关评价结果的使用方面，根据课程合理性评价结果，进一步修订课程体系，如专业课程模块设置、课程结构调整、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比例及开课学期等。综上，课程体系评价按照严格的程序展开，充分考虑了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确保评价的科学性。

3.5.2 根据最近一次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及时修订课程体系

本专业根据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以及优秀毕业生等外部评价的反馈进行汇总。根据反馈结果，并参考其他院校音乐学（师范）专业的课程体系，及时修订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修订意见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最终报送学校。具体修订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2025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情况

评价时间	评价方式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修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毕业生跟踪调查（对 2024 届音乐学（师范）毕业生进行抽样调查）	课程设置满意度	1. 毕业生对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设置总体满意度较高，达到 95%以上。2. 94.2%的毕业生对专业技能类课程（如声乐、钢琴、器乐等）感到满意或很满意，认为基本能支撑教学实践。3. 90.8%的毕业生对音乐教育理论课程感到满意或很满意，但建议强化与中学音乐教学实际的衔接。4. 90%的毕业生对教育实践类课程（见习、实习等）感到满意或很满意，认为实践安排较合理，但实习时长建议适度增加。	1. 进一步优化了音乐教育类课程《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和《音乐教学与实践》的设置，，使其更贴近中学实际。2. 将专业实习时长由原来的 18 周增加至 19 周，并增设教育研习环节。
2025 年 4 月	举办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研讨会，邀请中学音乐骨干教师、教育局体卫艺负责人、校外专家参加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研讨	1. 培养目标明确，能较好地对接基础教育音乐师资需求。2. 建议优化“音乐学师范”特色的表述，突出“多能一专”的培养方向。3. 部分课程衔接不够顺畅，如乐理与视唱练耳的教学安排有待整合。4. 毕业要求指标点与课程支撑矩阵可以更精准。	1. 对培养目标进行了精细调整，强调综合音乐素养与教学能力并重，明确“能唱、能弹、能教、能编”的特色。2. 梳理并更新了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使指标点与课程之间的对应更清晰。
2025 年 5 月	走访常州市外国语学习、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常州市龙城中学等音乐教育实践基地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环节设置研讨	1. 实践环节总体能满足学生教学能力培养，但建议加强现代教学手段的应用训练。2. 建议增加如合唱指挥、即兴伴奏等在中学课堂中高频应用的内容。3. 毕业生在课堂组织、班级管理方面的能力提升空间较大。	1. 优化《合唱与指挥》《钢琴与即兴伴奏》两门课程，并增加实践环节，并与《合唱团排练与演出》有机结合。2. 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中，强化教师在班级管理中的能力。
2025 年 6 月	召开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座谈会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设置研讨	1. 课程体系较为完整，学生总体认可。2. 希望进一步增加音乐教育技能类课程的学分，提升专业实用能力。3. 建议增强“一专多能”的训练，强化音乐教学中的课堂应变能力。	1. 优化实践环节《合唱团排练与演出》、《器乐团排练与演出》和《舞蹈团排练与演出》强化与大学生艺术展演与教师基本功大赛的结合关系，提升专业实用能力。2. 完善《主修音乐会》环节，增强学生自主参与度，强化音乐教学中的应变能力。

3.5.3 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等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课程体系评价与修订过程

在课程体系修订过程中，各利益相关方能够积极参与其中，确保了课程体系的及时修订完善。具体来说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专门召开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研讨会，听取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等各利益相关方对课程体系的意见和建议，常州市教育局音乐学科调研员王明霞、常州市外国语学校音乐教研组长张榕、常州市新桥高中资深音乐教师潘贵涛等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走访各教育实践基地，听取实践基地领导及教师对课程目标及课程设置的意见和建议，常州市新北实验初中、常州市外国语学校、常州市第三中学、常州市新桥高中等实践基地的领导都曾对我校的课程方案提出过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定期召开毕业生和在校生座谈会，听取已毕业学生和在读学生对课程设置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在常州市教育行业工作的部分优秀毕业生都结合自己的学习经历和工作实际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定期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以上各方的评价反馈意见是本专业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参考依据（见支撑材料 3.5-4 至 3.5-6）。

3.5.4 学校及专业改进课程考核评价的措施方法

学校及音乐学（师范）专业系在课程考核评价中坚持能力导向，具体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与《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见支撑材料 3.5-7），确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的合格线为 0.7，小于该值判断为未达成，等于或大于该值判定为达成。基于此，学院构建了较为完备的课程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制定了《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见支撑材料 3.5-8）。通过定量、定性的方法，对课程计划、内容、活动结果以及参与课程实施的师生等进行全方位评价，并以质量监控的形式加以实施。

在具体的实施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应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文档并由学院长期保存。同时，学院建立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整理、分析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过程中各方信息，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相应教师等相关人员，依据不同达成情况制定课程改进措施，将持续改

进措施落实到具体教学过程中。

3.5.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评价机制简介。学院制订了《关于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规定》《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实施办法（试行）》，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评价对象、评价机构人员、评价周期、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依据、评价结果的反馈形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评价对象。师范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具有独立课程编码的课程和有学分要求的主要教学环节（如见习、实习、毕业论文等）。

评价机构人员及其主要职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在学院领导下，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实施，参与评价人员由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课程负责人、教学秘书、班导师及专业教师组成，其职责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参与评价的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

评价机构和人员	职责
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	确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具体方法，确定课程权重（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的强度）
学院教学委员会	对评价方法、课程权重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学秘书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与分析
专业负责人、班导师、专业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问卷调查（教师、学生）
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
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委员会、专业教师	持续改进研讨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在结课后进行，一般每学期开展一次。

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过程。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围绕课程学习后，学生获得的认知、技能和问题解决能力，收集课程学习的过程性材料和结果性材料。评价数据收集的方法：采集每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的量化数据。评价数据来源：源自支撑课程目标的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表现性评价、综合性评价等。其中的过程性评价主要源于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单元测验、期中考核等；结果性评价主要源于期末考试。表现性评价主要源于技能展示、问题解决等；综合性评价主要源于个体自评、小组互评与教师总评等。评价采用数据的合理性：过程性评价主要考查特定单元学习之后知识理解、能力形成、素养落地情况，考试目的是诊断学生学习状态，考试结果主要用于督促学生重构学习态度、

学习方式，提示教师改变教学方式，提高教学实效。结果性评价从知识单元、认知水平、关键能力三个维度来呈现试题的结构信息，制作试卷双向细目表，根据预设的试题测量目标来命制试题，由此获得的数据才具备可解释性。提取课程考勤、课堂互动、卷面成绩、实践表现等表现行为的关键观察因素；描述最佳表现水平和最不可接受的表现水平，在最佳和最差水平之间划分不同程度，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评价。在表现性评价和标准化考试评价中，加强了评价指标的理解、内化和运用培训，通过评分者信度分析、试卷信度分析、结构效度分析，增强测评工具和评分者的可靠性和有效性。通过组织高水平学生参与表现性评价、全体学生参与自评互评活动，构建自适应评价体系，构筑学生自主学习与发展的系统。评价过程：第一，设定各类各门课程考核合格评价标准值（0.67）；第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以及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在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第三，确定课程目标的考核项目及权重分配；第四，审核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与对应课程目标的适合度，确保课程考核内容与方式能达成所对应的课程目标，实现有效评价。第五，计算各项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值，形成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的总达成度评价值。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并针对课程不同类型分类评价。理论课程主要采用过程性评价、表现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与综合性评价相结合；技能类课程主要采用表现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结果性评价包括课程结课考试等；过程性评价包括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表现性评价包括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制作、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档案袋等；综合性评价包括教育实践、毕业论文等。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第一，设置课程目标考核合格评价标准值。根据常州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及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设定各课程目标合格评价标准值。

第二，明确课程目标及评价依据。依据毕业要求，确定课程目标的支撑度；根据教学大纲，确定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评价依据主要有直接分析（课程考核的量化成绩，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与间接分析（包括学生对于课程学

习的主观评价以及教师对学生的个体评价）。

第三，具体计算各类课程目标达成度。

（1）课程目标定量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步，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在课程大纲中明确课程考核的具体方式、总评成绩的计算方式，以及各项考核依据对课程子目标的达成度权重。

第二步，计算课程子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值。整合各项评价依据得分率，以及评价依据对于课程子目标达成度的权重值，计算课程子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值。课程子目标达成度=Σ评价依据得分率 u＊评价依据权重 b。评价依据得分率 u 中包括期末考试、平时成绩、课内实践等。其中，考试的得分率 u=课程子目标各题项的平均得分／题项总分；平时作业及课内实践的得分率 u=作业平均分／作业总分。

第三步，计算课程目标总达成度的评价值。根据课程子目标的达成度，以及子目标对课程总目标达成度的权重值，计算课程目标总达成度的评价值。

课程目标总达成度 = ∑课程子目标的权重值（a）× ∑课程考核目标的权重值（b）$\frac{\text{考核项目平均分}}{\text{考核项目总分}}$。详见表 3-13。

表 3-13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

课程目标		考核方式			课程目标达成度 d
项目	权重 a	评价依据	权重 b	得分率 u	
课程目标 1		考试			
		作业			
		……			
课程目标 2		考试			
		作业			
		……			
课程目标 3		考试			
		作业			
		……			
……		考试			
		作业			
		……			
总体达成度 f					

（2）课程目标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主要采用间接分析，包括学生对于课程学习的主观评价，以及教师

对学生学习效果的个体评价。学生课程学习的主观评价由教师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达成度问卷，并分析总结。

结果使用要求。通过合理全面的评价，总结反思，并将主要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反馈到课程教学的各个主要环节，确保各课程通过教学实践活动，有效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具体包括：（1）“教”的改进。任课教师查找教学内容、方法以及考核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课程考核评价结果，反思“教”的不足，提出确实可行的改进思路及具体举措。（2）“学”的改进。任课教师就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在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和策略等方面进行总结，并提出帮助学生提升学习质量的办法。（3）管理者的改进。依据每门课程达标情况评价结果和教师的分析反思，综合调查问卷、座谈会收集的数据和信息，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进行综合研判，找出教学环节、课程设置等存在的问题，找出学生学习上的代表性问题，检讨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上的不足，并作为课程教学改革、课程体系改进以及质量监控改进的重要依据。对目标未达成的课程，课程组组织补救性指导，确保课程目标达成。

证明评价机制存在的制度性文件。《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实施办法（试行）》。

3.5.6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

课程目标达成由课程负责人具体实施，课程审核小组审核，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检查，学院师范专业认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对课程目标达成进行评价，形成实施、监督、评价、反馈、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就评价机制的运行来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为课程考核各个环节的考核成绩。不同课程类型考核方式不同，评价数据来源也不同，见表 3-14。近期，本专业针对《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教育见习 I》等课程开展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并形成了课程目标达成度报告。最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见表 3-15。

表 3-14 不同类型课程评价数据来源及依据

课程类别	评价旨向	评价依据	评价人员
理论课程	主要考察学生知识整合能力、学科素养和反思研究等能力。	平时课堂表现、课程作业、自主学习、期末考试等材料与成绩。	任课教师、学生
实践课程	主要考察学生课题设计、方法融合、团队合作等能力。	开题报告、中期进展、课堂汇报、活动反思等材料与成绩。	校内专业导师、授课教师
教育实习（含见习）	主要考察学生教学能力、班级管理能力和综合育人能力。	教学设计、教学能力、课件制作、主题班会、实习报告等材料与成绩。	校内专业教师、校外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反思研究等能力。	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研究方案、目标完成情况、答辩表现等材料与成绩。	校内专业教师、答辩组专家

表 3-15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教师教育课程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音乐教学与实践
学科课程	视唱练耳
	声乐 I
	钢琴 I
	钢琴即兴伴奏 I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
实践性课程	教育见习 I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课程目标调整、教学实施改进、评价方式优化等环节，促进课程的不断建设和发展。比如，根据理论课程《音乐教学与实践》课程目标达成度来看，由于本课程实行项目制考核和成绩动态管理，一些首次成绩不够理想甚至不及格的学生，通过教师的多次辅导和自己的持续改进，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其中大部分学生的最终成绩达到了良好等次。课程的总体达成度在 0.8 以上，达成情况良好。不过，部分学生学习主动性不强，方法不当，课前自主学习不够充分，影响听课效率。不少学生对个人项目作业敷衍了事，作业初稿完成质量不高。由于本课程采用了成绩动态管理，一些首次成绩不够理想甚至不及格的学生，通过教师的多次辅导和自己的持续改进，大部分学生的最终成绩达到了中等或良好等第。相对而言，一些首次成绩较好的学生，成绩提升幅度则相对有限。经过“此消彼长”的过程，导致学生的最终成绩整体区分度不够明显，且成绩优秀的学生数量偏少。于是提出在今后的改进中，进一

步加强翻转课堂教学；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让学生提前接触和了解教育科学研究的过程和方法，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小组合作学习的指导；继续做好学生作业的批改和个性化辅导工作；继续加强与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的合作，让学生早选题、选好题。

根据实践课程《教育实习Ⅰ》课程目标达成度来看，本课程的达成度为 0.85 以上。本课程总评成绩分两部分综合评定：实习期间的平时成绩×50%+教育实习鉴定表成绩×50%。平时成绩为实习手册填写情况+出勤成绩（全勤不扣分，旷课一次扣 5 分，事假一次扣 2 分，病假一次扣 1 分），综合本校的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实习小组长、中学指导教师意见，最后由任课教师打分；教育实习鉴定表成绩分为教学工作实习成绩（25%，由中学课程实习教师打分）、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25%，由中学班主任打分）、实习成果汇报（20%，任课教师打分）、教育实习态度（30%，任课教师打分）。从整个实习过程和课程目标达成度上来看，还存在如下问题：独立从事课堂教学和班级管理的能力有待加强；学生的专业认同感有待提升；学生的反思意识和研究能力有待提高。因此，在后续的教学中，应该在以下方面继续改进：增加教育实践的机会；加强专业教育，提升教育认同感；加强科研训练与指导。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3.1 [课程设置]

尽管课程体系总体合理，但部分课程间的逻辑衔接与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仍存在优化空间。根据分析，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等 8 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均值未能超过 0.9。例如，理论课程（如《和声学》、《曲式与作品分析》）与实践课程（如《钢琴即兴伴奏》、《音乐教学与实践》）的关联性不够紧密，导致学生在理论学习后，将其应用于实际教学或艺术实践的能力转化不足。这表明，部分课程目标设定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仍需精细化调整，以提升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整体支撑效度。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课程结构虽涵盖通识教育、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实践环节及专题教学，但在通识选修课系统性不足，主要表现在通识选修课（如外语类、人文社科类等）学生选课较为分散，缺乏系统引导，有时难以有效支撑未来从事多学科教学所需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基础；课内实践环节的深度与广度有待提升，部分专业核心课程（如《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课内实践学时占比较低（16/32），且实践形式相对单一。集中实践环节中的“教育实习”（7学分，14 周）尽管是核心，但“教育见习”仅为各 2 周，时间较短，学生接触中学教学一线的机会和深度有限，不利于对中学音乐教育现状形成持续、深入的认知。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对达成课程目标的支撑强度存在不足。虽然方案重视课程资源建设，但在制度化的动态更新机制方面仍有欠缺。当前，课程内容更新更多依赖于教师个人自觉，缺乏定期的、制度化的检查和修订流程。这可能导致部分课程内容未能及时反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最新动态（如最新艺术课程标准）、民族民间音乐发展的新成果，或中学一线教学实践中的经典案例。例如，《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等课程的理论内容可能更新滞后，影响学生对学科前沿和实践导向知识的掌握。

3.4 [课程实施]

教师在教学方法创新方面力度不大。从课程实施角度看，方案中多数课程仍以“讲授”为主（如《基本乐理》32 学时均为讲授），小组讨论、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应用有限。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融合不够深入，智慧教学工具的利用率不高，未能充分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环境。这导致学生获得的课堂体验较为单一，自主探究与合作学习能力培养不足，也直接影响了教研、教改成果（如高质量教研论文、教改课题）的产出。

3.5 [课程评价]

课程评价主要依赖校内机制（教学评估中心评价、学生评教），有效的外部评价机制尚未建立。尽管方案中有定期的课程评价，但用人单位、中学一线教师、

毕业生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课程评价尚未成为常规。从方案附件 3（产教融合培养计划）可以看出，企业教师主要参与授课和实践指导，但未见其系统性地参与课程评价的反馈环节。外部评价的缺位导致评价维度不够全面，反馈内容对课程内容、结构及实施改进的指导效力不足，影响了课程持续改进的实效性。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3.1 [课程设置]

依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根据培养目标和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结果，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对每项毕业要求的高支撑和低支撑的课程结构进行分析。通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确定其支撑强度是否合适，是否需要更换高支撑课程，或是改进支撑该课程的课程目标。

3.2 [课程结构]

合理规划选修课程结构。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从人文和科学素养、教师教育类、学科专业类、实践类课程等方面，按照模块规划和完善课程设置，在给学生足够空间开展相关课程学习的同时，能够帮助学生在某些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和学习。在素养方面建立宽口径的基础，为未来从事教育教学打好基础。

3.3 [课程内容]

更新课程内容，完善更新机制。根据课程达成度的评价结果，专业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对各课程的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通过专业内的教学研讨，以确定课程目标的设定是否合理，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是否恰当，考核内容和方式是否能支撑课程目标。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进行改进。同时，进一步完善课程内容的动态更新机制，要求教师密切关注课程改革的前沿动态，跟踪学科最新进展，经常深入中学教育一线收集中学音乐教育案例，及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更新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进一步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在发挥传统教学手段优势的同时，充分应用更新的信息化教学技术，逐步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资源库，建立内容丰富多样、使用便捷的学习服务平台，为师范生的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创造更好的条件。鼓励教

师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建立对教师教学业绩、教学改革成果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将更多的精力投入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

3.5 [课程评价]

不断提升课程评价的有效性。定期开展课程外部评价，完善和细化用人单位等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的工作细则与实施办法，实现评价方式的多元化，增强评价维度和内容的针对性，及时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课程的设置、内容与实施。进一步完善基于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监控和评价机制。把课程目标支撑指标点的要求分解到具体的课程内容中去，对于课程目标的达成，强化考核内容的设计和评价对课程目标的聚焦。

标准 4　合作与实践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4.1【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1.1 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情况

我校承续百年师范教育“因地而设、受地支持、为地服务”的办学传统，围绕本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和实施方案，与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办中小学建立了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2010 年常州市教育局发文确立 40 所学校作为师范学院教育研究与实践基地，其中小学 17 所，中学 8 所。2017 年在原有合作基础上，由常州市教育局发文，再次确立 7 所小学、2 所中学作为本专业教育实践基地，在培养基础教育师资、师范类专业学生实习、毕业生选聘、科研团队组建、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多领域的共建共享与深度合作，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成型并得到深化。学校教务处设“实践教学科”，师范学院设“实践教学指导中心”，与常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人事科、教研处，中小学教导处、教科室组成协同工作小组，共同推进深度合作。见图 4-1。（见支撑材料 4.1-1 至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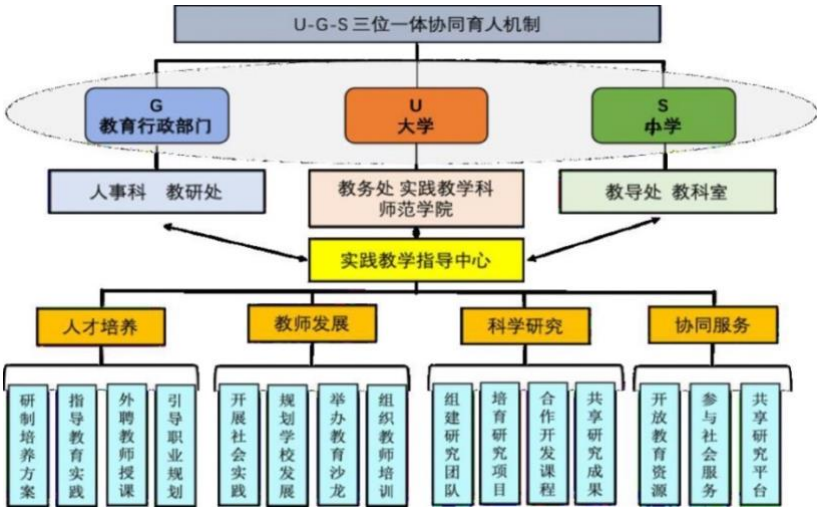

图 4-1　“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示意图

4.1.2 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形成合作共同体情况

学校依托“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搭建了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在如下四个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服务于地方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1）全力推进人才培养。学院邀请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同行专家、毕业生和在校生等参与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建有一批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用于开展师范生课内实践、教育见习实习等活动；学院出台“双导师”指导制度，由高校学业导师和中学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与基本功训练；学院设立了“名师、名校长、名校友”大讲堂，不定期邀请优秀教育管理者、特级教师、特级校长来校做学术报告，聘请优秀校友作为“青年学生职业生涯导师”，指导师范生的职业规划与发展。（见支撑材料 4.1-5）

（2）协力促进教师发展。学校以“双师双能型”教师为发展方向，与基地学校合作开展教师社会实践，提升教师的专业技能与教育情怀；学院选派优秀博士、教授，积极参与附属中学的发展规划、课程改革、科学研究等工作；学院教师不定期深入基地学校开展教育沙龙，对中学班主任工作方法、教育课题申报进行指导；学院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合作开展新教师培训、校长能力提升培训、中学班主任培训、乡村教师培训等活动，共同促进地方基础教育师资的发展。（见支撑材料 4.1-6、4.1-7）

（3）聚力发展科学研究。学院与地方教育部门、基地学校组建研究团队，联合申报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本专业教师在申报高水平课题时与中学教师开展合作，将研究扎根在中学的实践土壤中；学院鼓励教师深入参与中学学科课程改革、校本课程开发，利用高校资源建设中学特色校本课程；同时，中学特级教师、骨干教师也经常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提供丰富的教学素材、案例素材，供本专业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见支撑材料 4.1-8）

（4）合力拓宽协同服务。学校深耕基础，拓宽服务范围，在地方发挥积极影响。学校图书馆与社会团体共同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形成“常工朗读者”这一文化品牌；学院向基地学校开放实验室、音乐厅，与基地学校联合举办儿童教育活动；学院以“热心公益、关怀教育”为导向，引导学生社团参与教育志愿服务，提升师德修养；基地学校为本专业学生开展项目研究、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调查等活动也提供了重要支持。（见支撑材料 4.1-9）

4.1.3 “三位一体”协同育人工作成效

经过建设和发展，“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得到优化，各项育人工作有序开展，合作共同体影响作用日益突出，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师教育人才的培养取得了显著成效。

（1）“U-G-S”协同育人的发展理念不断增强

近三年，学院与基地学校开展各类交流活动 30 余次，600 多名中小学教师走进大学校园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每年各年级师范生分批次进入中学开展教育实习，音乐系教师深度参与附属学校和部分教育基地的发展规划，为地方基础教育部门提供建议和咨询 20 余次，服务基础教育累计天数达 1500 余天，协同聚力的发展观念全面体现在日常工作中。（见支撑材料 4.1-10、4.1-11）

（2）“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特色逐渐形成

在 U-G-S 协同育人机制的支持下，遵照师范生学力发展特点，本专业逐渐形成“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实现教育实践“有目标、有依据、有主题、全过程、进阶式、系统化”，双导师共同参与，培养学生过硬技能。近三年，30 多所基地学校参与了师范生实践教学工作，区域布局兼顾城乡学校，聘请中学专业教师指导学生见习 500 余人次、实习近 300 人次，平均每 14 个师范生拥有 1 个实践基地，实习指导教师做到 1:1 配备。见表 4-1。（见支撑材料 4.1-12）

表4-1 近三年音乐学专业实践校生均数统计表

时间（年）	教育见习				教育研习				教育实习			
	人次	学校数	校生均数	指导教师	人次	学校数	校生均数	指导教师	人次	学校数	校生均数	指导教师
2023	168	12	14	37	60	8	7	21	117	10	12	35
2024	206	15	14	46	60	8	7	21	58	10	6	18
2025	144	12	12	35	60	8	7	21	117	10	12	35

（3）职前-职后教师发展衔接良好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基地学校广泛参与师范生教育工作，三年来，学院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研讨 10 余次，举办学术讲座 20 余次，多次面向毕业生举办模拟

招聘会，邀请常州市优秀教研员、优秀校长、骨干教师现场进行指导。学生在校学习满意度高。在教师职后发展方面，学院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及时掌握毕业生职后发展动态，灵活提供发展指导。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入职后普遍适应快、胜任度高，毕业 5 年后成为骨干教师的比例高。同时，学院在基地学校建立的“教授（博士）工作站”充分发挥作用，为中学多次开设专家讲座、参与校本教研，并指导中学教师团队发展。（见支撑材料 4.1-13 至 4.1-15）

（4）教科研合作范围拓宽，反哺地方基础教育的作用突显

通过音乐系教师与中学音乐名师工作室团队的合作，双组织实现联动，将合作范围从教学研究、教师发展拓宽到课程开发、学校治理、校园文化建设、校长能力提升等多个领域。课题研究成果反哺地方基础教育发展的作用突出。（见支撑材料 4.1-16）

4.2 【基地建设】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4.2.1 实践基地稳定，满足教育实践需求

本专业综合考虑中学的办学水平、区域位置、学校性质，兼顾城乡、公办民办等因素，以推动区域基础教育发展，满足师范生实践需要为原则遴选实践基地。现建有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 28 个，其中，优质基地 8 个，保证平均每 14 个学生拥有一个教育实践基地。学校与常州市外国语学校、新北区实验中学、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等多所学校建立了附属合作关系，与 1 所中学建成远程互动教学基地。见表 4-2。（见支撑材料 4.2-1、4.2-2）

基地学校中拥有省级实验中学、省市模范学校、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等一批高水平中学，学校师资水平高、社会声誉好，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明晰的改革思路，能够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实践导师，满足师范生的教育实践需求。

表 4-2 音乐学专业优质教育实践基地统计表

序号	基地名称	运行机制	基地设施	承担的教学任务
1	常州市外国语学校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2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3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4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5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6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7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8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中学	师范学院联系与管理	提供餐饮与必要的教学设施	见习、研习、实习

4.2.2 基地建设制度基本健全，举措得力，成效良好

（1）主要制度和举措

以严格制度规范实践基地的建设。依据《常州工学院附属学校教授（博士）工作站实施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实践基地遴选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建设、使用和考核。学院不定期召开人才培养方案意见征询会，与实践基地商讨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学院根据文件精神和专业特性，制定《音乐学（师范）专业（见）实习教学大纲》，设计《音乐学（师范）专业（见）实习手册》。（见支撑材料 4.2-3、4.2-4）

以分层实践发挥实践基地的作用。学院按照“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与基地学校合作商定指导方案，针对不同年级师范生的实践需要，采用“全过程双导师制”全面指导师范生每一阶段的实践学习。（见支撑材料 4.2-5）

以定期走访加强与基地学校的联络。在学生见习实习工作中，本专业教师全程参与，以“送生进校”“走访巡视”“汇报课交流”等形式经常走访基地学校，全面了解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情况。见习实习结束后，学院与实践基地沟通交流，听取实践效果与建议。（见支撑材料 4.2-6）

以深度教科研合作提升实践基地的品质。学院与基地学校、附属中学联合开展教科研合作，将师范生的课内实践、教育调查、创新创业训练等研究活动融入与基地学校的合作项目中，提升基地建设的能效。（见支撑材料 4.2-7）

（2）建设成效

本专业现已具有一批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充分满足在校生的教育实践需要。基地学校每学期都能对实践教学任务做出合理安排，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实践指导，确保每位教师见习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 2 人，实习指导 1:1 配备。基地学校运

行规范，发展态势良好，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主动性强，对专业实践教学大纲认同度高，有力地支持了学院的实践教学改革。

4.3 【实践教学】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3.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及实施成效

本专业遵循《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以“师德”和“师能”为主线，将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主发展能力等要求融入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形成“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见图 4-2。实践内容涵盖了师德体验、技能实训、学科探究、教学模拟、班级管理、校本教研等方面，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学生累计实践超过 20 周，满足认证标准规定的“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要求。按照本专业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实践教学总计为 14 学分，课程总学分计为 162 学分，因此，实践教学的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为 8.6%。见表 4-3、表 4-4。（见支撑材料 4.3-1 至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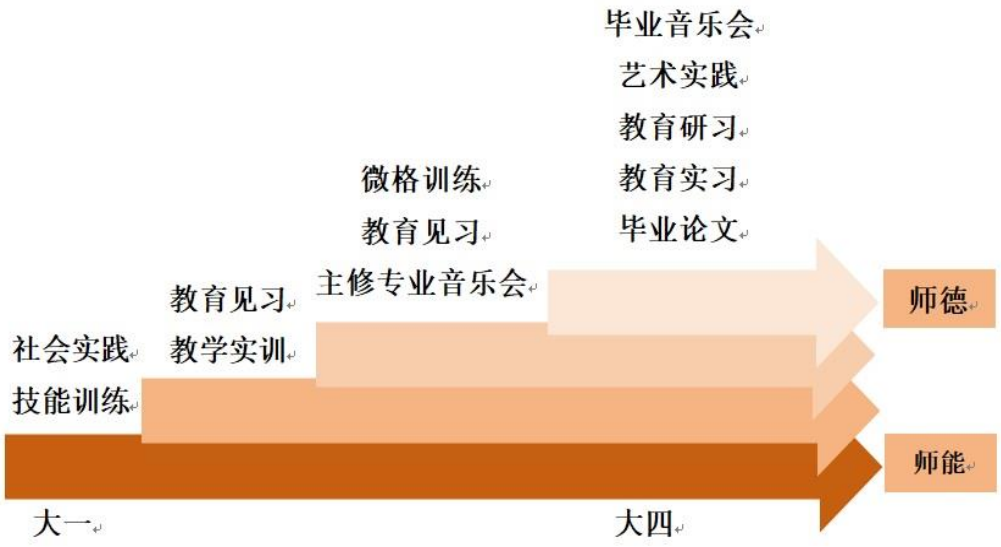

图 4-2 “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示意图

表 4-3 “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类别	实践教学环节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
技能训练	普通话训练指导 书写技能 现代教育技术 音乐教学设计 微格训练 教师职业道德 教师通用职业技能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专业实践	主修专业音乐会 I/II 艺术实践 毕业音乐会 合唱团/民乐团/舞蹈团排练与演出	综合育人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 I、II 教育实习 教育研习	教学能力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学科素养
		教学能力
		班级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论文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学科素养

*本表依据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4 级、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方案。

表 4-4 “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项目内容与培养目标

实践名称	学年	实践教学内容	能力培养目标
技能训练	一至四	自主进行普通话训练、书写技能训练、语言表达训练、教育技术训练；指导进行教案设计、模拟教学等训练。	1. 树立教师职业理想信念，有成长为好教师的志向，并积极行动；2. 熟练书写标准汉字，掌握板书技巧；3. 熟练使用教师口语，掌握基本教学礼仪；4. 具备独立设计教案和开展教学的能力。
社会实践	一至四	参加支教、送教、社会服务等活动，直观体验教育生活；走访优秀教师、优秀校友，聆听教育生命故事。	1. 了解中学教师职业特征，理解教师工作价值，涵养教育情怀，树立职业理想；2. 掌握团队协作的基本策略，形成团队协作精神。

课内实践	一至四	基本功小课堂，包括口语表达、模拟教学；专业课程中进行教案设计、课件制作、模拟教学；观摩教学与研讨，参与教育辩论，发表教育观点；参与教师课题研究，自主进行教育调查。	1. 增进对教师工作的认同感，形成良好的人文底蕴与科学素养；2. 培养讲台感，适应教育教学场景；3. 掌握基本教学技能，熟悉教学一般流程；4. 理解教育基本问题，建立适应时代要求和学生发展的科学教育观；5. 掌握基本研究方法，有开展教育研究的意识和能力。
教育见习 I	二 2 周	观摩课堂教学，体验班级管理和班队活动；尝试设计教案，通过指导反复完善；尝试课堂教学，并进行教学反思；聚焦一个专题开展教育调查，深入了解实际教育问题。	1. 适应中学生活，熟悉教师岗位职责，增强对教师工作的认识；2. 将专业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初步学会设计教案，获得真实的教学体验。3. 能合理分析教育问题，形成综合育人的基本意识。
教育见习 II	三 2 周	了解教育常规；按照课程需求开展教学设计，并尝试实施；组织校园活动，参与班级管理；参与教师磨课、评课等教研活动。	1. 建立稳固的职业理想，从教意愿强，责任心强；2. 教材理解准确，教学环节安排合理，独立完成教案设计；3. 建立管理育人的观念，积累班级管理经验；4. 树立促进学生发展的教学评价理念。
微格训练	三 1 周	选择 3-5 个中学音乐教学内容，设计教案和模拟教学，小组合作研讨，相互改进。	1. 热爱教育教学，增强从教自信，形成较高的职业认同感；2. 提高课堂评价能力和教学反思能力，能找准不足加以提升；3. 有小组互助、合作学习的能力。
教育研习	四 1 周	在基地学校观摩教育教学实践，参与教研活动，与实践导师开展交流，记录并研究完成主题调查报告。	能主动分析、研究中学教育教学实践问题，有反思意识和批判性思维，积累毕业论文和教学研究素材。
教育实习	四 14 周	全面体验教师角色，包括设计教案、实施教学、管理班级、开展班队活动，获得中学教师的直接经验，增进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	1. 树立德育为先的理念，内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2. 强化教育学知识、学科专业知识，巩固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能力；3. 积极钻研教学；4. 掌握中学班队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具有班队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能力。

毕业论文	四 10 周	在学业导师指导下经历选题、开题、研究、写作、修改、答辩等环节，完成一份质量较高、规范严谨的本科毕业论文，达到学位要求。	1.关注实践，建立问题意识，选题符合专业范围和实践要求；2.灵活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开展教育问题研究，思路清晰、方法正确、行文规范；3.理解教育研究对教师专业发展的长远意义。

*本表依据音乐学专业 2024 级、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实践课程教学大纲、音乐学专业学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方案。

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学生日常自主进行“三字一话”训练、板书训练，在理论类课程中开展教育调查、案例研究，在教法类课程中进行口语表达、模拟教学，在教育技术课程中进行课件制作、微课设计；学院实践教学指导中心专门聘任“学生实训员”，从高年级遴选书写优秀的学生辅导低年级，大学四年坚持做到“每人每天一块小黑板”。学院定期举办师范生基本功比赛，让训练扎实、能力优秀的学生脱颖而出，成为榜样示范。在校外实践教学中，中学实践导师一对一指导师范生的汉字书写、教案设计、说课上课、课件制作，与校内专业实践形成有效互补。（见支撑材料 4.3-5、4.3-6）

各阶段实践课程目标层级贯通。学生在二、三年级进行“双周见习”“微格训练”，四年级进行“跟岗研习”“教育实习”，时间上相互衔接，保证四年教育实践过程的“不间断”。各阶段实践课程在目标上层级贯通，通过见习，学生基本适应教学场景，了解教师岗位职责，熟悉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的一般流程，熟悉班级管理。通过研习，学生能主动分析中学教育教学实践问题，有反思教育教学的意识和建立批判性思维。通过实习，学生基本掌握教学实践的知识和能力，形成课堂管理的经验与方法，在实践导师协助下能够开展日常教学与管理工作。（见支撑材料 4.3-7）

实践教学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见习、实习安排在理论课程学习中，以独立周的形式开展；教育研习配套学生毕业论文进行，方便学生开展教育调查；课堂观察与模拟教学作为专门课程开设，由任课教师进行指导；技能训练安排在学生课外自主学习时间，社会实践安排在寒暑假，以团队形式开展；课内实践作为必修环节安排在教育理论课程、教学教法课程、技能训练课程中，以课后作业

或主题式学习活动的形式来操作。本专业教师始终坚持以“师德”培养为根本，“师能”强化为关键，将“知-会-能-行”的发展目标融合在各门课程教学中，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师范生的综合素养与技能水平。见表 4-5。

表 4-5 音乐学（师范）专业主要实践课程与其他教育环节的关联情况

实践课程	实践要求	关联课程
教育见习 I	听课不少于 10 节，提交听课记录 10 节 设计教案 1 篇 班队（会）活动观察记录 1 次 教育调查报告 1 篇 见习小结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基础、普通话训练指导、书写技能、部分音乐学科课程
教育见习 II	听课不少于 15 节，提交听课记录 15 节 设计教案 1 篇 班队（会）活动观察记录 1 次 教育调查报告 1 篇 见习小结	现代教育技术、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音乐教学与实践、部分音乐学科课程
微格训练	由指导教师自主安排内容和任务。	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教育心理学、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研习	由指导教师自主安排内容和任务。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教育实习	听课不少于 40 节，提交听课记录 20 节 设计说课稿 4 份，参与教研活动记录 1 篇 班队活动方案 1 个 学生典型个案分析 1 篇 家校沟通记录 1 份 汇报课教学活动设计、班队活动设计各 1 份 实习教学视频不少于 4 个 教育调查报告 1 篇实习小结	音乐教学与实践、教师通用职业技能、优秀课例赏析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一、二、三稿、定稿）	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艺术概论

*本表依据音乐学专业 2025 年修订的相关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均以毕业要求为依据制订，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 技能训练类：包括声乐、器乐、钢琴、舞蹈等专业技能训练课程，大纲明确每项技能的训练目标、考核标准与达成度评价方式。

2. 专业实践类：涵盖专业综合实践、艺术实践、舞台实践等环节，大纲规定实践内容、组织形式及考核标准。

3.教育实践类：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均单独制订教学大纲，并覆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

大纲中明确各实践环节的学时学分、目标任务、过程要求及考核评价方式。

4.毕业设计（论文）：单独制订教学大纲，明确选题要求、指导规范、中期检查、答辩标准及成绩评定方式。

以上大纲均已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同步完成，并纳入日常教学管理。

4.3.2 教育实习工作规范制定及落实情况

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常州工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保证教育实习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在此基础上，学院形成了《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由实践教学指导中心负责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价，保障实践教学运行。在实习过程中，师范生和指导教师需认真完成各类实践材料的填写，包括教育见实习手册、教育实习鉴定表、教育实习情况登记表等。教育实习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过程规范，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效果好。见表 4-6。（见支撑材料 4.3-8 至 4.3-13）

表 4-6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习工作规范及落实情况

工作规范类别	落实情况
明确制度要求	《常州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常州工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工作实施细则》
严格实施计划	进入实践基地前，实践教学指导中心组织双导师、实习生召开动员大会，明确实习安排和具体要求； 进入实践基地后，实习生跟随中学导师听课、备课，教案经过中学导师认可后才能上台讲课，保证教学质量； 实习生要进行班主任工作学习，组织开展主题班会或班队活动； 实习结束后，实习生要填写实习手册等材料。
编制实习手册	《学生实习手册》（内容包括：听课记录、教案设计、班队活动记录、班队活动设计、实习日志、教育调查报告、个人小结等） 《常州工学院师范生实习鉴定表》 《常州工学院教育实习情况登记表》

规范评价标准	教育实习成绩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与本校指导教师共同评定。包括平时成绩和教育实习鉴定成绩。 平时成绩由我校指导教师依据实习手册过程资料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听课笔记成绩、教案成绩、见习日记成绩、出勤成绩。教育实习鉴定成绩由中学实践导师和我校导师共同考核，包括教学工作实习成绩、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教育调查报告成绩、教育实习态度。 实习成绩按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

一、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习由学院集中组织，实行“学校—学院—实习学校”协同管理。

1.集中组织方式：教育实习纳入学校实践教学统一管理，由实践教学指导中心统筹协调，院系具体落实，统一联系实习基地、统一安排实习学校、统一派驻指导教师、统一制定实习计划与考核标准。大四学生集中安排 14 周教育实习，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确有特殊情况需分散实习的，须经院系审批并纳入统一管理。

2.管理职责分工：实践教学指导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基地协调与过程督导；班导师负责实习前的动员培训、实习中的跟踪联系与思想指导；实习学校负责安排学科指导教师与班主任指导教师，具体指导教学实践与班级管理实践。三方共同负责学生的实习组织与管理工作，职责明确、协同运行。

二、我院对教育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有明确要求，并通过制度与过程管理予以保障。

1.上课时数要求：教育实习期间，每名师范生须完成至少 20 节课堂教学（含新课讲授与重复课），并参与备课、听课、评课等完整教学环节。同时须承担一定的班主任工作或班级管理实践任务。

2.保障机制：实习前，院系与实习学校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上课时数、教学内容与进度安排；实习中，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共同跟踪指导，实习手册逐次记录上课时间、课题与反思，班导师定期核查；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学校出具实习鉴定，院系结合实习手册、教案、听课记录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保上课时数真实达标。

3.过程证据：实习手册、教案、听课记录、实习鉴定表、指导教师评价表等过程性材料齐全，能够支撑上课时数达成情况的核查。

4.3.3 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安排及成效

本专业集中组织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等活动，其中，教育见习在第三和第五学期，共计 4 周；微格训练在第六学期，时长 1 周；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安排第七学期，时长 15 周。教育实践累计超过 20 周。通过高质量教育实践，本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教师资格证通过率逐年攀升，超过一半的学生在毕业时能够考取教师编制，部分学生在招考中排名前列。在历届国家级、省级师范生技能竞赛中，本专业学生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近五年，共有 18 名同学参加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共获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7 篇毕业论文分别获得学校优秀论文二、三等奖。获批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项目 5 项。（见支撑材料 4.3-14）

实践基地对本专业实习生满意度高，在历次召开的人才培养研讨会中，基地学校普遍认可本专业学生基本功扎实，热爱教师工作，有浓厚的教育情怀，学习勤恳，有未来成长为中学优秀教师的发展潜力。

4.4 【导师队伍】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4.1“双导师”制度与措施

学校在《关于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双导师”制度，“将实践教学队伍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选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工作”。学院建立了《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双导师”遴选、聘用与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全过程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从制度层面保障“双导师”实践育人机制的有效实施。音乐学（师范）专业协同基地学校对导师资格进行认定，从高校遴选责任心强、了解中学教育实践的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作为学业导师，每个基地学校均配有 1 名学业导师；从中学遴选师德好，具有优秀教学经验和班级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中学实践导师。双导师实行“三年一聘”制度，每年对导师队伍进行微调，在增加新生力量的同时，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不再续聘。（见支撑材料 4.4-1 至 4.4-3）

4.4.2“双导师”业务指导与专业培训

实践教学指导中心组织开展学业导师研修培训活动，讨论实践教学培养方案，

所有学业导师经常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实践，提高实践指导能力。中学实践导师的培训主要依托基地学校进行，通过举办教育沙龙、主题讲座、教学研讨等活动，增强教师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强化实践指导技能。（见支撑材料 4.4-4、4.4-5）我系校外双导师均深度参与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其承担的教学任务主要包括：

1. 课程与讲座教学：校外导师每学期至少面向本专业学生开设 1—2 次专题讲座或工作坊，内容涵盖行业前沿、艺术实践、职业发展等，纳入专业拓展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统一管理，有讲座通知、签到表、及活动报道等过程性材料佐证。

2.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校外导师作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定期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会议，对课程设置、实践环节、能力要求等提出行业意见，相关会议纪要、签到表及修订意见汇总均已归档。

3. 见/实习指导：校外导师是教育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的主要指导力量，负责制定实习计划、过程指导、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相关实习手册、指导记录、考核表等材料齐全。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部分校外导师参与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论证、开题、中期检查及答辩等环节，与校内导师共同完成指导工作，相关指导记录已纳入毕业论文过程管理材料。

4.4.3“双导师”定期考核与动态调整

为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岗位的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提高实践教学人员的实践教学能力，学院制定了符合实践教学特点的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学业导师由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指导中心考核，综合教师的实践指导表现、学生和实践基地学校的反馈意见形成考核建议，作为年终考评依据之一；中学实践导师由基地学校负责考核，基地学校把实践指导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参考条件。根据双边考核结果，对导师队伍进行人员调整与优化。（见支撑材料 4.4-6）

4.4.4 学校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专门制度与措施

学校印发了《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要求二级学院每年组织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时长不少于 6 个月；对脱产开展实践的教师，学校按相关政策发放工资及福利，全额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将作为个人职称评审、人才项目评审的重要条件。学校每年开

展“社会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评选名额为当年度完成社会实践工作教师总数的 10%，并给予适当奖励。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等文件，对近五年具有脱产 6 个月以上实践经历的教师认定为“双师型”教师。（见支撑材料 4.4-7、4.4-8）

4.5【管理评价】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4.5.1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

学校重视实践教学管理，贯彻落实《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实习守则》，师范学院执行《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制度》《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指导教师职责》等制度，形成学校、师范学院和实践基地三方管理制度，学校宏观管理，教务处实践管理中心严把质量管理，师范学院和实践基地学校负责过程管理，实践教学指导中心协调监督。（见支撑材料 4.5-1 至 4.5-4）

4.5.2 实践教学评价与改进制度

依据《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与改进管理办法》，通过对学生教育实习过程和整体实习质量进行评价，了解实践基地对我院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议。对存在问题的实习基地终止合作，对履职效果不理想的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沟通，并进行培训和指导，问题严重者终止聘任。（见支撑材料 4.5-5）

本专业实践教学实行“学校—学院—实习单位”协同监控，各环节均有明确的质量要求、监控方法与责任人。

1.教育见习：由实践教学指导中心统筹，班导师与专业教师共同负责。监控方式包括见习手册检查、听课记录审核、见习总结评定，重点考察观摩学习实效。

2.教育实习与研习：实行校内导师与实习学校导师“双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负责过程跟踪与材料审核，实习学校导师负责课堂教学与班级管理实践指导。监控方式包括实习手册逐次记录、教案审核、听课评课、中期巡视与终期考核。

3.艺术实践：由班导师与各专业技能组教师共同负责，实行课堂考勤、技能展示、阶段考核相结合的过程监控。

4.微格训练：结合中学音乐课程内容，由任课教师负责教学指导、过程检查

与成绩评定。

5.毕业论文：实行选题审核、开题论证、中期检查、查重检测、答辩评审五环节全过程管理，学校按不少于5%比例随机抽查。

4.5.3 教育实践标准、考核评价及效果

参考《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 号）》和学校有关实践成绩评定办法、学院有关实践成绩评定标准，以及《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方案》和部分实践课程大纲的规定，对学生各类实践学习表现进行考核评价，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式、目标与标准。（见支撑材料 4.5-6 至 4.5-15）

其中，教育见习、实习由实践学校和中学教育专业双方导师共同评分，通过出勤、平时表现、见（实）习手册材料等进行考核，按不同比例赋值形成综合成绩；社会实践由学院学工部门根据学生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与汇报情况进行考核，评选出优秀社会实践报告、先进个人、优秀团队；微格训练由学生录制视频，在课堂上完成小组互评和教师点评，期末综合总体表现进行评分；毕业论文由指导教师评分（30%）+评阅教师评分（20%）+答辩评分（50%）得到总评成绩；技能训练通过“三字一话”（钢笔字、粉笔字、毛笔字、普通话）、板书设计、语言表达、课件制作、教案撰写、音乐会等项目进行考核。

目前，本专业教育见习、实习学生成绩普遍保持在良好水平以上，学生社会实践经历丰富，基本功训练扎实，毕业论文完成规范，对应各项考核标准成绩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在师德规范、教育教学和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能力都得到了很大提升。从入学之初到毕业之前学生在讲台上的表现对比可以明显发现，学生的教学仪态更加自然，语言表达更加流畅，教学开展更加娴熟，课堂管理更加规范。（见支撑材料 4.5-16 至 4.5-20）

4.5.4 实践教学的个别化指导及成效

本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全过程中能够做到以学生为中心，针对每个实习生的具体情况进行个别化指导。每个学业导师每学期至少与实习生进行个别谈话 3 次，帮助学生了解自身的能力特点与优势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发展方案。中学实践导师对实习生的听课、备课、试讲等环节采取“点对点”指导，根据实习生特点提出个性化发展建议。

综合多方反馈，学生都能得到个别化指导，教学能力和班队管理工作能力都得到了提高。同时，指导教师高尚的师德、无怨的付出、高超的技能也会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提升学生对教师职业价值的认同。（见支撑材料 4.5-21）

4.5.5 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制定情况及实践能力达成情况

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围绕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定，包括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等内容，采用毕业要求中的一二级维度进行划分。一级评价维度包括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四个方面，二级评价维度包括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管理、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八个方面，对应于各方面设置表现性评价标准。此外，音乐学（师范）专业的教育实践内容还涵盖了不同音乐专业技能实践，相对应的考核方式、表现性评价任务和技能标准各不相同。本专业所制定的标准涵盖不同表演实践领域，呈现出任务描述、表现维度、相应等级，是指导教师对本专业学生参与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体性评价标准。（见支撑材料 4.5-22）

判断学生教育实践能力的达成情况主要依据两项内容：一项是学生在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等主要实践课程中的达成情况，主要由任课教师综合学生的平时表现、中学教师评价和相关材料填写情况，进行判定。另一项是学生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评价情况，采用学生自评、小组互评、中学指导教师评价、高校指导教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占比分别为 20%、20%、30%、30%，综合得分反映学生的实践性表现结果。综合这两项评价结果，形成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最近一届音乐学专业学生教育实践能力评价各指标点结果均在 0.8 以上，总体评价结果为达成。（见支撑材料 4.5-23）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4.1 [协同育人]

“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的运行缺乏强有力的机构保障。当前，学院已经与常州市各教育行政部门、基地中学建立了“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的合作共同体。但是，在实际育人过程中，由于协同育人机制的运行主要由学院实践教学指导中心协调，相关教育主体的作用发挥有所受限。问题表现在：不能实时跟踪学生实践学习表现，反馈给学业导师与实践导师；各方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偶尔存在滞后现象，延误

了实践指导工作的开展；学生的个别化实践需求不能得到充分满足。

4.2 [基地建设]

实践基地范围比较局限，类型比较单一。随着师范生人数的增长，学院实践基地数量也在同步增加。但是，现有实践基地仍集中在常州市辖区域，且以学校为中心的周边中学为主。实践基地向周边城市拓展的力度还不够，基地类型中乡村中学的比例还比较低，与其他城市优质学校的合作程度还不够深。

实践基地建设经费投入不足。部分实践频次较低的基地长期得不到建设投入，在实践导师的遴选、培训等工作上缺少必要的支持，教师参与实践指导的积极性受到制约，指导实践教学的效果有时不能达到预期。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有待优化，实践教学过程需要加强管理。当前，“知-会-能-行”全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已成型，实践效果良好。但是，在实践内容与能力目标的层级分解上还不能够精准反映师范生能力发展特点，特别是根据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及时优化的举措还不够迅速。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已具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但是在考核评价标准上还需进一步完善。

4.4 [导师队伍]

双导师在教研、科研上的合作交流还不够深入。

当前“双导师”指导制度在实践教学中持续发挥良好作用，但是合作内容仍限于单边教学指导，有主题的联合式教研开展的还不多。学院与各中学仍采用传统“点对点”的联系方式，尚未建立起积极互动的教学网络关系。同时，当前立项的一些课题多数集中在课程教学层面，以教育问题为对象的科学研究、理论研究比较缺乏，高水平科研项目比较少，研究成果对中学教育实践的意义还不够突出。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体系中结果性评价取向仍十分突出。

当前，教育实践体系尽管已经覆盖学生教育实践全过程，但在实施中仍主要采用结果性评价，将学生的实习作业、实习手册、调查报告等文本材料作为综合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评价方案注意到这一点，试图通过融纳多主体（实践导师、

学校管理者、学业导师）、进行多项目（教育综合态度表现、教育调查报告、班主任工作、教学工作）的方式考察，增强对师范生实践的过程性评价，但仍然很难全面把握学生实践效果。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4.1 [协同育人]

增强机构功能，充分保障“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由学院牵头，协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基地学校组建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实践教学指导中心完善教师专业发展实训平台，巩固合作共同体。在实践教学开展过程中，实践教学指导中心将建立实时沟通机制，确保双导师全面参与实践教学全部环节，对每个实习生做到“日记录、日交流、日指导”，掌握师范生的实践表现，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协同基地学校设计定制式实践项目菜单，满足学生个别化实践需求。考虑不同年级师范生有不同的实践需求，本专业将进一步完善学生实践需求调研工作，综合考虑学院现有基地的建设情况、特色和优势、双导师指导意见等因素，提供给学生有区别化的实践项目菜单，供学生进行个别化选择。

4.2 [基地建设]

扩大实践基地范围与类型，提升人才就业竞争力和岗位胜任力。以常州为中心向周边城市拓展合作学校的类型、数量，与更多优质教育团体建立联系，构建范围更宽、功能更全的合作共同体。通过聘请中学名师授课、举办讲座等形式，向师范生传递最新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术，提升师范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岗位胜任力。

做好基地建设经费保障，保证实践导师培训上岗。

通过调研了解基地学校建设需求，由学院牵头，制定合理预算，争取双方共同建立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保证实践基地在导师遴选、培训工作等事项上的必要支出。同时向实践基地传达持续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基地培育实践导师的意识，通过教科研项目合作带动实践导师的培育，做到全员培训上岗，增强基地教师实践指导的能力。

4.3 [实践教学]

进一步优化“知-会-能-行”全过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对实践基地、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人才培养需求，优化本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完善能力要求目标的分层设计，确保实践教学体系全面适应师范生能力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适应新时代教师职业发展的要求。

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力度，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践教学内容、过程、指导、考核、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强管理力度，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与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实践过程的全面管理。

4.4 [导师队伍]

加强导师队伍遴选、聘任、培训与考核制度建设。根据不同阶段实践内容与能力目标要求，有针对性地组建双导师团队，做到人员结构合理、学科合理，能够胜任实践指导工作。

建立校际双导师联系网络。突破传统“点对点”的交往方式，打破校园分隔，建立跨学校、跨区域的教师交流网络，通过举办校际研修、教学沙龙、学科竞赛、基本功展示等活动，扩大合作基地之间的交流对话，促进优势教学资源的流通，带动整个实践基地生态的改善。

4.5 [管理评价]

优化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对教育实践中涉及的师德体验、教学教研、班级管理、班队活动、教育调查等项目内容作进一步梳理，形成适合不同年级的实施方案，优化原先的考核方式，完善过程性考核标准的设计。在实践过程中，要求双导师明确“以评促建”的原则，评价过程注重引导师范生能力发展，评价结果重视反馈具体可操作的建议，达到对师范生实践能力发展的不断督促和有效指导。

开发实践教学监测与评估工具。

针对实践过程中难以实时把握学生动态这一问题，开发实践教学监测与评估平台，记录教师指导和学生实践的全过程，准确把握学生实践表现，及时反馈问题并提供有效指导意见，增强实践教学指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标准 5　师资队伍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5.1【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7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1.1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

本专业拥有一支数量、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能够满足师范生培养和专业教学的需要。现有专任教师 20 人，兼职教师 8 人。在专任教师队伍中，正高级职称教师 3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6 人，高级职称共 9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45%，高于学校平均水平；专任教师中有 19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占比 95%。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3 人，硕士 6 人，高于江苏省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的 70%。专任教师大多数毕业于国内外一流高校，具有音乐学(师范)等学科背景，能够胜任音乐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的教学工作。见表 5-1。（见支撑材料 5.1-1）

截至目前，音乐学(师范)专业在读学生 288 人，生师比为 12:1，符合认证标准不高于 18:1 的要求。（见支撑材料 5.1-2）

表 5-1 音乐学（师范）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统计

专任教师人数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百分比
20	职称	教授	3	15%
		副教授	6	30%
		讲师	10	50%
		助理研究员	1	5%
	学历	博士	13	65%
		硕士	6	30%
		学士	1	5%
	学科方向	音乐学、音乐教育、教育学等		

	生师比	12:1

5.1.2 所有专任教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本专业专任教师爱岗敬业，全身心投入本科课堂教学，所有专任教师均为本科生上课。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在职称评聘、晋级晋升、评优评奖等方面均需满足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切实保证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本专业现有高级职称教师 6 人，全部为本科生讲授专业核心课程。见表 5-2。

表 5-2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位	主要任教课程	是否为本科生上课
1	刘廷新	教授	学士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音乐教学与实践、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	是
2	李凌燕	教授	硕士	声乐	是
3	姚玉香	教授	博士	课程与教学论	是
4	杨丽莉	副教授	硕士	曲式与作品分析、和声学、合唱与指挥	是
5	郑隽逸	副教授	博士	钢琴、钢琴即兴伴奏、教育见习	是
6	徐寅	副教授	硕士	钢琴	是
7	田宇	副教授	硕士	器乐	是
8	巫文胜	副教授	博士	教育学基础	是
9	樊天岳	副教授	硕士	现代教育技术	是

5.1.3 教师教育课程及学科专业课程教师满足需要

按照《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新引进的专任教师至少在基地学校实践 1 年，并通过考核。（见支撑材料 5.1-3）近三年，专任教师队伍人数比较稳定，学科专业兼顾全面，高职称教师比例高，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现专任教师队伍中有 5 人承担教师教育课程，占比 25%；兼职教师中有 2 人承担教师教育课程，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为 40%，超过认证标准规定的不低于 20%。

本专业除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中部分人员承担了学科课程教学外，其余教师教育课程及学科专业课程由学校师范学院、人文学院骨干教师担任。近三年参与本专业学科课程教学的其他学院教师共有 11 人，其中，高级职称占比达 25%。见表 5-3。

表 5-3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科课程校内任课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教课程	所在学院
1	刘廷新	教 授	本 科	学士	中小学音乐教学与实践；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专业导学；微格训练；大学生就业指导；音乐教学与实践	师范学院
2	李凌燕	教 授	本 科	硕士	声乐	师范学院
3	姚玉香	教 授	研究生	博士	课程与教学论	师范学院
4	杨丽莉	副教授	研究生	硕士	曲式与作品分析；合唱与指挥；和声学	师范学院
5	郑隽逸	副教授	研究生	博士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艺术实践；钢琴即兴伴奏；钢琴	师范学院
6	徐 寅	副教授	本科	硕士	钢琴；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师范学院
7	田 宇	副教授	本科	硕士	器乐；教育见习	师范学院
8	巫文胜	副教授	研究生	博士	教育学基础	师范学院
9	樊天岳	副教授	本科	硕士	现代教育技术	师范学院
10	徐忆巍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声乐；大学生劳动教育	师范学院
11	姜新子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声乐；教育见习；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师范学院
12	韩 乐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教育见习；器乐	师范学院
13	孙思豪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钢琴；艺术实践	师范学院
14	张 璇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声乐；教育见习；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主修专业音乐会	师范学院
15	鲍子苑	讲 师	研究生	硕士	器乐；教育见习；艺术实践；创新创业教育；教育实习；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就业指导；主修专业音乐会	师范学院
16	张 酉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器乐；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毕业论文；艺术实践；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音乐教学与实践；教育实习；教育实习	师范学院
17	杨 番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视唱练耳	师范学院
18	韩云红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声乐	师范学院
19	吴佳慧	助 教	研究生	硕士	舞蹈；教育见习；舞蹈编创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师范学院
20	姚雨豪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器乐；教育见习Ⅱ；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师范学院

21	吴 蕾	实验师	本 科	学士	舞蹈编创；舞蹈	师范学院
22	王英君	讲 师	本 科	学士	钢琴	师范学院
23	富全伟	讲 师	本 科	硕士	毕业论文；教育实习；基本乐理	师范学院
24	王 健	副教授	研究生	博士	教育心理学	师范学院
25	周 晗	讲 师	研究生	硕士	教育心理学	师范学院
26	曾新勇	讲 师	本 科	硕士	现代教育技术	经济与管理学院
27	章 燕	讲 师	研究生	硕士	教育心理学	师范学院
28	张文娟	讲 师	研究生	博士	教育学	师范学院
29	钟 馨	讲 师	研究生	硕士	普通话训练指导	人文学院
30	刘 磊	副教授	研究生	博士	书写技能	人文学院
31	李斌强	副教授	研究生	博士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师范学院

学院积极利用政府留学基金项目和学校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专项基金项目，选拔优秀教师到国外研修。目前，本专业有 13 位教师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占专任教师队伍中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为 65%，访学院校包括美国、德国、韩国、俄罗斯等国外知名大学。见表 5-4。

表 5-4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境外研修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研修国家	研修时间	研修单位
1	李凌燕	美国	2017.8-2018.8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2	杨丽莉	美国	2016.12-2017.6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3	郑隽逸	美国	2017.3-2017.8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4	杨番	美国	2015.11-2017.4	美国东北大学
5	徐忆巍	德国	2016.4-2020.10	德国卡尔斯鲁厄音乐学院
6	张酉	韩国	2018.8-2020.8	韩国又石大学
7	孙思豪	俄罗斯	2011.9-2016.6	俄罗斯格拉祖诺夫国立音乐学院
8	韩乐	俄罗斯	2006.11-2014.7	俄罗斯格拉祖诺夫国立音乐学院
9	韩云红	俄罗斯	2021.8-2023.6	俄罗斯彼得罗扎沃茨克国立音乐学院
10	姚雨豪	俄罗斯	2016.8-2023.7	俄罗斯彼得罗扎沃茨克国立音乐学院
11	张璇	俄罗斯	2011.9-2017.6	俄罗斯格拉祖诺夫国立音乐学院
12	姜新子	俄罗斯	2009.9-2019.7	俄罗斯格拉祖诺夫国立音乐学院
13	吴佳慧	韩国	2020.3-2022.8	韩国中央大学

5.1.4 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队伍数量质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为满足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按照《常州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工学院师范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规定，本专业从一线小学聘任具有高级职称的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充实教学队伍。（见支撑材料 5.1-4、5.1-5）

近三年，本专业共有兼职教师 8 人。其中 1 人为常州市教科院音乐教研员，1 人为区艺术学科教研员，4 人为市级音乐学科带头人，见表 5-5。兼职教师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和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突出。兼职教师除承担部分学科课程教学外，还为师范生举办职业规划及就业指导讲座，辅导教学技能训练、参与教育见（实）习指导、毕业论文写作指导等。（见支撑材料 5.1-6、5.1-7）

表 5-5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外聘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	简介
1	王明霞	女	中共党员	中学高级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音乐教研员，中学高级教师，常州市学科带头人，常州市教育学会音乐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主要从事中小学音乐学科教科研工作。工作至今，多篇论文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主持省十三五规划课题《常州民间音乐在中小学音乐课堂的实践研究》，主持常州市十三五规划课题《构建以高中生为主体的合唱课程实践研究》，作为课题组核心成员参与省十三五教研课题《“文化自信”视阈下中小学民族音乐传承的实践研究》。曾先后荣获江苏省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江苏省中小学音乐评优课（高中组）一等奖、江苏省高中音乐课程选修模块录像课评比一等奖等多项奖项。多次担任省、市音乐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评比评委。多次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指导教师”、常州市“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	陆荣兵	男	中共党员	中学高级	江苏常州经开区教师发展中心艺术学科教研员。曾获评:市学科带头人、江苏省优秀文化艺术青年、常州市合唱联盟理事;创作多部音乐作品荣获江苏省"五星工程奖"

3	张榕	男	中共党员	中学高级	中学高级教师，常州市学科带头人。曾获常州市中学音乐教师基本功大赛大市一等奖；常州市中学音乐优质课评比大市一等奖；常州市中小学生合唱比赛优秀指导教师；常州市学校社团优秀指导教师奖。辅导学生及社团多次获得省、市艺术比赛一等奖。
4	袁园	女	中共党员	中学高级	中学高级教师，获常州市“十佳园丁”歌手荣誉，获评常州市优秀社团辅导教师；在教学竞技领域，更是屡创佳绩——荣获江苏省教师评优课比赛二等奖，两度摘得常州大市教师评优课、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此外，袁老师受邀参与常州市教研室精品课录制，主持并参与多项省市校级课题研究，多篇学术论文在省市级刊物上发表。
5	杨晖	女	无	二级演奏员	国家二级演奏员，原常州市歌舞团乐队队长，原武进区百兴艺术团副团长。现就职武进区文化馆，担任常州市古琴研究会会长，常州市扬琴打击乐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会员。创作并演奏多部音乐作品《独立寒风》、《秋月白》、《搏》等多次获得江苏省音乐舞蹈节各项大奖。
6	吴琛燕	女	民革党员	中学一级	中学一级教师，曾获常州市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常州市中小学教学能手荣誉称号；获得第六届全国中小学音乐教师基本功比赛全能一等奖、钢琴单项第一名；常州市评优课一等奖。任教近 20 年，多次开设市级、区级、校级联盟公开课、受邀专题讲座；省十三五课题主持人，撰写论文在各类期刊、比赛中发表获奖；辅导学生考取各大音乐学院和艺术类大学，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多次获一等奖。
7	王丽娜	女	中共党员	中学高级	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高级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常州市未成年人成长中心心理志愿者，对青春期教育、家庭教育等有较深研究。
8	汪文	女	群众	无	常州市音协会员，全国柳琴大赛中，指导的柳琴小合奏获得银奖，并获得优秀指导老师奖。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2.1 学校加强专业专任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和素质能力建设的措施及成效

（1）师德师风建设及成效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以及《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把师德要求贯穿在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办法》《常州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暂行办法》等文件，每年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先进集体评选和表彰活动，在全校营造崇尚师德、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见支撑材料 5.2-1 至 5.2-6）

学校在教职工考核评价、推优评先、职称评审、人才工程、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加强政治把关和师德考核，实行政治思想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常州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明确将“教师在课堂上有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列为重大教学事故。（见支撑材料 5.2-7）

学院利用教职工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学习《高校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宣传全国、全省师德模范和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提高教师政治思想觉悟和职业道德水平。（见支撑材料 5.2-8）

本专业全体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发挥个人学术魅力、人格魅力，指导学生的专业成长，未发生任何师德问题。近年来，专任教师中获评校级师德荣誉 2 人次，校级优秀教师 2 人等荣誉。（见支撑材料 5.2-9）

（2）素质能力建设及成效

在教育教学方面，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教学工作流程》、《常州工学院教

师教学工作规范》、《常州工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严格规定教师的教学过程，并通过定期举办“名师大讲堂”、“名师公开课”、“研究型教学公开课”、“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等活动，推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学院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现代教育技术培训，指导线上教学资源的使用，促进智慧课堂教学。（见支撑材料 5.2-10 至 5.2-13）

本专业教师能够做到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专业现建有校级名师工作室 2 个，多次面向全校开设示范课；杨丽莉获评学校“教学名师”培养对象；教师参加省级教学比赛获得三等奖 4 项，校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 项。本专业现有校级金课 1 项，校级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 1 项，各类课程教学项目 11 项。2025 年本专业成为学校“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点”见表 5-6、表 5-7。（见支撑材料 5.2-14、5.2-15）

表 5-6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专任教师教学荣誉获得情况

时间	姓名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等级
2021	张酉	2021 年常州工学院微课教学比赛	二等奖
2021	张酉	2021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三等奖
2022	杨番	2022 年校级教师讲课/说课比赛	二等奖
2022	杨番	2022 年常州工学院微课教学比赛	三等奖
2023	鲍子苑	2023 年校级教师讲课/说课比赛	一等奖
2023	杨丽莉	2023 年第五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	二等奖
2023	徐忆巍	2023 年常州工学院微课教学比赛	一等奖
2023	徐忆巍	2023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三等奖
2024	鲍子苑	2024 年国民音乐教育大会“万叶杯”教案评选	三等奖
2024	鲍子苑	第四届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2024	郑隽逸	第四届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二等奖
2024	杨丽莉	第五届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特等奖
2024	张璇	2024 年常州工学院微课教学比赛	二等奖
2024	张璇	2024 年江苏省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三等奖
2025	杨番	第六届校教师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2026	鲍子苑	2026 年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一等奖

表 5-7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专任教师主持各类课程教学项目情况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主持人	研究时间
校级金课	和声学	杨丽莉	2020-2023
校级网络课程	和声学 I	杨丽莉	持续建设中
	声乐 II	张璇	持续建设中
	合唱与指挥 I	杨丽莉	持续建设中
	合唱与指挥 II	杨丽莉	持续建设中
	钢琴即兴伴奏 I	郑隽逸	持续建设中
	钢琴即兴伴奏 II	郑隽逸	持续建设中
	器乐 I(小提琴)	张酉	持续建设中
	和声学 I	杨丽莉	持续建设中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中国教育史	姚玉香	2023-2024
	声乐	张璇	2025-2027
校级产教融合示范课程	声乐	姜新子	2024-2026
专创融合课程	和声学	杨丽莉	2024-2026
数字化课程建设	钢琴即兴伴奏	郑隽逸	2024-2026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基于中小学新课标的高师“器乐”课程内容体系改革	鲍子苑	2023-2025

在科学研究方面，本专业教师均接受过系统学术训练，有扎实的研究功底，善于将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学院设立了教师学术沙龙活动，不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提升教师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见支撑材料 5.2-16）

本专业现有江苏省“333 工程”第三层级培养对象 2 人， 3 人被聘为硕士生导师。见表 5-8。近三年，本专业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余项，见表 5-10。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6 部，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4 项。（见支撑材料 5.2-17 至 5.2-20）

表 5-8 音乐学（师范）专业专任教师学术荣誉、学术兼职情况

教师姓名	学术荣誉、学术兼职
李凌燕	江苏省第五期暨第六期“333 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常州工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美国纽约歌剧学会理事

刘廷新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江苏省333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高校音乐教育指导专家组成员，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杨丽莉	中国合唱协会会员，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会员，常州音乐家协会副主席，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田宇	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会员
郑隽逸	常州市音乐家协会钢琴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徐忆巍	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会员；常州市青联常委
韩云红	常州市声乐学会副秘书长；多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
孙思豪	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会员

表5-9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专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主持人	立项时间
1	后申遗时期江苏曲艺类非遗的现状考察与活态传承	省级	刘廷新	2020
2	守正创新视域下习近平“九个坚持”教育论述的创生方法论研究	省级	姚玉香	2023
3	数字媒体时代下高校地方传统音乐文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	省级	杨丽莉	2022
4	美育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音乐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省级	杨丽莉	2023
5	地方音乐文化资源赋能大学文化传承与美育创新的协同机制研究	省级	杨丽莉	2026
6	民国时期锡剧文献的整理与研究	市厅级	刘廷新	2023
7	常州音乐文化旅游产业链的构建与优化研究报告	市厅级	杨丽莉	2023
8	乡村艺术教师专业成长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质性分析	市厅级	郑隽逸	2023
9	大运河村落非遗赋能文旅休闲明星城建设研究	市厅级	李凌燕	2023
10	“常州三杰”红色歌曲在地方文旅产业发展中的传播策略	市厅级	徐忆巍	2023
11	新中国成立以来锡剧文献的整理与研究(1949-2023)	市厅级	刘廷新	2024
12	文旅融合赋能常州非遗文化资源的传承与保护研究	市厅级	郑隽逸	2024
13	常州交响乐团在万亿GDP背景下推动城市文化发展的策略研究	市厅级	徐忆巍	2024

14	常州音乐文化旅游产业链的构建与优化研究	市厅级	杨丽莉	2024
15	常州传统音乐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创新性发展路径研究	市厅级	杨丽莉	2024
16	数字化平台下 AI 技术对大学生音乐创作路径变革研究	市厅级	富全伟	2024
17	新工科背景下音乐专业构建美育浸润的策略研究	市厅级	徐忆巍	2024
18	江苏省高校古琴社团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研究	市厅级	陈桦	2024
19	常州非遗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平台构建研究	市厅级	刘廷新	2025
20	新时代背景下红色音乐文化的传播路径和发展研究	市厅级	张璇	2025
21	美育浸润背景下常州地方高校助力社区音乐文化发展路径研究	市厅级	张酉	2025
2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前艺术教育政策发展研究	市厅级	张酉	2025
23	2025 年度江苏省科学家精神舞台剧推广行动	市厅级	徐忆巍	2025
24	古琴艺术在高校传承的文化价值研究——古琴社团的育人效能与实践路径	市厅级	陈桦	2025
25	数字人文视域下近代箏乐文献的整理与数字化研究	市厅级	鲍子苑	2025
26	建设大运河江苏段成为江苏文旅发展“美丽中轴”研究	厅级/一般项目	李凌燕	2025
27	文旅融合视域下江苏非遗活态传承路径研究	厅级/重点项目	李凌燕	2025
28	数字人文视域下常州传统音乐文化美育资源建设研究	市厅级	杨丽莉	2025

5.2.2 建立常态化学生评教制度与标准，学生满意度高

本专业采用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的师德表现、教学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在专任教师评价上，学校和学院建立了学生信息员制度，定期了解教师师德表现及教学情况；利用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重点了解教师的师德师风和教学效果；每学期末系统开展学生评教活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对授课教师进行全面评价。学生评教指标涵盖师德师风、教学过程、教学方法手段、教学效果等维度，每项指标划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评

教系统分别按照 9.5、8.5、7.5、6.0、4.0 对等级赋分，并最终得出学生评教总分。见表 5-11。学校和学院对评教分排名靠后的教师进行重点分析，通过督导听课等方式帮助教师改进存在的问题。近三年来，师范生对本专业教师教学整体满意度达到 93.6%。（见支撑材料 5.2-21、5.2-22）

表 5-10 常州工学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等级	折合分值
1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0.1		
2	对学生严格要求，维持课堂秩序，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	0.1		
3	教材选用符合教学实际，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提供教学参考资料。	0.1		
4	准备充分，内容熟练。讲解条理清楚，联系实际，举例恰当。	0.1		
5	教学富有启发性，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注重学习能力的培养。	0.1		
6	能听取学生意见，善于因材施教，注重教学反馈，积极释难答疑。	0.1		
7	教学手段（如多媒体、直观教具等）使用合理，效果好；板书工整清楚。	0.1		
8	教学语言规范、准确、清晰流畅，语速、音量适中。	0.1		
9	作业量合理，批改认真。	0.1		
10	学生听课专注，能接受并掌握教学的主要内容。	0.1		

5.2.3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情况

学校制订了《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定办法》《常州工学院教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鼓励教师将教研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见支撑材料 5.2-23 至 5.2-25）

近三年，本专业教师与一线实践单位联合主持各类型教学、科研项目 5 项，协助基地学校开展“新优质学校”创建、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与合作基地联合开发教科研课题。（见支撑材料 5.2-26）

5.2.4 专业专任教师为学生提供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情况

本专业注重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借助“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持续为师范生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提供指导，实现一体化、终身化。

职前养成指导做到“五个好”。1.上好“新生第一课”，引导学生快速适应大学生活，投身专业学习；2.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四年不间断指导，加深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培养教师从业情感；3.建好贯通职前职后的课程体系，以“综合培养、突出能力、重视创新、全程实践”为目标，职前课程打基础，职后发展显实效；4.练好教学基本功，通过“知-会-能-行”全过程进阶式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过硬专业本领；5.搭好升学就业平台，提供优质资源，全力满足师范生考研、考编的需要。

职前养成指导以充实的师资力量作为保障。第一学年为学生们分配“班导师”，四年全过程、全方位指导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与情感。第二学年为学生们安排“学业导师”和“实践导师”，学业导师由本校教师担任，每位教师指导 5-7 名学生，负责学生的学业和学术发展；实践导师从中学优秀教师中聘任，负责学生的实践和职业发展，双导师相互配合，协同指导学生全程学习。（见支撑材料 5.2-27）

入职之后，学院和系部仍然与毕业生们保持积极畅通的联系。通过校友会、校友返校日、班级 QQ 群、微信群、班级通讯录等形式，为刚入职的毕业生提供教学、科研、职称晋升等职业发展方面的指导。本专业毕业生大多在江苏省内就业，以苏南片区居多。根据这一特点，本专业教师在许多教研活动中、学校课题合作中吸纳新就业的毕业生，带领着毕业生继续开展研究，将师生关系转变为团队成员关系，在相互学习中共同获得成长。（见支撑材料 5.2-28）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音乐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音乐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音乐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3.1 学校和院系两级鼓励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中学一线实践的制度和措施

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发展制度。学校以“双师双能型”作为教师发展目标，建立《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对具有

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如取得国家行业职业资格证或脱产实践 6 个月以上，可认定为学校“双师型”教师。（见支撑材料 5.3-1）

实施新教师到中学一线挂职实践制度。学校建立了《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新进校教师必须具有一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社会实践可以采用脱产、挂职与柔性兼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为本专业教师联系实践基地，对在中学驻点的教师相应减少课程教学任务和年度教研工作量，鼓励新教师、青年教师通过一线实践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及社会服务能力。（见支撑材料 5.3-2）

实施“教授（博士）工作站”制度。学院在附属中学和部分基地中学常设“教授工作站”“博士工作站”，选派本专业教师入驻中学，协助中学进行顶层发展设计、申报高质量教育课题、进行课程改革和课程开发、打造特色活动等。教师在为一线教育实践服务的同时，也将实践经验融入师范生教育课堂，使得课堂更接地气、知识讲授更加鲜活。（见支撑材料 5.3-3）

与地方教育局、中学联合举办教研活动。作为“江苏省师范生素质教育基地”、江苏省“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基地”、“常州市新北区教师培训基地”，学院与地方教育局、中学联合举办教研活动，开展学科培训和学术讲座，实现双方共同的提升。（见支撑材料 5.3-4、5.3-5）

对教师基于实践的研究成果进行奖励和配套。学校通过《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分值计算办法》《常州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等文件，对教师获得的教科研成果认定相应工作分值，并纳入岗位考核和职称评聘中。学院鼓励本专业教师与一线小学教师联合申报项目，并进行配套资助，对发表的学术论文给予奖励。（见支撑材料 5.3-6 至 5.3-9）

5.3.2 以上制度和措施在激励和保障专业教师通过实践形成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中发挥的作用

以上制度和措施激励了本专业教师参与一线教育教学实践，提升教学改进与科研创新能力，同时也有效推动了基础教育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本专业教师在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素材、教育案例，有效支持了专业教学案例库的建设，现已形成音乐鉴赏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乐理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音

乐教育理论类教学案例资源库、技能实践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通识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鲜活生动的案例在师范生课程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见表 5-12。（见支撑材料 5.3-10）

表 5-11 音乐学（师范）教学案例库建设情况

教学案例库类别	数量
音乐鉴赏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	65
乐理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	44
音乐教育理论类教学案例资源库	108
技能实践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	42
通识类课程教学案例资源库	66

5.3.3 专业教师近五年基于实践的教学研究成果

近五年来，本专业教师全员深入一线实践，在附属中学和基地学校设立教授（博士）工作站 1 个，16 人认定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4 人参加社会实践达 6 个月以上并通过考核。专业教师与中学教师开展各类交流活动 10 余次，服务基础教育累计天数超 300 余天。（见支撑材料 5.3-11、5.3-12）

五年来，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累计获批各类与基础教育实践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 14 项，发表教研论文 11 篇。见表 5-12。（见支撑材料 5.3-13）

表 5-12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基于实践的教学研究成果

教学研究成果	数量
教学获奖	18
教研项目	14
教研论文	11
教材、专著、译著	6

5.4【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5.4.1 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情况及实施成效

学校以“博士化、国际化、双师型”为师资队伍建设发展方向，出台了《常

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对岗位管理、职称评审、考核评价、绩效激励等制度进行优化，确保实现人才量质齐升。“十四五”期间，本专业引进优秀博士 2 人，博士率超过 60%；2 名教师完成境外研修，聘请兼职教师 8 人，兼职教师队伍充实。（见支撑材料 5.4-1）

《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同时改革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实绩、“双师双能型”评定、科研学术贡献、社会贡献等方面纳入教师评价考核，促进师资队伍的高质量发展。（见支撑材料 5.4-2）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定位，学院制定了《常州工学院师范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旨在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学院两级规划，本专业明确了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扎实推进教师“博士化工程”，到 2028 年计划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 2 人，实现博士率突破 70%；积极推进教师境内外交流学习，到 2026 年，具有一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的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 30%；加强团队建设，新增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新增 2 名左右常州教育领域名师、名校长。（见支撑材料 5.4-3）

5.4.2 学校和学院在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学校注重教师在岗培训和实践研修。2012 年，学校教务处成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2015 年该中心独立设置，专门负责教师教学发展、师资队伍培训和研修工作。围绕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选拔和培养办法》《常州工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选拔和培养办法》《常州工学院选拔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常州工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及考核办法》等系列文件，全面支持教师的专业发展。（见支撑材料 5.4-4 至 5.4-11）

学校定期举行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班、中青年教师教学研修班、教授教学研修班，对各年龄阶段的教师进行系统培训；举办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研修班，对部分教师实行高端化培训；大力实施师资队伍“国际化”培养工程，并通过举办教师 PETS5 英语培训班，海外研修报告会等，帮助教师成功申报各类留学基金项目。（见支撑材料 5.4-12）

学校重视青年教师的发展，制定了《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骨干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学院和小学教育系为新引进教师配备指导教师，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强化指导教师的引领意识以及青年教师的责任意识，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水平，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见支撑材料 5.4-13、5.4-14）

5.4.3 专业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进行国内外进修访学、中学一线实践锻炼、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情况及效果

近五年，本专业共有 1 名教师在国外攻读学位，10 人次教师赴中学一线实践锻炼，青年教师参与各类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 20 余人次。教师通过国内外进修访学、实践锻炼、技能方法训练，开阔了学术视野，提升了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能力，综合素养得到全面发展。见表 5-13、表 5-14。（见支撑材料 5.4-15 至 5.4-17）

表 5-13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到中学一线实践锻炼情况

序号	教师姓名	实践锻炼学校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张璇	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4-2024.6
2	张酉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初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3	郑隽逸	常州外国语学校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4	富全伟	常州市新北区实验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5	孙思豪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6	韩乐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7	徐忆巍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8	姜新子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9	徐忆巍	常州外国语学校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0	孙思豪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11	田宇	常州市北郊初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3.9-2024.8
12	韩乐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3	孙思豪	常州市勤业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4	张酉	常州市清潭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5	富全伟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实验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6	张璇	常州市新桥初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7	田宇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18	姜新子	常州市第一中学	教学与科研指导	2024.9-2025.8

表 5-14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情况

教师姓名	培训主题	起止时间
鲍子苑	2022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中国传统文与音乐美育的教育实施培训（师范类）》的集中培训学习	2022.11.24-11.28
田宇	2022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中国传统文与音乐美育的教育实施培训（师范类）》的集中培训学习	2022.11.24-11.28
徐忆巍	2023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中国传统文与音乐美育的教育实施培训（师范类）》的集中培训学习	2023.09.24-27
鲍子苑	江苏省师范院校青年教师智慧教学能力培训（师范类）	2023.11.22-11.25
田宇	2023 年月江苏省青年教师智慧教学能力培训	2023.3.8-3.10
姜新子	2023 年江苏省青年教师智慧教学能力培训	2023.3.8-3.10
张酉	2023 年江苏省师范类专业骨干教师智能时代的学与教研修班	2023.4.12-4.14
徐忆巍	山东师范大学音乐创作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学术研讨会	2024.4.12-14
徐忆巍	2024 第二届全国声乐博士论坛	2024.5.24-26
徐忆巍	2023 第一届全国声乐博士论坛	2023.5.12-14
姜新子	2023 年大中小学合唱指挥训练营	2023.5.26-6.3
杨丽莉	江苏省高校教学创新能力培训	2024.11.09-10
徐忆巍	常州市高层次文化人才培训班	2024.11.11-15
姜新子	2024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中国传统文与音乐美育的教育实施培训（师范类）》的集中培训学习	2024.11.19-11.23

富全伟	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高校课程教学创新改革（师范类）专题培训	2024.11.22-25
杨丽莉	第十届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研究会学术年会	2024.11.28
徐忆巍	新质生产力发展背景下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研修班	2024.11.29-12.01
徐忆巍	2025 第三届全国声乐博士论坛	2025.5.23-25
吴佳慧	2025 年“创新·融合·传承”江苏省学校舞蹈教师高级研修班	2025.6.27-6.29
鲍子苑	2025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高校乐团国际化建设与发展培训班	2025.11.23-11.25
田宇	2025 年江苏省本科院校高校乐团国际化建设与发展培训班	2025.11.23-11.25
徐忆巍	江苏省师范生专业素养提升管理者培训（师范类）研修班	2025.12.2-4
郑隽逸	江苏省研究生钢琴表演与教学学术创新论坛暨第五届苏州大学国际钢琴教学法研讨会	2025.11.30-12.2
徐忆巍	2023 第一届全国声乐博士论坛	2023.5.12-14
徐忆巍	2024 第二届全国声乐博士论坛	2024.5.24-26
徐忆巍	2025 第三届全国声乐博士论坛	2025.5.23-25

5.4.4 专业教研组织建设情况、教研活动情况与成效

依据学校要求，学院制订了《师范学院教师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对教研业务活动时间、内容、形式以及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见支撑材料 5.4-18）

按照“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师”的团队合作机制，本专业设有系主任 1 名，系副主任 1 名，教学秘书 1 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主题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六次。活动以集体教学工作研讨、外出调研等为主要形式，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方法改进等。同时，以系为单位制定课程建设规划、组织申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见支撑材料 5.4-19）

近三年，以专业为单位的教研组织建设成果显著。教学团队发挥特色专业优势，助推学科建设发展，获批校级金课 1 门、校级思政示范课 1 门、建有校级科研团队 1 个。专任教师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基础教育研究课题，形成了良好的团队合作效果。

5.4.5 近三年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活动情况及结

果

学校与学院倡导教师评价方式的多元化、主体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教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以及学校督导评价。

教师自我评价，内容包括教师对课程教学质量的反思评价、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座谈会上的总结与反思、以及在学生评教后，教师对个人年度教学工作的自我评价这三方面构成。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一是通过建立课堂信息员制度，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反馈，二是通过学生代表座谈会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和育人情况，三是通过评教系统对教师教学进行总结性评价。同行评价在听评课活动中开展，通过课堂观摩、教学诊断、资料互查、民主测评等形式，为教师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中肯的评价意见。督导评价，学校和学院分别设立教学督导，对教师进行考核指导，并将结果记录在教师发展档案中，作为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通过扎实推进评价制度，近三年本专业教师的教学质量在全校范围内始终保持较高水平。见表 5-15。（见支撑材料 5.4-20 至 5.4-23）

表 5-15　近三年本专业教师教学评价情况及结果

评价类型	评价方式与流程
教师自评	1.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座谈会，教师对所授课程进行反思； 2.课程考核结束后，教师填写《课程达成度评价表》《教学小结表》等，对教学过程与结果进行总结； 3.学生评教后，教师对教学进行全面反思和评价。
学生评价	1.通过教学信息员，对教师的师德表现及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2.每学期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对教师进行过程评价； 3.每学期末通过学生网上评教，对授课教师进行全面评价。
同行评价	1.通过课堂观摩，对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进行诊断和评价； 2.通过教学资料互查互评，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3.通过年度考核及评优、民主测评，对教师进行全面评价。
督导评价	1.对重点教师（如新进教师、申报职称教师、评优评先的教师、学生评教得分较低的教师）进行随堂听课，对教师教学能力水平进行评价； 2.通过教学资料检查，对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	
1.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待提高四个等级。 2.在每学年末的教学质量总结评价中，按教师自评（20%）+学生评价（50%）+同行评价（30%）的计算比重得到教师教学评价分数。确定评价低分组比例，分数较低的教师由督导重点考察。	
评价结果（2023 年-2025 年）	

教师自评：教师对授课目标达成度的自我评价平均92分以上。
学生评教：学生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分数平均93分以上。
同行评价：同行教师随堂听课评分平均分数在93分以上。
督导评价：校院督导对本专业教师听课评分平均在92以上。

5.4.6 综合评价结果与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挂钩，促进教师教学质量提升

学校出台了《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规定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和教学综合评价与教师校内绩效分配、岗位聘用、职称晋升挂钩。学校人事处和学院每年根据教师的德、能、勤、绩、廉等表现情况以及学生评教反馈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直接纳入评职晋级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评职晋级，人事考核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教师教学质量的提升。（见支撑材料5.4-24）

5.4.7 学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情况

学校和学院一直重视与中学的合作，与实践基地学校、附属小学建立了“双向互聘”机制和“协同教研”机制，在附属中学设立了教授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近年来，学院聘请了基地学校学科带头人、教授级中学教师担任本专业兼职教师，按照“双导师制”合作方式，聘请了小学实践导师与本专业学业导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实践教学工作。同时，学院派出多位教师在中学进行实践锻炼，通过教授（博士）工作站制度进行管理与考核。双方合作态势良好，工作成效明显。（见支撑材料5.4-25、5.4-26）

5.4.8 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

学校出台了《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对教师进行分类管理，设置了教学为主岗、教学科研并重岗、科研为主岗三种岗位类型，并依据岗位类型进行聘期评价和考核。学院结合不同的教师岗位与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与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的评价标准，将评价结果与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聘任、绩效分配、职称晋升、人才工程选拔、奖项申报等相挂钩，明确规定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评优评先，并在职称评聘时实行“一票否决”制。（见支撑材料5.4-27至5.4-28）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5.1 [数量结构]

师资队伍结构还需要进一步优化，专任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较低，同时缺乏高层次教学科研领军人才。此外，承担学科教学的专任教师年龄普遍偏大、高学历比例较低，数学、科学、教育技术等学科教师在这方面问题更加突出。引进学科课程与教学论高层次人才的力度还不够大，内培的举措尚未跟上，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学科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

5.2[素质能力]

专任教师的能力素质虽能胜任师范生培养工作，但是高水平研究成果不多。教研项目以省级、校级为主，国家级教研项目数量不多，科研项目近年来取得了较大突破，但是在成果影响力上还不突出，缺乏高水平的论文和著作，以及能够对地方教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咨询报告等。教学队伍中缺少在全省同行中享有较高知名度的高水平教师，成员之间协同程度有待提高，培育高质量成果的学院制度和政策需要跟上脚步。

5.3[实践经历]

专任教师到中学挂职锻炼的比例仍偏低，学校和学院对教师服务基础教育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大，不能充分激励和保障教师深入实践。同时，教师参与国内外进修访学的比例不高，教师的国际视野有待拓宽；教师通过实践形成的教学研究成果还不丰富，缺少由本专业教师和中学教师组建的优秀教学研究团队。

5.4 [持续发展]

当前，与中学的“双向互聘”制度主要通过“双导师制”来开展，互聘类型还比较单一，合作程度不够深入，“协同教研”产出的成果还不丰富，对地方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推动作用还比较有限。学院尚未尝试“岗位互换”制度，有关双方教师工作岗位设置方案仍在研制中。校院两级关于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的评价标准还需进一步规范化，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向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倾斜，完善政策激励效能。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5.1 [数量结构]

加强高水平师资的引进和培养，全面优化专业教师队伍结构。抓住学校博士化工程建设的机遇，加大高水平师资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力争实现高水平拔尖人才引进的突破；重构专业教师管理体制，将学科专业教师的建设纳入师范学院师资队伍规划之中，重点引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5 岁下，或具有高级职称的40 岁一下，音乐学科课程论教师，优化教师学科结构；创造条件让青年教师到海外研修，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展开交流与合作，构建更为灵活、丰富、立体的交流学习机制，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素质和学术水平。

5.2[素质能力]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建设学校优秀教学团队为目标，组建教师教育课程教学团队，系统规划和实施教学改革项目，推进教学研究，培育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依托学校重点学科“教育学”，支持优秀教师访学研修，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为教师的科学研究提供平台；扎实推进青蓝工程，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认真落实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为教师的个性化发展提供保障。

5.3[实践经历]

加强与中学的合作，提升教师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认真落实学校关于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我校与实践基地学校、附属学校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力争让所有专任教师都能深入中学。对参与一线实践的教师，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总量，服务期间保留学校一切待遇；对基于实践取得的项目和成果实施特殊的扶持奖励政策，对服务基础教育作出重大贡献或取得突出成就的教师，在岗位考核、评优评先等活动中予以倾斜考虑。

5.4 [持续发展]

建立健全高校和中学的“双向互聘”“协同教研”“岗位互换”制度，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在学院“双向互聘”和“岗位互换”制度基础上，探索适合本专业发展的“岗位互换”制度，研制具体实施方案，让中学教师深度参与到本专

业人才培养工作中来。同时，学校和学院将在参考《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进一步明确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评价标准。

标准 6　支持条件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6.1【经费保障】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1.1 专业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制度和采取的措施

教学经费优先足额投入。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实施方案》，明确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要充分体现向教学倾斜的原则，突出经费预算中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每年学校根据财政生均定额并结合全校的资金总量，依据《常州工学院部门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教学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确定本科教学经费的总额。学校负责将教学经费足额分配给各二级学院，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使用。（见支撑材料 6.1-1 至 6.1-4）

教学经费投入使用情况。2022 年至 2024 年学校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经费稳定增长。近三年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15%以上（分别为 30.15%、18.06%和 15.93%），高于中学教育专业认证规定的 13%的标准。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专业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均高于学校的平均水平，可以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见表 6-1、6-2）。

表 6-1 2022-2024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比例

项目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万元）		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总额（万元）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比例（%）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2 年	6875.90	120.18	35756.11	398.61	19.23%	30.15 %
2023 年	5918.26	89.62	39012.92	496.23	15.17%	18.06%
2024 年	5652.64	96.52	39391.22	605.90	14.35%	15.93%

表 6-2 2022-2024 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项目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万元）		学生人数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2 年	6875.90	120.18	15872	234	4332.09	5135.86
2023 年	5918.26	89.62	16546	249	3576.85	3599.19
2024 年	5652.64	96.52	16994	273	3326.26	3535.5

6.1.2 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经费情况

学校每年严格按照学生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生均经费预算标准进行专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从 2022 年至 2024 年，教育实习经费每年都按照学生人数足额拨款，学生实习经费投入分别总计 6.75 万、9.95 万、10.71 万元，用于实习基地的实习管理费、学生实习交通费、保险费、实习基地建设费，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见表 6-3)。毕业论文投入包括论文查重费和论文装订费，2022 年至 2024 年毕业论文投入分别总计 0.80 万元、1.3 万元和 1.25 万元，满足了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经费需求(见表 6-4)。2022 年至 2024 年，本专业聘请了教学名师开展教学设计、微格教学等指导工作。生均教育实践经费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完全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见支撑材料 6.1-5 至 6.1-9)

表 6-3 2022-2024 年专业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

项目	教育实践经费（万元）		学生人数		生均拨款（元）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学校	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2 年	443.88	6.75	15872	234	279.66	288.61
2023 年	640.41	9.95	16546	249	387.05	399.59
2024 年	645.36	10.71	16994	273	379.76	392.37

表 6-4 2022-2024 年专业教学经费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tr><th>年份</th><th>收入总数</th><th>来源</th><th>数额</th><th>支出项目</th><th>数额</th></tr>
<tr><td rowspan="5">2022</td><td rowspan="5">（含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398.61</td><td>国家</td><td>无</td><td>课程建设</td><td>23.92</td></tr>
<tr><td>地方</td><td>398.61</td><td>教学设备</td><td>35.12</td></tr>
<tr><td>社会</td><td>无</td><td>日常教学开支</td><td>120.18</td></tr>
<tr><td>创收</td><td>无</td><td>教学改革</td><td>15.57</td></tr>
<tr><td>其它</td><td>无</td><td>学生支持</td><td>2.33</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4">（1） 经费收支单位：万
（2） 本年度本科生日常教学开支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比例：30.15%</td><td>学生实验</td><td>0.7</td></tr>
<tr><td>学生实习</td><td>5.25</td></tr>
<tr><td>毕业论文（设计）</td><td>0.8</td></tr>
<tr><td>其它</td><td>2.7</td></tr>
<tr><td rowspan="5">2023</td><td rowspan="5">（含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496.23</td><td>国家</td><td>无</td><td>课程建设</td><td>21.65</td></tr>
<tr><td>地方</td><td>496.23</td><td>教学设备</td><td>18.36</td></tr>
<tr><td>社会</td><td>无</td><td>日常教学开支</td><td>89.62</td></tr>
<tr><td>创收</td><td>无</td><td>教学改革</td><td>17.57</td></tr>
<tr><td>其它</td><td>无</td><td>学生支持</td><td>4.33</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4">（1） 经费收支单位：万
（2） 本年度本科生日常教学开支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比例：18.06%</td><td>学生实验</td><td>0.53</td></tr>
<tr><td>学生实习</td><td>8.12</td></tr>
<tr><td>毕业论文（设计）</td><td>1.3</td></tr>
<tr><td>其它</td><td>1.84</td></tr>
<tr><td rowspan="5">2024</td><td rowspan="5">（含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605.90</td><td>国家</td><td>无</td><td>课程建设</td><td>33.71</td></tr>
<tr><td>地方</td><td>605.90</td><td>教学设备</td><td>21.56</td></tr>
<tr><td>社会</td><td>无</td><td>日常教学开支</td><td>96.52</td></tr>
<tr><td>创收</td><td>无</td><td>教学改革</td><td>15.38</td></tr>
<tr><td>其它</td><td>无</td><td>学生支持</td><td>4.26</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4">（1） 经费收支单位：万
（2） 本年度本科生日常教学开支占生均拨款与学费收入比例：15.93%</td><td>学生实验</td><td>1.2</td></tr>
<tr><td>学生实习</td><td>8.36</td></tr>
<tr><td>毕业论文（设计）</td><td>1.15</td></tr>
<tr><td>其它</td><td>1.25</td></tr>
</table>

6.2【设施保障】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2.1 用于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学的主要教学实验室、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情况。

学校和学院持续加强教学设施建设与投入，通过建设实验、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学校建有各类功能教室包括普通教室、专业实训平台、实训室等。各类教室 448 间，座位数 29190 个，其中多媒体教室 200 间、座位数 16835 个，语音教室 9 间，座位数 530 个，每百名学生配备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座位数 152.23 个，能够满足不同课型教学需求及师范生技能培养需求。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集成课堂教学录像、名师示范课程、教学研讨录播、评课反馈模块等功能模块，覆盖音乐教育学、声乐教学法、器乐教学、合唱指挥等师范核心课程，构建可回看、可研讨、可反馈的数字化教学观摩环境。平台与课堂教学改革、师范专业能力培养深度融合，积累形成音乐学（师范）教学案例资源库，为落实师德师风、教学基本功、美育教学能力培养要求提供数字化资源保障。

学院持续投入，不断更新和升级教学设施，显著改善了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的实验和实训条件。2024 年 9 月，独立的教师教育大楼——粹化楼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9299.67 平方米，使用面积 5753.42 平方米。拥有实验实训室 140 间，包括“形体与舞蹈实训室”“戏剧与舞蹈实训室”“合唱排练室”“乐器排练室”“民乐排练室”“电钢琴教室”“音乐技能实训室”“微格实训室”“书写技能实训室”“学生琴房”“小型音乐厅”等结构完整、功能完备、开放融合的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训室。可以满足社团排练、艺术教育、教学、舞台艺术实践、“三字一话”、微格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见表 6-5）

表 6-5 音乐系实训室统计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功能	间数	房间号
1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1	教学、社团排练	1	117
2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2	教学、社团排练	1	116
3	戏剧与舞蹈实训室	教学、社团排练	1	108
4	合唱排练教室	教学、社团排练	1	118
5	乐器排练室	教学、社团排练	1	A601
6	民乐排练室	教学、社团排练	1	B642
7	电钢琴教室	实训、教学场所	1	402
8	音乐技能实训室	实训、教学场所	7	101、103、105、107、406、408、410
9	微格	实训、教学场所	11	C505-C515
10	书写技能实训室 1	实训、教学场所	1	205

11	学生琴房	实训、教学场所	113	6楼整层
12	小型音乐厅	教学、舞台艺术实践	1	123

6.2.2 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工作相融合以支撑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转变情况

信息化教育设施齐备。学校制定《常州工学院智慧化校园建设方案》，累计投入建设资金6400万元，整合信息系统，统筹实施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平台开发、数据整合、校园一卡通、智慧教室等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教学、学生管理、科研、资产、图书、后勤等信息化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功能和品质。当前，校园内的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及图书馆等场所实现100%的网络覆盖率。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支撑材料6.2-1）

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融合。良好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教学资源，为我校专业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专业教师在新信息化环境下主动探索课堂教学新形态、学生学习新方式，推动了现代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的融合。本专业充分依托“毕博系统”“爱课程”“中国大学MOOC”等教学平台开展各类线上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开发，初步形成了课内与校外、现场教学与远程互动相结合的教学网络平台，促进专业教学改革与师范生学习方式的转变。（见支撑材料6.2-2）

信息技术与专业教学融合效果良好。全体师生均熟悉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师生用手机、电脑或平板等终端移动设备使用毕博网络课程，慕课堂、腾讯会议、QQ课程群等APP完成课堂点名、教学、讨论、作业、测试等教学环节。师生均会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工具或教学软件进行教与学信息的收集、处理，逐步实现了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互动方式的变革。

6.2.3 资源满足专业教师和学生教学需求，专业与资源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以及专业设施使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1）资源对专业教师和学生教学需求的支持情况

近年来，学院依据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上述资源和平台进行了不断优化与完善，分批分期购置实验仪器设备和各类教学资源，更新设施设备。学院的各类实训平台、实训室、实验室拥有较完善的设施设备，目前建设的资源基本满足课程教学、课程实验、实训和各类教学活动的基本需求。

（2）专业与资源部门的信息沟通情况

专业与资源部门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师生依据教学需要通过教务系统申请资源，经学院教务秘书和教务处审核后即可使用。教务系统记录资源使用信息。后勤教室管理办公室会根据申请单安排好教室、机房或实验室，确保申请人及时得到资源信息支持和安全管理保障。每个多媒体教室均贴有技术服务电话，教师和学生遇到设施设备问题可电话求助，会得到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并处理解决。

学院资源按照制度规范使用，师生向学院实验室、实训室等各功能教室资源平台管理人提出申请，满足申请条件即可直接批准。

（3）专业设施使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学院管理人员每年对相关实验、实训项目、人机频数、时长等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将专业设施的使用绩效纳入年度考核。

6.2.4 教育教学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的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

构建了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制度，激励广大师生充分利用各种设施和资源，提升实训设施使用率。学校相继出台了《常州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在制度上规范信息化资源建设和使用，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学校的现代化资源进行教学改革。学校成立了专门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全校的信息化建设和网络技术维护。（见支撑材料 6.2-3、6.2-4）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的管理，提高教学和科研实验水平，使实验、实训中心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学院制订了《师范学院教师技能实训中心工作方案》《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实验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详尽地规定了实验、实训室的使用、管理、维修、更新、升级。学院实训中心全天候全方位开放，满足学院师生教学、科研、学科竞赛、技能训练等多种需求。同时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主动参与专业技能训练活动。（支撑材料 6.2-5 至 6.2-8）

6.3【资源保障】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音乐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音乐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

少于 1 套。

6.3.1 多媒体教育设施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使用

学校多媒体教育设施完备。本专业多媒体教育设施齐备，能够满足师范生教学需求。教室建有多媒体设施，拥有智慧教室、微格教室、远程教学观摩室等。除承担日常教学任务外，这些教室和实验室全年对学生开放，实现了教学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校园 WLAN 无线网络全覆盖，师生在校外可通过 VPN 远程连接服务使用校内资源。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均建有部门网站，便于学生了解相关信息。图书馆建设有数字图书馆供师生全天 24 小时使用，目前图书馆拥有不同类型的数字化资源库 122 个。

教务处每年开设尔雅通识选修课，近三年共引入 150 余门次课程，学校自建在线开放课程 500 余门供学生选修。音乐学（师范）专业充分依托“毕博系统”“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等教学平台开展各类线上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开发，建设《和声学》《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钢琴 I-IV》《器乐 V-VII》等网络课程 24 门(见表 6-6)。网络课程教学平台可提供网络课件、电子教案、教学录像下载，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随时进行课程学习，这些数字化教学资源很好地满足了学生的学习需要。

表 6-6 音乐学（师范）专业部分数字网络课程资源

序号	开设教师	课程名称	备注
1	杨丽莉	和声学	校级金课
2	杨丽莉	曲式与作品分析	网络课程
3	杨丽莉	合唱与指挥	合作课程
4	刘廷新	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	超星
5	孙思豪、郑隽逸、徐寅、王英君	钢琴 I-IV	超星
6	张文娟	课程与教学论	超星
7	鲍子苑、姚雨豪、田宇、韩乐、张酉	器乐 I-IV	SPOC
8	鲍子苑、姚雨豪、	器乐 V-VII	SPOC

	田宇、韩乐、张酉		
9	章燕	教育心理学	SPOC

6.3.2 公共基础设施、图书资源、网络信息服务专业教学的情况和管理情况

图书资源丰富，满足专业教学需求。常州工学院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3 万余平方米，阅览座位数 2 千多个。共设 15 个藏书阅览区，实行藏、借、阅、检、管一体化开放式的服务和管理模式。现有纸质图书 140 余万册、馆藏纸质电子图书 40 余万种、超星数字图书馆电子图书 320 余万种、电子期刊 8,200 余种、各类数据库 29 个、订阅中外文期刊 1000 余种、报纸近 50 种。相关专业图书量 29832 册，纸质图书总量 19443 册，2024 年数据显示，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95.04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近三年来，现有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 60 套，满足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的认证要求。

网络信息资源充足，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为加强网络信息服务专业教学的管理，学校制定了《常州工学院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多媒体系统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网络信息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智慧校园”建设，努力为全校师生的学习、科研、管理和生活提供信息化公共服务。（见支撑材料 6.3-1 至 6.3-3）。

6.3.3 用于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的经费标准和预决算情况，特别是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库建设情况、使用与激励机制

教学设施和图书资料更新。学校重视师范生的培养，大力保障教学设施的投入。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严格按照《常州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进行更新，以确保实验设施安全、高效运转，满足专业教学需要。2023-2025 年，学校投入教学仪器设备更新经费 322.8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共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968 台（套），总值达 954.8 万元。

学校每年均在年度预算中明确列出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更新明细经费，通过决算方式确保这些教学资源更新经费能在年度内得到有效落实。多渠道筹措经费，不断加大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的建设投入。（见支撑材料 6.2-3、

6.3-4 至 6.3-7）

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教育案例库建设。学校教务处、图书馆和网络技术中心等网站均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库。二级学院按标准做好师范生培养所需的课程标准和教材征订工作；教务处出台文件支持教师做好案例库等各类资源的项目化建设，建有专业教材库和教学案例库(见表 6-7)。主要包括 2367 个教学文案库，88 个微课示范库，597 个教学案例库，217 个动画及仿真教具库，6589 个教学素材库。所有这些资源均向师生开放，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得到广泛使用。（见支撑材料 6.3-8）

表 6-7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览表 5

中学资源数量表						
学科	教学文案	微课示范	教学案例	动画及仿真教具	教学素材	总计
音乐	2102	63	525	146	6267	9103
高学资源数量表						
学科	教学文案	微课示范	教学案例	动画及仿真教具	教学素材	总计
音乐	265	25	72	71	322	755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6.1[经费保障]

经费投入和整体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学校重视师范生教学经费投入，但因新校区建设任务繁重，资金压力大，教学经费投入增长有待提高。随着本专业招生规模适度扩大，在学生教育见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方面投入相对薄弱，经费结构不够合理。

6.2[设施保障]

专业设施设备需要进一步维护和更新。随着智慧教学、慕课的兴起，加上多种教学方法的使用，对于教室、教学设备更新换代、扩容增新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本专业多媒体教室较为陈旧，智慧教室数量较少，这些也影响了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的创新与探究。

6.3[资源保障]

图书资源和教学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在图书资源方面，馆藏教育类纸质图书略少，外文图书及期刊偏少；学生阅览座位数偏少。在教学资源方面，中学音乐学科教学资源内容与课程改革的变化有些许差距。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6.1[经费保障]

加强音乐学（师范）专业经费投入，调整经费投入结构。相关部门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健全和完善教学经费投入机制和教学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开辟资金筹措渠道，扩大学校资金来源，提高教学经费在总经费中的所占比重。加强音乐学（师范）专业的经费投入比例，调整经费结构，提高在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学生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毕业论文等方面的比例。

6.2[设施保障]

完善专业设施的维护与更新制度。为增强设备使用的效率和满意度，要定期聘请专业人员对教学设备进行更新维护，需要学校持续加大对实训室的专项经费投入，按照学生比例增加微格教室、智慧教室等实验实训室的数量，依据基础教育改革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及时进行设施设备的升级更新，同时建设信息化智慧管理系统。

6.3[资源保障]

完善图书资源建设，加强教学资源的整体规划。在图书资源建设方面，持续增加图书经费投入，通过各种形式增强图书开放度，引导学生提高文献资源的借阅周转和利率。在教学资源整体规划方面，将众多信息进行合理规划，及时更新教育教学资源，拓展资源库来源，增加与中学实践基地合作，利用实习、见习与研习等实践活动搜集和更新实践性强的案例资源，充实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库，形成长效的建设方案和奖励机制，确保教学案例的典型性、先进性和丰富性，使案例教学和技能训练更加有效。

标准 7　质量保障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7.1 【保障体系】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学校构建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出台系列管理制度，师范学院结合音乐学（师范）专业特点建立院级质量保障架构。校院两级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专业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围绕毕业要求开展教学决策、质量监控与评价改进。本专业针对培养方案制订、教学大纲编制、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教育实践、毕业论文等关键教学环节，建立对应 8 项毕业要求的质量标准，落实常态化质量监测，通过听课巡查、学生评教、课程达成度分析、实践督查、论文检查等方式收集教学信息，建立问题反馈与整改机制，形成教学档案闭环管理。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能够有力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

7.1.1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学校层面

学校颁布了《常州工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体责任的意见》《常州工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常州工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共常州工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建立了任务明确、权责清晰、运转有序的教学质量保障系统，不断强化内部质量的自我评价、自我诊断与自我调控，如图 7-1。（见支撑材料 7.1-1 至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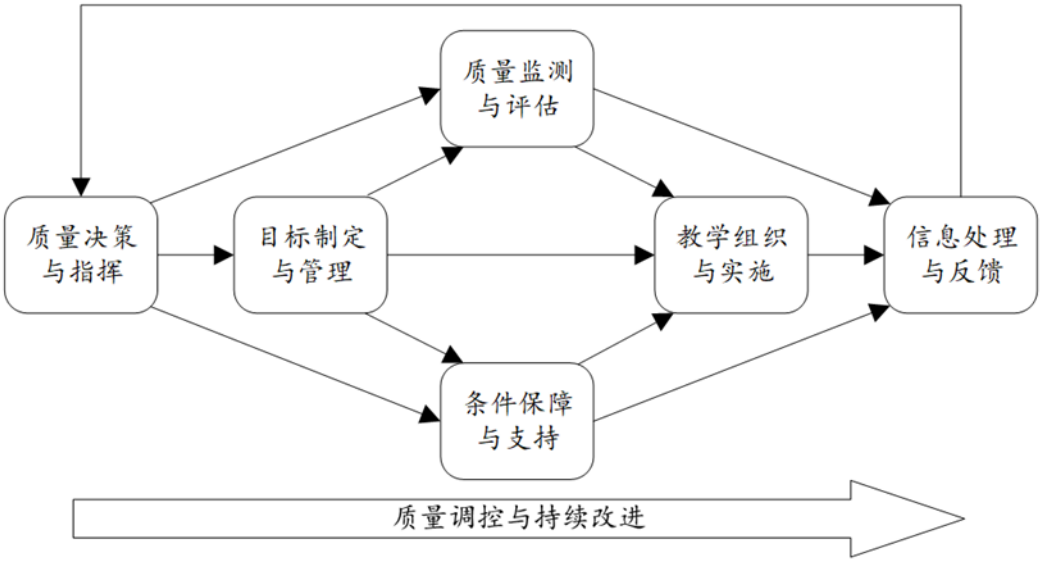

图 7-1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

（2）学院层面

根据学校办学目标和《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构建了具有专业特色的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如图 7-2。（见支撑材料 7.1-4 至 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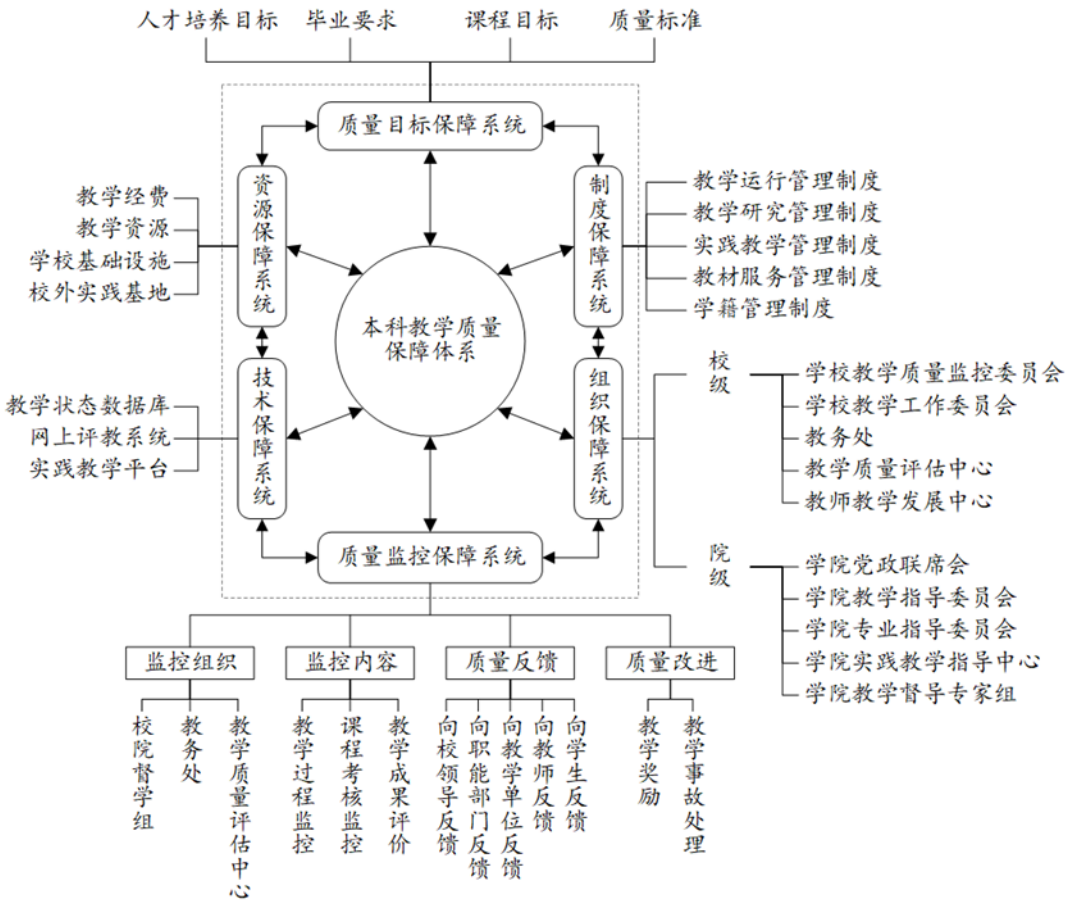

图 7-2 师范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

7.1.2 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构

学校建立了机构健全、目标明确、分工合理、责任到人的教学质量保障机构，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院系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机构的领导下，依据自身特点，建立了具体执行的教学质量保障机构，如表 7-1 和 7-2 所示。

表 7-1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机构

机构名称	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	任务	职责分工	责任人
教学指导委员会	确立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毕业要求达成	制定保证本科教学的相关政策，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	对重大教学改革进行决策，对重要教学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审议主要监测环节的质量标准，对教学质量工程进行决策与指挥	校长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确定办学定位和办学理念、指导毕业要求达成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确立教学质量目标、分专业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标准、教师教学质量标准、学生学习质量标准、教学管理与服务标准，制定教学质量监测方案，开展教学质量研究与创新等	分管教学校长

教务处	为各专业达成毕业要求提供课程与教学支撑、教学条件支撑	保障各专业的教学资源、教学组织、教学质量、指导各专业建设教学制度和课程体系	合理分配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制定教学相关制度、指导课程体系建设	教务处处长
教学质量管理处	监控各专业达成毕业要求的各教学环节的质量	监控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教学实施质量、教学制度落实情况	理论、实践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考核评价、教学成果评价	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为各专业达成毕业要求提供师资队伍支撑、落实教学成果评价	保障师资队伍质量	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教师教育培训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

学院成立由院长、副院长、教学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实践教学指导中心、教学督导专家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机构，其具体情况见表 7-2。

表 7-2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机构

机构名称	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	任务	职责分工	责任人
学院党政联席会	确定学院人才培养定位、理念、政策，指导毕业要求达成度落实情况	制定保证学院教学的相关政策	审议、指导毕业要求达成	院长
学院教学委员会	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总体指导毕业要求达成	全面指导各专业教学工作	研究和解决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中的问题	院长
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	指导专业发展方向，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审议专业建设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规划等	审议、指导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科学性与合理性	专业负责人
学院实践教学指导中心	保障实践课程目标的达成	对毕业要求中的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评价、监测与指导	发现和解决见实习和研习、技能训练和学科竞赛中存在的问题	实践教学指导中心主任
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	监控专业达成毕业要求的各教学环节质量	监控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教学实施质量、教学制度实施情况	理论、实践教学质量评价、课程考核评价、教学成果评价、教学制度落实评价	教学院长
音乐系	保障专业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达成	保障课程目标合理性、课程质量、课程建设	教学大纲制定、课程安排、课程研讨、课程实施、考核评价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	专业系主任

7.1.3 明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课堂教学与课堂管理、课程考核、毕业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都制订了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管理机构或团队依据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实施管理，见表 7-3。

表 7-3 师范学院小学教育专业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

环节名称	关联毕业要求的对应点	质量要求的要点	质量监控的方法和责任人	质量评价的周期、依据、结果反馈方式	形成的记录文档
培养方案制定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5.班级指导 6.综合育人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1.培养目标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要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2.毕业要求必须支撑培养目标，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音乐学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到对认证标准全覆盖； 3.课程设置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4.符合用人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的预期。	**方法：**内部监控对在校师生定期调研 ；外部评价对毕业生定期调研、实习基地定期调研、用人单位定期调研。 **责任人：**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院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	**评价周期：**每四年全面修订，每一年微调。 **依据：**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师教育政策,国家、地方教育发展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基础教育发展与用人单位需求以及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优势与特色。 **反馈方式：**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和座谈会议纪要，利益相关方调查结果和座谈会会议纪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和任课教师，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做准备。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论证会记录 3.评审书面反馈、毕业生发展质量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报告(见支撑材料 7.1-9 至 7.1-10)
教学大纲制订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5.班级指导 6.综合育人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1.课程目标明确，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2.教学内容、方法、考核方式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方法：**院长、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审核，教研室讨论、学生反馈、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责任人：**学院教学委员会、院长、教学副院长、教授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	**评价周期：**每四年全面修订，每一年微调。 **依据：**教学大纲编制指导文件和社会人才需求；培养方案要求，听课和评教结果。 **反馈方式：**根据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的反馈，进行会议研讨。	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见支撑材料 7.1-11 至 7.1-12）
课堂教学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5.班级指导 6.综合育人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1.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进行教学； 2.教学文案齐全； 3.教学过程规范； 4.遵守课堂管理规定。	**方法：**实时课堂监控、随堂听课、教学巡查、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员的反馈、检查教学文件、教研活动。 **责任人：**教学校长、教务处、督导组、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学生信息员。	**评价周期：**每一学期 **依据：**《常州工学院课堂管理规定》《听课评价制度》《常州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教学信息员管理规定》《督导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等；**反馈方式：**从全员各级信息各种渠道，以座谈与书面形式相结合的方式。	近三年教案与课件，教师、督导、学院领导、学院质量监控小组听课记录；学生评教情况。(见支撑材料 7.1-13 至 7.1-20)

课程考核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5.班级指导 6.综合育人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1.考核方式和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能够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 2.命题、阅卷、成绩登载规范。 3.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科学有效；成绩分布合理。 4.试卷袋内材料齐备。	**方法：**由教研室主任核准， 系主任审核试卷审查表、试卷、课程作业等。 **责任人：**教务处、教学督导组、教学院长、教学秘书，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主讲教师。	**评价周期：**每一学期 **依据：**《常州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N+1”课程考核方式实施办法（试行）》和学院的制度文件； **反馈方式：**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反馈至任课教师本人及系主任，使下一轮课程考核更加合理。	核心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见支撑材料7.1-21、7.1-22）
教学实践（实习、见习等）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5.班级指导 6.综合育人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1.按实习教学大纲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实习。 2. 实习过程和结果评价合理。	**方法：**学校及学院检查、实习汇报、总结 。 **责任人：**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专业实习工作小组、实践教学指导中心主任、教学院长、教务处负责人。	**评价周期：**实习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据：**《常州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常州工学院学生实习守则》《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实践教学改革方案(试行)》等制度文件；《音乐学专业教育实习基地遴选标准和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 **反馈方式：**教育实习工作总结。	实习工作方案； 实习生手册。 （见支撑材料 7.1-23至7.1-29）
毕业论文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5.班级指导 6.综合育人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1.毕业设计选题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和论文大纲要求。 2.毕业论文各环节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论文系统内容按规定时间提交。 3.学生选题申报、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指导教师评阅、评阅教师评阅、论文答辩等满足毕业论文规范要求。 4.毕业论文质量达到学位要求。	**方法：**教务处及学院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小组；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监督；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全程监督。 **责任人：**教学院长、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小组、督导组专家、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指导教师。	**评价周期：**一学年 **依据：**《常州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音乐系毕业论文指导书》等校院两级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文件 **反馈方式：**评估意见	毕业论文全过程存档材料、督导检查材料； 毕业论文阶段性自评报告；毕业论文工作总结（见支撑材料7.1-340至7.1-33）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构建“学校 — 学院 — 专业系”三级监测、多主体五维评价模式，形成“监测 — 评估 — 反馈 — 改进”闭环。校院两级依托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教学督导组，落实期初、期中、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辅以随机听课走访、课程评估、试卷审核、教育实习督查、毕业论文全流程管控等措施，配套教学激励、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研等工作。师范学院完善百余项教学管理制度，近三年持续更新教学管理、质量评价相关文件，建立规范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组建评价工作小组，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持续改进。校院借助教学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教学全过程动态监测。本专业内部质量监控机制运行良好，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有效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2.1 校、院两级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完善

（1）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主要由校教务处和校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牵头，负责传达教学评估政策和信息，制订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方案，组织实施校内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并组织开展学生、教师、领导等的评教工作，向学校及相关单位反馈评教信息，组织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及年度教学质量状态数据统计与分析，负责校级教学督导的聘任并组织教学督导开展工作，开展教学评估和质量监测理论研究，为学校改进教学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主要由校级教学督导组和院级教学督导组构成，其人员构成与工作职责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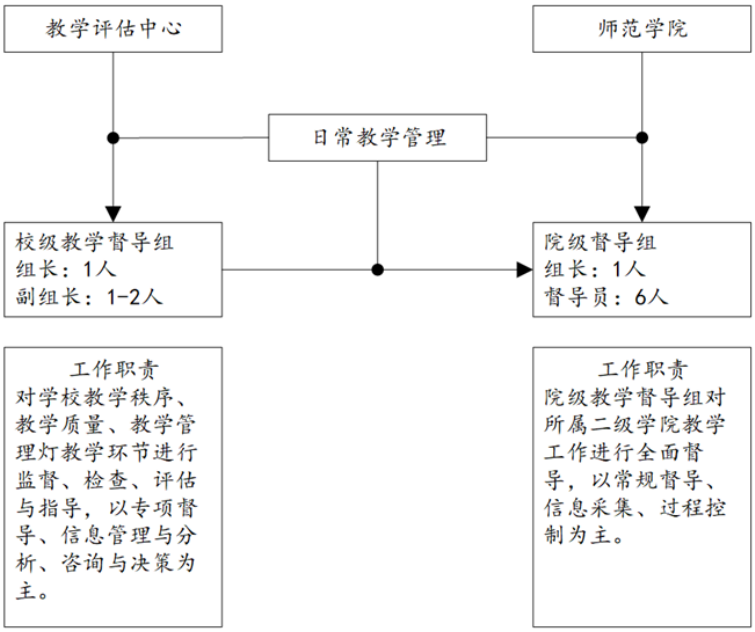

图 7-3 校院两级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学校实施全程质量监测。学校逐步架构“学校、二级学院、专业系”三级监测，“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教育行政机构、社会专业机构”五维评价的质量监测模式，覆盖教学全过程，体现监测主体全面性。三级监测侧重于过程质量，第一级监测是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代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的宏观监测，第二级监测是二级学院开展的中观监测，第三级是专业系开展的微观监测，过程是“监测－评估－反馈－改进－监测”的闭路循环。五维评价侧重于结果质量，体现监测主体的全面性，三级监测每一个层级均采用五维评价模式。

学校实施多样化监测方法。包括各种形式的听课活动、专项评估、教学检查、学生评教、满意度调查等。学校出台了《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听课规定》，明确规定了不同听课类型参与人员、听课对象、内容、学时等。（见支撑材料 7.2-1 至 7.2-3）

学校注重营造良好监测氛围。实行教学工作例会制度，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组织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等职能部门，加强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之间的沟通。实行校领导联系院系制度， 每一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对教学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进行指导。实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指导基层教学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教学工作现状。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师生诉求，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工作。（见支撑材料 7.2-4）

（2）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制度

学院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据专业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目标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人才培养的主要教学环节为监控重点。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阶段性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多渠道、多途径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等进行质量监控。为有效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 学院结合学校的评价机制，修改完善百余项教学管理制度（见表 7-4）。

表 7-4 专业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一览表

教学综合管理
1. 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师范学院，2019 年 3 月）
2. 师范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师范学院，2019 年 9 月）
3. 师范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师范学院，2018 年 10 月）
4.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小组工作条例（师范学院，2019 年 9 月）
教学建设与改革
1. 师范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教育部等，教师[2022]6 号，2022 年 4 月）
2. 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3 月）
3. 师范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师范学院，2022 年 2 月）
4. 师范学院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2021 年 5 月）
5. 师范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范学院，2021 年 3 月）
6. 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教育类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师范学院，2021 年 9 月）
7. 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师范学院，2019 年 9 月）
8.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细则（师范学院，2023 年 5 月）
9. 师范学院“全过程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师范学院，2019 年 7 月）
10. 师范学院“双导师”遴选、聘用与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7 月）
教学运行管理
1. 师范学院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2. 师范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师范学院，2019 年 2 月）
3. 师范学院本科线上教学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20 年 6 月）
4. 师范学院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师范学院，2020 年 6 月）
5. 师范学院关于调(停)课的管理规定（师范学院，2019 年 10 月）
6. 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准则（师范学院，2019 年 6 月）
实践教学

1. 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 师范学院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深入一线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3. 师范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4. 师范学院协同育人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5. 师范学院实践基地遴选办法（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6. 师范学院学生成长指导工作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7. 师范学院本科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师范学院，2019 年 6 月）
8. 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要求（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9. 师范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进度表（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10. 师范学院毕业论文组织管理与职责（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11. 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分标准（师范学院，2022 年 9 月）
12. 师范学院关于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13.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制度（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14.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研习）指导教师职责（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15.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研习）工作一般流程（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16.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研习）纪律（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17.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研习）工作实施细则（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18. 师范学院自主实习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19.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师范学院，2022 年 9 月）
20. 师范学院优秀实习生评定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9 月）
21. 师范学院教育研习工作实施细则（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2. 师范学院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工作方案（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3. 师范学院教师技能实训中心工作方案（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4. 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5. 师范学院实践教学个别化指导实施方案（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6. 师范学院技能训练专项活动阶段性指导方案（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7. 师范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细则（试行）（师范学院，2020 年 6 月）
28. 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29. 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30. 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31. 仪器设备借还制度（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32. 仪器设备报废制度（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33. 语言技能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34. 书写技能实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35. 书写技能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36. 教育教学研习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37. 教育教学研习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38. 远程教学观摩室（教育教学研习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39. 远程教学观摩室（教育教学研习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0. 精品课程录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1. 精品课程录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2. 智慧教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3. 智慧教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4. 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45. 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6. 奥尔夫音乐教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7. 奥尔夫音乐教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8. 微格教学实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49. 微格教学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0. 音乐技能实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1. 音乐技能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2. 合唱排练实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3. 合唱排练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4. 电钢琴教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5. 电钢琴教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6. 民族音乐排练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7. 民族音乐排练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8.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59.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60. 琴房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61. 琴房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62. 演播厅管理规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63. 演播厅学生实训守则（师范学院，2024 年 12 月）

教学质量管理

1.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试行，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2. 师范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师范学院，2020 年 9 月）
3.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2 月）
4.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师范学院，2019 年 3 月）
5. 师范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制度（试行，师范学院，2020 年 3 月）
6. 师范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师范学院，2019 年 9 月）
7. 常州工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常州工学院，校教[2018]9 号，2018 年 6 月）
8. 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师范学院，2019 年 12 月）
9. 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细则（师范学院，2018 年 6 月）
10. 常州工学院兼职教授管理办法（常州工学院，常工政[2022]15 号，2022 年 5 月）
11. 师范学院教学档案保管制度（师范学院，2020 年 3 月）

12.师范学院教师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师范学院，2018 年 6 月）
13.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实施细则（师范学院[2019]32，2019 年 12 月）
14.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保障制度（师范学院，2019 年 10 月）

（3）近三年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更新情况

近三年来，校院持续推进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制度的更新与建设。在教学运行方面，2021-2025 年期间,学校先后印发了《常州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N+1”课程考核方式实施办法（试行） 》《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常州工学院课程教学资料整理与存档的基本要求（修订）》《教学信息员管理规定》《教学检查工作管理规定》《关于教学资料保存年限调整的通知》《常州工学院课堂管理规定》《常州工学院课堂教学改革指导意见》《常州工学院教学工作流程》《常州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 26 份文件。在教学研究方面，2020 年印发了《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及考核办法（试行）》等 11 份制度文件。在学籍管理方面，学校先后两次修订了《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调整了外语成绩认定方法、完善了学位认定程序，以及修订了《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 5 份文件。（见支撑材料 7.2-5）师范学院结合学院和专业自身发展情况，先后出台了《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见支撑材料 7.2-6）

7.2.2 定期开展校院两级专业教学质量评价

（1）期初、期中和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开学初，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巡视教学现场，检查师生的课堂教学状态、资源设备使用、后勤保障等情况，确保良好的教学秩序；期中教学检查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组织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学生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深入二级学院，通过实地查看、调阅资料、咨询座谈等方式全面检查教学运行、实践教学、学风建设、质量监控等情况，并由教务处撰写、印发“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报告”；期末执行考试检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学院层面，根据学校“三段式”教学检查，学院领导班子、系室、教学管理人员同步进行内部检测。

（2）随机教学检查与走访。学校和学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督导组根据音乐学专业工作情况，不定期监测教师的日常教学工作和学生的学习状态，到

课堂进行听课检查、学生走访、教师访谈，发现教学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教授委员会等形式及时解决内部发生的问题。

（3）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根据《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学校定期开展课程评估，组织专家对现行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计进行评估，主要考察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质量等情况。2025 年 3-7 月的评估结果显示：课程设计能紧扣课程教学大纲，过程资料齐全、较规范，教师指导、评阅认真；从数据上看总体情况良好，但标准差较大，课程设计质量差别较明显。（见支撑材料 7.2-7 至 7.2-9）

（4）考试、命题、审题、成绩监控。校院两级通过监察、抽样等方式进行监控,对成绩等进行科学合理的数据分析。如在命题环节重视试卷编制，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进行命题， 强调对试卷难易度的分析把控和对试卷批阅的流程审查，进行命题三审制度。(见支撑材料 7.2-10)

（5）见习、实习监控。基于音乐专业特点，通过前期把控、中期检查、后期评估的方式对实践环节进行考核,具体形式包括实习计划审查、日常实习监察、指导教师汇报、实习负责人督查、领导随机视察、实习学校座谈、学生汇报总结等。 (见支撑材料 7.2-11)

（6）毕业论文监控。校级层面，制定论文撰写规范，明确论文质量评价标准，提出论文撰写的总体要求。院级层面，完善符合专业特点的毕业论文指导书来规范撰写要求，严格选题审查，管控开题、中期、答辩等具体环节，并由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小组对论文成稿中的各个环节严格审查,提出整改意见。经评估，2025 届音乐学专业毕业论文总体情况良好，毕业论文选题符合专业方向，过程性资料齐全，行文规范性较好，教师过程指导、评阅认真细致。但评估标准差数值较大,毕业论文内容质量需进一步提高。(见支撑材料 7.2-12 至 7.2-14)

（7）学校、院系激励制度。学校每年根据《常州工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 按照学生评教、学院同行评价、学校教学督导评价相关比例，对教师的教学进行评价。例如，学校和学院定期举行青年教师讲课（微课、说课）比赛，并组织教师参加各种教学技能大赛，依据《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自筹经费绩效奖励办法》《师

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对取得良好成绩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见支撑材 7.2-15 至 7.2-16）

（8）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满意度调查项目。学校建立常态化毕业生质量跟踪与满意度调查机制，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面向全体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系统收集学生培养体验、职业发展适配度与社会评价信息。在此基础上，师范学院音乐学专业结合艺术类师范人才培养特点，常态化开展专业专项回访工作，通过问卷调研、校友交流、用人单位座谈、实习基地反馈等多种方式，持续收集往届毕业生从教现状、岗位适配情况以及中小学音乐教育用人单位的评价意见。专业及时梳理调研数据与反馈问题，将满意度调查结果、社会评价情况作为研判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的重要依据，反向推动课程体系优化、课堂教学改革和艺术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持续提升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构建长效持续改进闭环。

7.2.3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方法

（1）评价机制简介。学院制订了《关于定期开展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规定》，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的评价机构人员、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评价标准、评价过程和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的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评价对象。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评价周期为 1 年。

（3）评价工作机构人员及其主要职责。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作。工作组成员涵盖应届毕业生、课程负责人、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的指导老师。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院长负责组织协调，专业负责人组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具体实施。

表7-5 参与评价的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

评价机构和人员	职责
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	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具体方法，确定课程权重（课程支撑毕业要求分项指标点的强度）
学院教学委员会	对评价方法、课程权重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学秘书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与分析
专业负责人、辅导员、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的指导老师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问卷调查（应届毕业生）
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
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学院教学委	持续改进研讨

员会、专业教师	

（4）评价周期。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周期为1年。

（5）毕业要求评价达成标准。本专业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毕业。同时，根据《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学生授予学士学位有关课程成绩的要求是平均学分绩点≥2.7。根据学校规定的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如表5），因2.7绩点对应于百分制成绩的67分，故本专业将学生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规定为0.67。

表7-6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分）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60
百分制绩点	5.0	4.5	4.0	3.5	3.0	2.5	2.0	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绩点	5.0	4.0		3.0		2.0		0

（6）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过程和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区分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选用适配的差异化评价方法：认知类成果采用随堂测验、课后作业、期末笔试等方式评价知识理解与应用；技能类成果采用技能实操考核、项目实训验收；情感态度类成果通过课堂观察、学习记录、问卷与学生自评开展质性评价；社会交往类成果依托小组合作任务、课堂展示，结合学生互评、教师观察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选择遵循适配性、全面性、客观性、可行性、导向性原则。评价依据来源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学生过程性学习资料、自评互评与访谈记录、期末考核及项目成果。通过对照课程目标核验评价指标匹配度、教研室集体研讨判定评价方法适用性、交叉比对多元评价结果排查异常，完成评价体系合理性判定，确保评价过程真实、结果可追溯。

本评价采取多主体共同参与、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a）直接评价：基于高支撑课程指标点目标达成度评价值的定量评价与基于第二课堂培养成效的定性评价。

数据来源：从课程类型来看，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实践类教学环节以及第二课堂；从支撑程度来看，包括高支撑（H）、中支撑（M）和

低支撑（L）课程。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主要基于高支撑课程进行，理论类课程与实践类课程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采用定量评价的方式进行，第二课堂对毕业要求的支撑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进行。直接评价中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既包括基于课程考核的结果性评价，也包括基于课堂表现、作业测验、期中考核等的过程性评价，还包括技能考核、学生成长档案等表现性评价，以及毕业论文、教育实践等综合性评价方法。定量数据收集中，首先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对各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形成高支撑的课程及相应的支撑权重，每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的权重总值为 1，进而收集高支撑课程对应指标点达成度评价结果数据。关于第二课堂培养成效的评价主要参考学生成长档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以及综合实践课程考核结果进行整体评估。

计算方法：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达成度计算方法是用每门高支撑课程的指标点目标达成度评价值乘以该门课程的支撑权重，之后累加计算。毕业要求一级指标项的达成度，取各二级指标点达成度评价最低达成值。第二课堂则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将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b）间接评价：基于学习者体验的自我评价

数据来源：根据每项毕业要求分解的指标点，由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与学校教育评价专家一起编制《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调查问卷》和《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学习者体验评价访谈提纲》，面向 2025 届全体音乐学专业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与访谈。

计算方法：每项毕业要求下设 2-4 个指标点，每个指标点实现情况采用五级评价方式，即完全实现、较好实现、基本实现、较差、很差。为便于统计，对五个级别进行相对赋值，依次为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每一项指标点最终得分计算公式如下：（1*完全实现人数+0.8*较好实现人数+0.6*基本实现人数+0.4*较差人数+0.2*很差人数）/总人数。运用上述公式计算出每项毕业要求下各指标点的数值，该项毕业要求的最终数值为该毕业要求下各指标点的平均分。访谈获得的数据信息用以解释调查研究结果，并为后续的改进提供依据。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表(见支撑材料 7.2-17)、毕业要求分指标

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见支撑材料 7.2-18)。

（7）结果使用要求。构建起以教学、教师、学生为主的评价闭环反馈及持续改进机制（图 7-4)。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音乐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毕业要求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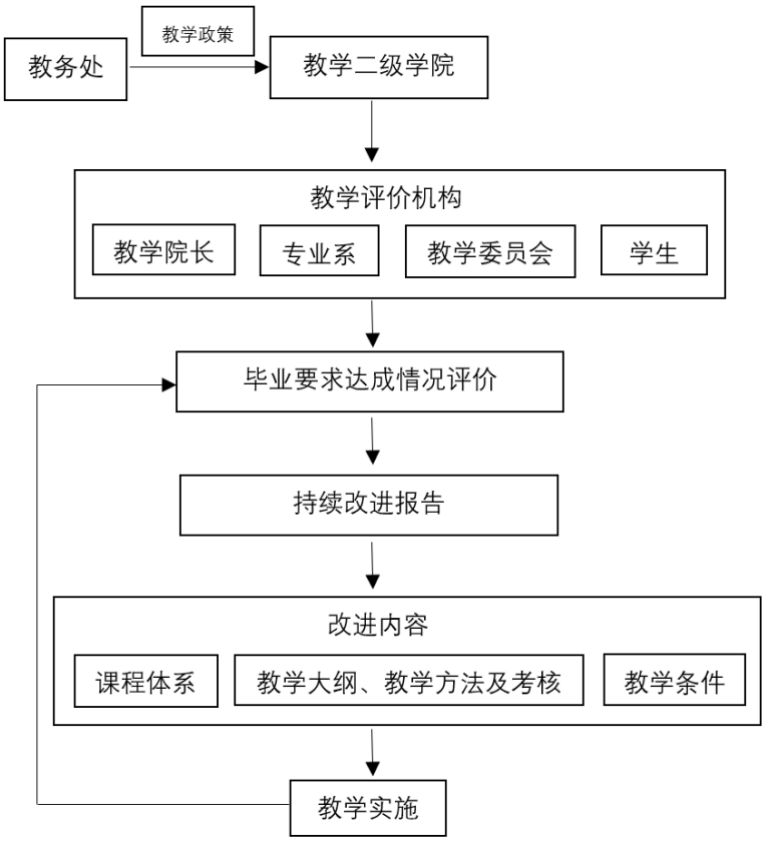

图7-4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闭环反馈及持续改进机制

7.2.4 校、院两级运用信息技术全过程监控与评价专业教学

学校的视频监控系统支持教师和学生的特景和全景画面采集，为教学、教研和教育创新提供扎实的数据基础。参加全国本科教学基本数据采集， 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与应用。建立校内本科教学数据库，应用于学校办学、教学常态运行监测及专业评估等工作。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评价系统、毕业生论文管理系统，全方位提升专业教学质量。学院还通过 QQ、微信、慕课等渠道获取教师上课、学生学习的具体信息，及时动态反馈给相关责任人。

7.3【外部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本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与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学院按制度每年开展应届、往届毕业生跟踪问卷与座谈调研，连续三年形成毕业生跟踪分析报告；通过走访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并委托麦可思开展第三方评价，2025 年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岗位胜任力满意度超过 91.3%。专业定期综合各类调研数据开展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将外部评价意见应用于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外部评价机制运行有效，能够定期评价培养目标达成度。

本专业构建了“管办评分离”的外部评价机制，建设代表政府和社会问责监督、为学校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图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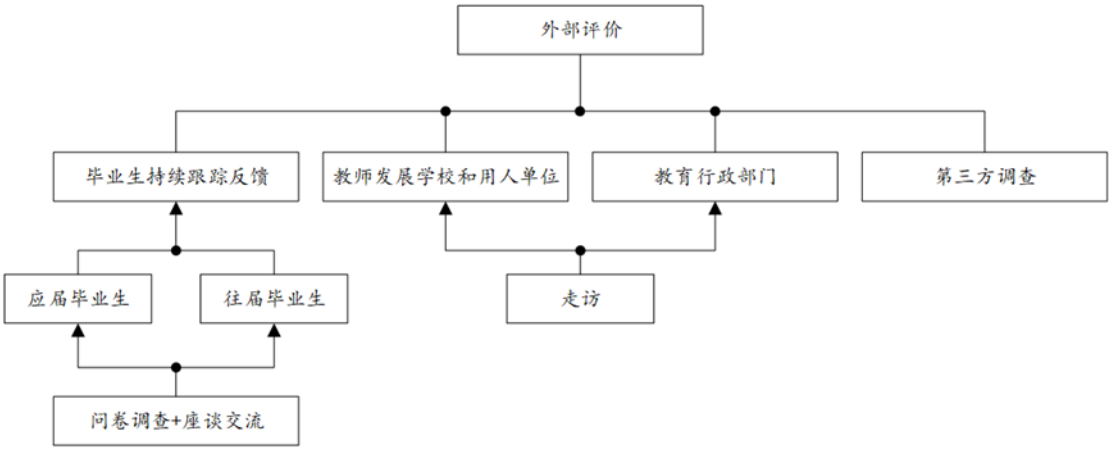

图7-4 外部评价体系图

7.3.1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

学院通过制订《师范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制度(试行)》，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管理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根据《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动态的培养目标达成度监控与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工作由学院主管学生及就业工作的副书记负责，负责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教务秘书、专职辅导员、专业教师、班主任等参加。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离校前调查、往届毕业生调查，主要采用座谈交流和调查问卷的形式。其中，应届毕业生离校前调查每年毕业季进行一次，往届

毕业生调查每年进行一次。依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教学中。开展了专业跟踪调研，抽样调查了 2020-2022 届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形成分析报告，提出人才培养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见支撑材料 7.3-1 至 7.3-2）

7.3.2 建立各利益相关方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

构建面向中学校长、教师、教育局领导的调研机制。定期走访各中学，调研基础教育一线教师，了解他们对中学教师专业知识、专业情感、专业能力和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要求及对学生参加教育见习实习的表现，不断改进人才培养方案。赴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走访，了解其对本专业毕业生总体满意度及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建议。构建面向专业教师、在校学生、学生家长的调研机制，召开专业教师专题研讨会、教师与家长见面会、学生发展诉求听证会，调研各方意见并进行反馈。

委托麦可思公司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校友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初步建立起以毕业生、校友、用人单位、社会专业机构为主体的校外信息反馈机制,分析本专业优势与不足,修订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2025 年 3 月-8 月,为了更好地了解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本专业对 12 个用人单位的 24 位受访人或主管领导进行了毕业生能力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岗位胜任力的满意度均超过了 91.3%。

在此期间，学院组织专门人员到常州市新北区飞龙中学、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中学和常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进行实地调研。就毕业生实习、职后发展、工资待遇、职前培养等方面与相关领导及毕业生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针对调研单位方面提出的提高毕业生本地就业率、职前职后培训一体化等建议，音乐学专业将落实到今后的课程与教学改革中。（见支撑材料 7.3-3 至 7.3-7）

7.3.3 培养目标达成的评价结果及使用

依据《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学生为本，广泛听取我院师生、中学一线教师、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并将其合理建议内化于人才培养目标之中。定期对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合理性评价， 分析人才培养目

标与地方中学教育需求、学生需求的契合度， 努力保持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及课程的高引领性。本专业对多种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研究，提炼出有价值且合理的结果，关注不同调研结果的差异性，分析学生职业能力的短板及成因，科学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我们对 2020-2022 届的毕业生进行了调查，调查涉及 70 位毕业生的各项信息，并针对这些毕业生做了培养目标达成度调查。问题涉及爱岗敬业、师德修养、专业素质、教学能力、反思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等方面。调查结果表明，本专业毕业生均已具备了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素养。（见支撑材料 7.3-8 至 7.3-12）

7.4【持续改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7.4.1 教学质量监控和外部评价有效推进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

根据《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近三年，音乐学专业通过校内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监控与评价，以及校外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方面的评估意见，建立了音乐学专业持续改进的机制。结合学生座谈会意见、教师反馈意见、学生评教意见、督导专家意见、往届毕业生调查意见、用人单位等对毕业生的反馈评价结果，通过各种评价机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反馈与整改，以及每年学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结果和校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及时诊断专业存在的问题，实现对教学过程的持续改进。（见支撑材料 7.4-1 至 7.4-3）

（1）人才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确定培养目标的合格标准，审查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等工作。学院每 4 年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每年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在研读最新的《高校音乐学（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常州工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资料基础上，2025 年 4 月 7 日，音乐系全体教师就 2025 级音乐学专业人才方案的修订展开全面讨论。5 月 8 日，召开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用人单位论证会。5 月 11 日召开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

订优秀毕业生论证会。在 4-5 月期间，还组织了在校生座谈会、走访了有关中学校长和教师，5-6 月期间邀请浙江师范大学、常州大学、淮阴师范学院等兄弟院和基础教育部门专家进行函审；6 月 12 日召开 2025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论证会。综合各方意见与建议，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并由全体专业教师会议研讨后通过，提交给学院。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培养目标暨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最后审定，上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形成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2026 级培养方案将总体沿用 2025 级培养方案。（见支撑材料 7.4-4 至 7.4-7，7.4-12 至 7.4-13）

（2）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评价与改进

根据校院两级关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法与内容的规定，在涵盖多方参与的基础上，音乐学专业建立了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反馈、研讨与课程体系发展之间的闭环联系。在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中，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了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不够均衡的问题，为此，我们根据以往培养方案和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参照国家颁布的教师教育文件，凝练、分析适当的毕业要求表述方式， 以期既能够准确表述本专业培养的特色，又能够明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上下位关系，减少重复，实现均衡分解、有力支撑。

（3）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

第一，制定并逐步完善课程学与教的标准，为完善课程体系提供依据。2025 年，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牵头，各科课程首席教师执笔，所有专任教师参与制定了各科课程学与教的标准。2025 年，基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突出强调课程目标、内容和评价方式等对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支撑。第二，更加明晰课程评价的具体要求。2025 年，本专业对《音乐学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为完整体现音乐学专业学生的能力结构提供了依据。第三，持续推进课程资源库建设。（见支撑材料 7.4-8）本专业为强化学生自主学习意识，提高学生学习主动性，不断完善在线课程平台的建设工作。

（4）质量保障机制的持续改进

以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过程中， 持续改进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由教师评价、学习结果评价为主向学生自我评价、

过程评价为主转变，对学生的过程性评价比例逐步增加，鼓励教师创新课程教学方式。

不断完善评价制度，提高评价结果的利用率。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将督导评价、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信息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并组织研讨交流，促进任课教师及时调整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评价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7.4.2 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推进专业建设持续改进

强化质量观。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专业立身之本，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教学、毕业论文、见实习等主要教学环节都体现了对高质量专业发展的追求。（见支撑材料 7.4-9，7.4-14）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和落实，推动质量标准向质量意识转化，外在监控向自我要求转化。通过宣传动员、常规检查、反馈调整、持续跟踪等措施，目的在于引导师生“守住底线 ”，塑造一种对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规范的认同和敬畏，形成了结构明晰、功能明确、良性耦合的制度文化。（见支撑材料 7.4-10）鼓励卓越发展。学院在教师基层挂职研修、教师海内外进修访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等方面有创新做法，这些措施都指向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的提升，激发教师追求卓越的动力。（见支撑材料 7.4-15）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7.1 [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体系在构成要素上存在结构性弱化。我们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但是由于教师对全面质量管理尚缺乏理解以及实施思路不够清晰，教师的教学质量保障全局观、全过程观尚未完全建立，对教学质量的内涵和标准的理解还有提高的空间。

质量评估的标准建设有待加强。评估施测中评价标准是难点，也是关系教学质量评估实效的关键。当前，音乐学专业的教学质量检测呈现出表象化和模式化的倾向，不能充分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真实水平。

7.2 [内部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数据的保存与获取方式不够完备。教学质量动态监控过程中，

对数据采集后的保存与获取存在不够清晰、不够完备的问题。教学关键岗位的人员调动往往使调取以往教学质量监控数据产生困难，需要多次沟通；教学质量监控数据的保存缺少完备的制度、缺少相应的管理人才和资金投入。

教师在收集、分析和利用评估数据时获得的支援不足。部分教师非常希望能够基于各方的教学反馈数据改变自己的课堂教学、使自己的课程更有实效。但是，教师自主获取课堂教学数据的途径有限，不能满足教师改革教学的需要。

7.3 [外部评价]

常态化毕业生跟踪反馈的全面覆盖有待加强。对外地的反馈只能利用调研，或利用校友群发放问卷获取相关信息，学校尚未建立起各部门联动、有机统一的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机制，使得现有人才培养质量监督与改进工作开展得不够深入。对毕业生跟踪反馈还没有形成常态。对基础教育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获取渠道不畅通。

用人单位在质量保障过程中的作用仍需提升。当前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毕业要求、实践教学等环节中都进行了参与，但是参与程度略显不足，与用人单位间的合作与反馈机制尚不完善。

7.4 [持续改进]

监控质量评价结果的分析利用有待加强。部分教师仅限于关注评价结果，还不能积极主动将评价结果用于诊断分析、反思改进。如何更有效发挥评价结果在人才培养中的诊断反馈效能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质量文化建设仍需深入。部分教师认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属于教学行政管理范畴，而非教师应发挥主体作用的领域；还有部分教师认为自己非常重视教学工作、尽心尽力备课，不需要外界的质量监控，这说明教师的质量文化意识仍需要加强。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7.1 [保障体系]

进一步增强教师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同时，通过采用座谈、培训、系部教研等方式，增进教师对教学质量的内涵和标准的理解，参与

设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标准，建立教师的教学质量保障全局观、全过程观。

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的建设与动态调整。以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及相关教学质量标准作为参照，优化现有质量标准内容；同时，参考学校管理部门、专业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基础教育专家、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质量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7.2 [内部监控]

帮助教师利用教学评价的反馈结果改进教学。有针对性地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教学优点与不足分析，提出个性化的自我改进策略。学校和专业同步加强对评价结果的梳理分析，整理出共性化问题并探索适切反馈方法以促进持续改进。

建立常态的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增加资金投入，确保教学质量监控数据采集及时，保存规范，分析有据。在教师需要利用评估数据提升教学质量时，增加教师自主获取数据的途径，同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满足教师改革教学的需要。

7.3 [外部评价]

健全完善常态化、全覆盖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重视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工作，并在反馈环节充分利用跟踪调查的反馈信息，认真梳理、深刻分析， 将其作为改进教育教学的重要依据。适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学校开展调查工作，充分考虑学校、学院和各专业的调查需求及数据分析需求， 统筹安排调查。将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优化教学质量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专业与用人单位、毕业生之间长期稳定的沟通交流机制。全面深入了解毕业生、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的反馈情况，并请他们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校级层面加强与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联系， 以方便院级获取专业反馈方面的信息。在现有的相关利益方共同参与教学质量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价网络、优化评价流程、扩大参与样本、丰富评价方式、优化评价机制，对评价结果进行充分整合和适时反馈，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提供有力支持。

7.4 [持续改进]

提高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效性。加强对评价结果的科学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目标反馈，分层反馈，强化评价反馈的精准性并加强反馈结果的运用指导和督查；加强基于评价反馈的持续改进成效跟踪。增强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教师将评价结果转化为教学改进措施的意识，通过“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的工作强化，逐渐健全“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

建立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研究中心。以教学质量监控与研究中心为平台，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学质量文件建设、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信效度。将质量文化作为核心活动话语落实到专业建设的全方位全过程，为质量保障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等教学的各个环节有效落实提供科学决策的实证支撑。

标准 8　学生发展

第一部分：达标情况

8.1【生源质量】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1.1 近三年生源情况

音乐学专业面向江苏省内招生，2023-2025 年本专业录取情况保持稳定，生源质量良好。学生普遍展现出较高的艺术专业素养和明确的从教意愿。近年来，为精准对接地方基础教育对音乐师资的需求，本专业招生数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进行。近三年具体生源数据（见表 8-1）。

表 8-1 2023-2025 年音乐学专业生源情况

年级	专业方向	计划招生数	实际录取数	省内录取最低分/省控线	最高分	第一志愿录取数及比例	备注
2023 级	音乐学（声乐）历史类	30	30	196/353	202	30/100%	所有学生均为第一志愿录取
	音乐学（器乐）历史类	30	30	193/359	207	30/100%	
	音乐学（声乐）物理类	5	5	202/359	204	5/100%	
	音乐学（器乐）物理类	5	5	185/359	202	5/100%	
2024 级	音乐学（声乐）历史类	38	38	451/345	467	38/100%	所有学生均为第一志愿录取
	音乐学（器乐）历史类	37	37	462/345	476	37/100%	
2025 级	音乐学（声乐）历史类	38	38	497/326	507	38/100%	所有学生均为第一志愿录取
	音乐学（器乐）历史类	37	37	483/326	505	37/100%	

8.1.2 建立符合音乐师范专业和教师教育特点、吸引乐教、适教优秀生源的制度措施及效果情况

健全招生制度，创新招生模式。学校严格执行《常州工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招生工作人员职责》制度，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学校统筹、学院主体、部门协同"的招生工作机制。同时，针对艺术类招生特点，学院及时跟进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改革，科学研判、提前谋划、精准施策，创新招生工作模式，努力提升生源质量。(见支撑材料 8.1-1 至 8.1-2)

强化招生宣传，突出师范特色。学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媒体宣传矩阵。线上通过学校官网、电台、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志愿填报一对一”线上咨询、校园开放日等全媒体立体式开展招生宣传。生动展示专业办学特色、育人成果和职业发展前景。线下组织招生宣传队伍，深入省内重点生源中学参加高招咨询会，面对面宣讲，重点突出我校“两代师表一起塑造”的培养特色，强化考生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见支撑材料 8.1-3 至 8.1-5）

完善奖助体系，助力优秀学子。为吸引优质生源，学校构建了"奖、贷、助、勤、补、免"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学院严格执行《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常州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学生学费免除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奖学金及助困措施》等政策文件，积极助力家庭经济困难优秀生源报考本专业，并为其提供入学便利，设立“绿色通道”，确保任何一位有志于音乐教育事业的优秀学生不因经济原因失学。同时，除常规奖学金外，本专业设立优秀本科新生奖学金，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见支撑材料 8.1-6 至 8.1-12)

8.2【学生需求】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2.1 健全师范生发展诉求、学情调研机制和师范生发展评价指导体系

建立师范生发展诉求机制。通过积极落实《教学信息员管理规定》《师范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建立了畅通的师范生发展诉求表达和反馈渠道，能及时收集并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辅导员通过个别谈心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协助解决学生生活适应、心理健康等方面的需求。专任教

师、学业导师以课堂为主阵地，通过课内外的交流与沟通，引导学生规划专业与学业发展。（见支撑材料 8.2-1 至 8.2-2）

完善学情调研长效机制。学院通过落实《常州工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构建了全员、全过程的学情调研机制。通过新生专业导航、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新生在专业认知、技能学习、生活适应等方面的需求；通过网络评教系统，引导学生参与教学评价，促进优良学风与教风建设；定期举行毕业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实践环节、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学业预警机制，能及时发现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密切关注并提供精准帮扶与指导。（见支撑材料 8.2-3 至 8.2-4）

健全学生发展评价体系。为适应学生的主动发展诉求，学校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学生发展评价体系，如《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评价办法》《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修订）》《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了《音乐学（师范）专业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办法》《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每年定期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思想道德素质、学业成绩、专业技能、艺术实践、综合素质等全方位的测评工作，及时给予学生客观评价，表彰优秀学生，帮助学生明确努力方向，引导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支撑材料：8.2-5 至 8.2-10）

8.2.2 支持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的培养方案与制度措施

优化培养方案，支持个性发展需求。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设置课程，构建了“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性环节+专题教学”的课程体系，涵盖了对学生“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等方面能力的培养。为充分满足音乐师范生个性发展需求，在专业课程模块中设置了丰富的选修课程体系，包括声乐、钢琴、器乐等主修技能提升课程（如声乐 V/VI、钢琴 V/VI、器乐 V/VI），以及《音乐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州传统音乐舞蹈艺术(Q)》《艺术概论》《教师职业道德》《艺术课程标准解读与教学设计》《优秀课例赏析》《复

调》等拓展性课程。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兴趣特长、主修方向及未来职业规划，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进行深度学习，为学生艺术专长与教学能力融合发展提供最大限度的自由选择空间。（支撑材料：8.2-11）

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个性化发展。学校和学院从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出发，分别制订了《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常州工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师范学院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工作方案》等管理制度，保证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从而激励学生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保障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见支撑材料8.2-12 至 8.2-15）

采取多样措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学院支持并指导“合唱团”“器乐团”“舞蹈团”等多个艺术社团开展常态化训练与展演，拓展学生艺术专长和舞台实践能力；通过集中实践性环节中的“主修专业音乐会 I/II”“毕业音乐会”以及“合唱团排练与演出”“器乐团排练与演出”“舞蹈团排练与演出”（三选一）等实践项目，以演促学，强化学生专业技能与舞台表现力；通过《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鉴赏》《艺术概论》等课程，涵养学生审美品味与人文底蕴；通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艺术实践”等实践环节，增强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与社会责任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各级各类专业竞赛，提升专业学习兴趣与核心竞争力。这些措施有效地支持和促进了学生个性全面发展，满足了学生多样化需求。

8.3【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3.1 师范生指导和服务体系及运行方式

建立师范生成长指导体系。落实《师范学院协同育人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学生成长指导工作办法》，建立了涵盖思想政治教育、生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方面的协同育人指

导体系。通过新生见面会、专业导航、开学音乐会等形式进行入学教育，使学生迅速适应大学生活，充分了解音乐师范专业特点。大学四年，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负责学业与学术发展）和“实践导师”（来自中学的优秀音乐教师，负责实践与职业发展），双导师协同指导学生全程成长。同时，学院配备专职辅导员、班导师，协同任课教师全员、全程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学业发展、心理健康、就业创业等各方面的成长，充分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见支撑材料 8.3-1 至 8.3-2）

健全师范生成长服务体系。构建了校、院联动的师范生整体性成长指导与服务体系。学校从宏观层面，通过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机构，全方位为学生提供教育指导和生活服务。学院从微观层面，通过学院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团委、音乐系、实践教学指导中心等机构，具体指导和服务本专业学生成长，为学生专业成长提供外部支持。服务体系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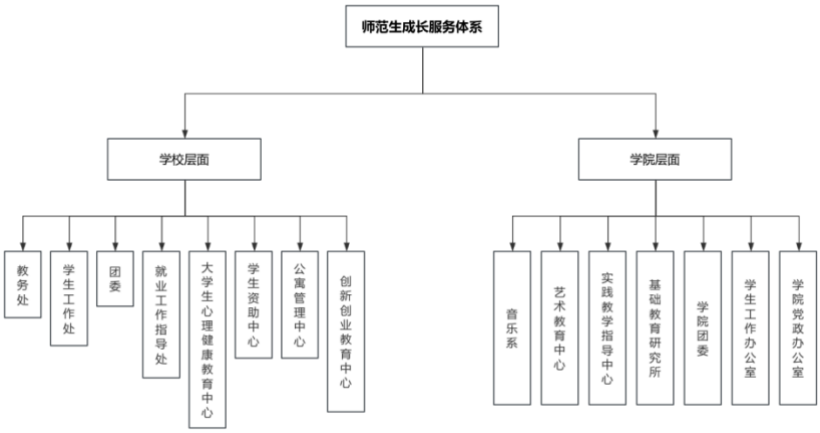

图 8-1 音乐学专业师范生成长服务体系

8.3.2 对师范生开展的指导情况及实效

学校和学院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对师范生开展思想政治指导、学业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健全全员、全面、全程育人的工作。

（1）思想政治指导

校院两级十分重视对师范生进行思想政治指导。学校通过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思政课程加强对师范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探索全学科、全课程育人模式，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

学院建立全过程思想政治教育机制。依据《常州工学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将入学教育系列化、课程化，帮助学生树立良好风貌，培养教育情怀；通过挖掘音乐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如红色音乐作品赏析与排演、中国音乐文化传承等），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引导师范生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通过“名师讲堂”、“艺术党课”、“红色音乐文化宣讲”等多种渠道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班级建设尤其是创建优良学风班，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通过公寓文化建设，塑造学生的良好生活习惯；通过假期“艺术下乡”社会实践指导师范生服务基层，提升社会责任感；通过党建带团建活动，着力发展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见支撑材料 8.3-3）

表 8-2 对师范生思想政治指导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指导内容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面	效果
1-1[政治素养] 1-2[依法执教] 2-1[职业认同] 2-2[敬业爱生] 7-1[终身学习]	思想政治指导	系主任、专业教师、专业负责人等	开学典礼、入学教育课程	集体/个体指导	每年 1 次	大一新生	良好
		思政课教师	思政课教学	集体指导	1-4 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学工办 辅导员 班导师	年级会、班会、班级建设、公寓文化建设	集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党支部书记 团委书记	党支部活动、团课、三名大讲堂、政治宣讲、青年大学习等主题教育活动	集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任课教师	课程思政	集体指导	每节课	全体学生	良好
		辅导员 班级导师 任课教师	班风、学风建设	集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学校和学院对师范生的思想政治指导取得良好效果。新生入学教育帮助学生快速树立了专业认同。学生学习主动性增强，涌现出大批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入党 24 人，积极分子 58 人。22 音乐二班成功创建校级优良学风班。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活动，在活动中收获成长。

（2）学业指导

本专业本专业依据《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师范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师范学院教育见习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师范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选课制度》《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常州工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推进对学生的学业指导。通过学业导师、专业任课教师、双导师等多元主体，开展专业课程学习、技能训练、教育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辅导等活动，建立立体化、全方位的学业指导体系。（支撑材料：8.3-4 至 8.3-9）

表 8-3 对师范生学业指导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指导内容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面	效果
2-1[职业认同] 3-1[基本技能] 3-2[基础理论] 3-3[综合素养] 4-1[教学设计] 4-2[教学实施] 4-3[教育研究]	学业指导	任课教师、学业导师	课程教学 学业辅导	集体/个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任课教师、中学名师、学业导师	说课与模拟、教师资格考试辅导、模拟招聘会、考研辅导	集体/个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班导师、实践指导中心	三字一话	集体/个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学业导师、任课教师	毕业论文	个体指导	第 7、8 学期	大四学生	良好
		双导师	教育见习、研习、实习	个体指导	第 3-8 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指导教师	学科竞赛	个体指导	每年	全体学生	良好

近年来，音乐学专业学生在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比赛中屡获佳绩，充分展现了本专业学生过硬的专业素养与教学潜质。学生均能顺利完成学业。

（3）职业生涯指导

学校和学院高度重视学生入学教育与就业工作，每年做好新生入学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准确、及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学院为新生开设了专门的《专业导学》《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进行专业教育；积极配合学工处主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主题月活动，包括大学生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典型事迹征集等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提高职业素养和求职能力；举办职业生涯规划讲座，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展职业生涯聘请优秀校友作为“青年学生职业生涯导师”，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教师职业历史和现状，明确发展方向。

表 8-5 对师范生职业生涯指导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指导内容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面	效果
1-1[政治素养] 2-1[职业认同] 2-2[敬业爱生] 8-1[团队协作] 8-2[沟通能力]	职业生涯指导	新生教育	《专业导学》《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	课堂教学	第 1 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职业生涯规划导师	聘请中学名师、优秀校友指导	集体/个体指导	每年 1 次	全体学生	良好
		指导教师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个体指导	每年 1 次	全体学生	良好

近三年来，职业生涯指导取得良好成果，本专业学生在学校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奖屡屡获奖。

（4）就业创业指导

学校和学院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制定《常州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规范就业指导。学校每年召开人才招聘会，邀请数十家相关专业用人单位参加。学院构建信息化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实习就业信息网络化的主渠道建设，设立毕业生就业信息公告栏，并通过学院网站、微信、QQ 等方式及时公布就业信息。（见支撑材料 8.3-10）

为帮助师范生更好地就业，成立考研工作室，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专家来校给师范生进行就业讲座、考编指导，请优秀毕业生回校交流，每年定期举办音乐学（师范）教育专业模拟招聘会、教师招聘实战演练等活动。专业教师还结合课程教学经常组织师范生开展专业研讨活动，帮助每位学生总结经验和不足，确保就业指导工作更具针对性。

表 8-6 对师范生就业创业指导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指导内容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面	效果
2-1[职业认同]	就业	就业指导教	《就业指导》	课堂教	每学期	全体学	良好

8-1[团队协作] 8-2[沟通能力]	创业指导	师、中学名师	课程、考编讲座	学、讲座		生	
		任课教师、学业导师	考研辅导	集体/个体指导	第 7、8 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辅导员、任课教师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个体指导	每学期 1 次	全体学生	良好

（5）心理健康指导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常州工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常州工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细则（修订）》，本专业通过与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及体育教学部协同，开展多种活动，帮助师范生提升身心素质。通过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心理咨询、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公寓文化建设等途径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身心素质。（见支撑材料 8.3-11 至 8.3-13）

表 8-7 对师范生心理健康指导

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指导内容	指导人	指导渠道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面	效果
2-1[职业认同] 2-2[敬业爱生] 5-1[育德为先] 6-1[学科育人] 6-2[文化育人] 8-1[团队合作] 8-2[沟通交流]	心理健康指导	体育教师	体育竞赛	集体/个体指导	每年 1 次	全体学生	良好
		心理咨询中心	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讲座、心理剧	集体/个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校团委	社团、志愿者活动	集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辅导员班导师	宿舍文化建设、座谈	集体/个体指导	每学期	全体学生	良好

8.3.3 开展学习指导情况

本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构建了多方参与、全员联动的学习指导机制。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学习指导、学业规划指导、课程学习指导、考编辅导、考研指导等方式，班导师、任课教师、双导师等以个别指导、小组辅导、集体指导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学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等方面的有效指导，帮助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参加各种学习实践活动，并定期反馈学生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指导，学生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顺利达到毕业要求。（见支撑材料 8.3-14）

8.3.4 全面、全程、全员育人制度建设及成效

（1）全面、全程、全员育人制度建设

学校制定《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常州工学院辅导员进学生公寓制度（修订）》《常州工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学生情况家长通报制度（修订）》等文件，构建多方协同育人体系。制定《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常州工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细则（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评价办法》等文件，加强对学生常规管理，尤其是心理健康、思想道德素质等方面。颁布《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内容涵盖了师德师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等一系列内容。学院《师范学院学生成长指导工作办法》《师范学院协同育人管理办法（试行）》为“三全育人”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见支撑材料 8.3-15）

（2）思政工作贯穿专业教学全过程及实效

课程育人。本专业依据《常州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常州工学院课堂教学改革指导意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着力强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把思政课程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社会实践、学生党建工作等有机融合，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发展需求。（见支撑材料 8.3-16）

教学育人。本专业通过深入实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结合不同课程特点，从教学大纲制定、教学实施、教材选用、教学评价等各方面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凸显课堂教学育人功能，开展灵活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见支撑材料 8.3-16）

实践育人。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课外“阶梯式”实践育人实施意见》，学院为学生搭建社会实践平台，依托网络、社团、志愿服务等多途径，达到锻炼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感的目的。

近三年，学院师生积极投身专业建设与专业活动，成果丰硕，成效显著，在三全育人等方面硕果累累。（见支撑材料 8.3-17）

8.4【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动态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4.1 本专业对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管理规定，对各类考核合格标准的控制措施

根据《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修满规定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外语成绩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经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核准，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支撑材料 8.4-1 至 8.4-2）

学院从专业课堂教学、技能训练、艺术实践、教育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环节，严格按照《师范学院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制度》《音乐学（师范）专业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实施方案》《师范学院本科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师范学院关于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实施考核，控制措施完备。（支撑材料 8.4-3 至 8.4-7）

8.4.2 形成性评价机制及实施成效

为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本专业建立了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和评价，保证其达成毕业要求。

学习状态形成性评价。本专业通过学情调研、定期教学检查、课程考核（尤其注重技能课程的过程性回课与阶段性观摩）、考风考纪管理等方式，全程监测学生学业状态。落实《常州工学院“N+1”课程考核方式实施办法（试行）》，在《钢琴》《声乐》《即兴伴奏》等课程中实行过程性考核。专业课教师每学期期末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教学。（见支撑材料 8.4-8）

学分绩点形成性评价。根据《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学生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需达到 2.00。学院的教学秘书、辅导员、班导师、任课教师协同监测学生每学期的学分绩点情况，对于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和家长及时进行沟通，了解学生的实际困难，指导和帮助学生顺利达到毕业要求。（见支撑材料 8.4-9 至 8.4-10）

综合素质形成性评价。 学院制定了《音乐学（师范）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业成绩、艺术实践、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将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素养、实践能力、沟通合作等方面的表现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通过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评价。（见支撑材料 8.4-11 至 8.4-12）

近三年来，通过践行形成性评价机制，本专业师范生整体学习情况良好，班级形成了勤学苦练、积极向上的学风。

8.4.3 课程学习跟踪评价及达成课程目标情况

以《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为例，课程采用理论学习+微格教学+见习观察+教学设计相结合的方式。教师通过课堂讨论、微格教学视频分析、教案设计等环节跟踪学生学习进展。期末通过模拟授课 + 教案撰写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近三年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该课程能有效支撑教学能力、学会反思等毕业要求，学生对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的掌握程度逐年提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良好。通过课程考核评价、课程合理性评价、学生个体性评价的综合分析，发现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实践类作业与教育体验类任务的完成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学生实践报告规范性不足、思考深度不够。

分析原因如下：相关实践活动围绕教育情怀、师德规范、班级指导、综合育人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展开，旨在引导学生认识教师职业内涵、增强从教意愿、责任感与使命感，树立正确的教师观与学生观。但学生尚未系统参与教育见习与教学实践，对中小学音乐教学场景、教师职业日常缺乏真实体验，对师德内涵、育人价值的理解停留在理论层面，难以形成深刻感悟与个性化思考；同时，学生未接受完整的学术写作与教学文书训练，实践报告在结构逻辑、内容表达、规范格式上存在明显不足，无法准确呈现学习收获与职业认知。

对此，该课程采取以下措施以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首先以学情为基础优化教学体系：结合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循序渐进理念完善教学内容与方式，将理论学习与课例赏析、模拟实践深度融合，提前铺垫教师职业认知，强化学生对音乐教育专业与岗位的体验感。其次，深化课程思政引领：围绕师德规范、教育情怀等核心目标，融入教育家精神、优秀教师案例与美育方针要求，用榜样力量激发从教信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增强职业认同感与使命感。最后，完善过程性评价与实践考核：丰富评价方式，加大实践环节过程性考核权重，重点考察学生在实践中体现的道德素养、教育情怀、沟通

合作、心理素质与班级管理意识，以评促学、以践促悟，切实提升学生职业体验与实践能力。

8.4.4 建立学业预警机制，指导师范生开展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

学业预警机制。学院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师范学院学业警示管理办法》《师范学院退学警示、退学、试读、肄业和结业管理办法》，明确学业预警的等级条件和程序。学院建立了学业预警监测制度，包括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日常检查制度、学生考勤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学业成绩预警制度、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预审核制度。（见支撑材料 8.4-13 至 8.4-16）

本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师范生学业情况进行核对，根据教务处数据、学生的日常表现和学业成绩情况动态监测学生的学习情况，定期公布预警学生名单，确定预警级别。由班导师、辅导员、学工办向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音乐学（师范）专业学业预警通知》，建立师范生学业预警档案，报送教务处、学工处备案。同时联系家长，提醒家长关注学生学业情况，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即将出现学业预警学生，及时了解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见支撑材料 8.4-13）

指导师范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本专业重视师范生的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师范生进校后班导师、辅导员就会要求他们在自我分析的基础上制订职业生涯规划，在具体落实的过程中指导自我管理、自我监测。同时院学生会专门成立了“三自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生在日常学习、争先创优、文明守纪等方面“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8.4.5 近三年师范生学业预警情况

近三年来，学院均定期发布各年级学生的学业预警名单，主要包括未按要求进行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学生名单（由实践教学指导中心每周发布）、需要参加课程补考与重修学生名单（由班导师在每学期开学前发布）、旷课学生预警名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每周发布）、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授予资格预警名单（由专业系在第七、第八学期分两次发布）等。对出现学业预警和挂科的学生，由班导师谈话了解情况，进行个别学业指导，定期反馈学习情况；任课教师、学业导师通过任教课程学习交流或个别指导等进行有针对性地帮扶。

本专业学生学业发展顺利，能够按时修完规定的学分，并顺利毕业、获得学

位。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业预警学生，经过多重检测和帮扶，均顺利毕业。（见支撑材料 8.4-14 至 8.4-17）

本专业建立师范生自我监测与自我评价机制，引导学生对照毕业要求、课程目标开展常态化学业自查。依托学业预警机制、学业导师定期谈话、学情自我分析表填写、专业学习小组研讨等载体，推动师范生对自身知识掌握、技能水平、教学实践能力开展自我诊断。学生结合阶段性学习产出，主动梳理学习短板，形成自我评价记录，作为学业导师开展个性化指导的重要参考。从实施效果来看，大部分师范生逐步建立起学业目标意识，能够客观识别自身学习薄弱环节，主动调整学习计划；针对部分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通过自我监测及时暴露学习问题，为后续精准帮扶提供依据，有效推动学生由被动接受考核转向主动开展学业管理。

8.4.6 基于学生自我监测与自我评价结果的指导改进

本专业充分运用师范生自我监测、自我评价材料，联动班导师、学业导师、专业任课教师开展分层分类指导，闭环落实学业改进工作，保障毕业要求有效达成。

学生提交学情自我分析、学习自我评价记录之后，导师对学生自我研判内容进行审核研判：对于自我评价客观到位、明确自身短板的学生，导师针对性给出学习规划、技能训练、实践练习建议；对于自我认知存在偏差，未能识别自身能力短板的学生，教师结合作业、技能考核、实践表现等客观学业数据，引导学生修正自我评价，制定可落地的提升方案。

实例：某学生在学期学情自我分析表中反馈钢琴弹唱、课堂教学设计两项能力薄弱，学业导师结合该生课程作业、实训课堂表现确认问题属实，为其制定专项训练清单，每周开展针对性辅导，定期回访跟踪改进成效。经过一学期持续指导，该生弹唱技能、教案撰写能力显著提升，相关课程考核合格，满足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本专业以此类个案为抓手，总结共性问题，反向优化课堂教学、课后实训安排，实现学生个体帮扶与专业教学改进双向推进。

8.5【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5.1 促进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制度措施及效果

校地协同支持创业。常州市出台《常州市“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

计划》，学校与政府共同协作，围绕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服务五轮驱动，为大学生创业就业提供有力支持。（见支撑材料 8.5-1）

健全制度促进就业。学校制定《常州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学生就业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设立招生就业指导中心，简称“校就业中心”，隶属校学生工作部（处），作为学校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学生就业工作的开展；二级学院负责全面开展本学院学生的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配备学生就业工作辅导员。（见支撑材料 8.5-2）

畅通信息保障就业。学校积极打造“智慧就业”平台，畅通信息渠道保障就业质量。校就业中心通过学工部的就业网、就业 APP、就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同时，建立并完善学校用人单位数据库，加强数据库动态管理，确保数据常更常新。

多举措保就业质量。学院高度重视师范生就业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就业质量。第一，成立了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院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系主任、辅导员和班导师，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具体分管就业工作，定期召开就业工作动员会、推进会、研讨会等，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第二，每年举办名师讲座、模拟招聘会、优秀毕业生考研考编经验交流会，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第三，注重教学基本功训练。由学院实践教学指导中心负责检查“三字一话”练习。琴房和微格教室全天开放，方便学生进行音乐技能和教学技能训练。通过定期进行实践音乐会、说课、模拟教学训练和教学技能大赛等，夯实学生基本功，增强就业竞争力。第四，建设优质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专业成长提供充足的实践时间和空间。第五，及时关注江苏各市区及学校教师招聘信息，通过微信、QQ、学院网站等平台发布就业信息。（见支撑材料 8.5-3 至 8.5-4）

8.5.2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及从教情况

2023-2025 年，本专业毕业生总计 167 人，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平均为 81.33%，高于认证标准的 75%。因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大环境影响，就业率有所波动，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别为 98.3%、93.1%、100%。本专业学生毕业时均有固定去向，其中较大比例选择从教、读研及培训教育。在中初教育单位和教育机构就

业的学生，占总就业人数的63%。见表8-8。

表8-8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年份	毕业生数	毕业率（%）	获学位率（%）	就业率（%）	音乐学分类就业情况				
					中初教育单位	教育行业企业	其他企业	升学	入伍
2023	59	98.3%	96.6%	98.3%	12	30	11	4	1
2024	58	100%	100%	93.1%	10	25	15	4	0
2025	50	100%	100%	100%	8	20	18	3	1

8.6【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8.6.1 用人单位对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情况及调查结果

学校和学院高度重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多渠道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学院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网络沟通、电话、座谈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质量反馈情况。

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整体满意度高，在“师德规范”“教育情怀”“专业理论知识”“团队合作精神”“班级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岗位胜任力满意度比例达到90%以上，对本专业毕业生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等各方面都给予了较高评价。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本专业毕业生评价较高。（见支撑材料8.6-1至8.6-3）

8.6.2 毕业生跟踪反馈与改进机制及实效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学院制定《师范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制度（试行）》，成立领导小组指导、管理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通过抽样调查、实地走访，全面了解毕业生的专业发展需求、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较为全面地掌握毕业生的工作情况。同时根据《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动态的培养目标达成度监控与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座谈会，学院根据反馈意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见支撑材料8.6-4）

依据反馈结果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机制。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基于调查结果分析，积极采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意见和建议，定期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改进教学管理，提升本专业办学水平。

例如很多毕业生都希望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能为他们提供进一步的科研支持，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教材解读能力、信息化教学能力满意度略低，并且建议加强跨学科教学和家校沟通能力的培养。为此，学院加强与毕业生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从 2021 级开始，人才培养方案中在《现代教育技术》等课程中突出信息化教学能力的培养。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将跨学科教学和家校沟通纳入课程体系。

第二部分：主要问题

8.1 [生源质量]

招生渠道单一。音乐学（师范）专业招生主要面向江苏省内，缺乏多元化的生源。

缺少面试环节。招生方式上，音乐学（师范）专业的招生按照江苏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招生的一般办法进行，缺乏对学生从教意愿等方面的考察。

8.2 [学生需求]

学情跟踪的深度与连续性不足。现有学情调研多集中于入学和毕业阶段，对学生在四年学习过程中，特别是专业技能提升、艺术风格形成、职业规划调整等动态变化的跟踪不够系统和深入。

个性化发展的高阶平台有待拓展。目前支持学生个性发展的措施多集中于校内课程与基础实践，与国内外高水平音乐院校、知名中小学、专业艺术院团的交流合作项目较少，为学生提供的顶尖学术交流、高端艺术实践和国际化视野拓展的机会有限。

学术研究与教学研究能力培养的覆盖面与驱动力不足。学生普遍侧重于技能训练与就业准备，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申报科研课题、撰写学术论文的积极性不高，学术氛围有待进一步浓厚。

8.3 [成长指导]

“三全育人”合力有待进一步凝聚。专业课教师、技能导师、学业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不同育人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机制可以更加常态化、制度化，以形成更强大的育人合力。

职业生涯指导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有待加强。针对音乐师范生多元化的就业出路（中小学教师、艺术团体、考研深造、自主创业等），提供的分类指导、个性化咨询和资源对接不够精准，对基础教育音乐学科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的前瞻性研判融入指导不够。

8.4 [学业监测]

学业监测力度有待加强。班导师、辅导员与任课教师各自职责分工明确，但他们之间常态的沟通机制还不够完善，对每个学生在课堂参与、平时作业、测试、考试等环节没有做到实时跟踪监测，对学生的了解不够全面，信息反馈不及时。

艺术类课程过程性评价的标准化与科学性有待提升。专业技能课程的过程性评价（如回课）很大程度上依赖教师的主观经验，缺乏更细化的、可观测的、分等级的评价标准体系，影响评价的客观性与对学生持续改进指导的精准性。

8.5 [就业质量]

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上需加强针对性。在学生具体就业过程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个性化问题，因此，还需多方努力加强对学生个体需求的了解，引导学生改变就业观念，提供高品质、个性化、专业化的就业咨询与指导。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有待完善。虽然学院每年都会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但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善，相应的资金、人员配备较为欠缺，跟踪的范围不够广，调查频率不够高，联系沟通渠道不畅，以致对毕业生的了解不够全面，对毕业生职后的持续发展支持力度还有待加强。

第三部分：改进措施

8.1 [生源质量]

增强“百年师范”宣传力度。主动在省内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活动，提高本专业在省内的社会知名度。在招生宣传时介绍百年师范的文化积淀，加入专业未来

职业愿景的介绍，加入名校友的相关信息宣传，介绍各种奖励政策，吸引优秀生源。加强学院与学校招生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开辟新的优质生源基地，学院与生源基地学校开展长期合作与交流，以家长和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加大招生宣传力度。

拓宽招生地域与生源。结构在保持省内招生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跨省招生计划，逐步面向全国部分省份开放音乐学（师范）专业招生，优化生源地域结构，提升生源多样性与整体质量。

健全招生评价维度。积极探索将职业认同、教育情怀、从教动机纳入招生评价维度，突出师范专业 “育人先育己” 的培养导向，从源头上提升师范生培养适配度。

8.2 [学生需求]

完善学情跟踪机制。在对入学新生学情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大学四年一贯的学情跟踪机制，分析每个学段的不同特点以增强学业指导的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由院长领导的学工办、教研室、班导师、学业导师、任课教师组成的学情调研小组，合理分工，以加强不同主体间的协同。完善学生学业诉求表达及反馈多元信息渠道，建立学情跟踪信息档案和学生成长档案。

加强学术能力训练。通过课程教学、学术讲座、考研辅导、科研竞赛、社团活动等多元途径，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科研奖励制度，积极鼓励学生申请课题并发表科研成果，或主动参与教师科研团队，形成教-学-研共同体。

8.3 [成长指导]

凝聚三全育人体系，打造协同育人平台。完善党政机关、教学单位、教辅组织的全体教职工和所有学生联合行动的共管齐的思想政治教育机制；细化不同育人主体之间的协同分工、合作和交流机制；拓展全面育人空间，争取政府、社区、家庭的支持，构建全方位育人模式；以课题研究的方式，探究师范生大学四年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展规律；完善师范生个人诉求表达和反馈机制，构建序列化的育人体系。

8.4 [学业监测]

加强学业监测力度，提高学业支持精准度。健全形成班级、系部、学院三级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通过对学生学习时间、精力投入、课堂行为表现等情况的即时观察和分析，提早预测学业问题，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过程指导，实现学业监测由“处理问题”到“预防问题”的转变。锻造包括任课教师、专家教授的研究队伍和包括行管人员、一线教师的监测队伍，开发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系统，形成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学业质量监测流程。

8.5 [就业质量]

全程指导考研学生，提供个性化辅导服务。加强全员就业指导的同时，充分考虑每一位学生的个性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从学生一进校，就帮助每一位学生制订符合自身实际的生涯发展规划，并每个学年进行及时地调整，尤其要帮助学生确定就业取向，鼓励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深造。进入大四阶段，在备考、选岗等方面给予个性化指导，同时密切关注毕业生的心理动向，提供就业心理辅导。

8.6 [社会声誉]

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在毕业生跟踪方面，建立长效的跟踪机制，实行专人负责制，有条件的情况下建立毕业生跟踪信息数据库，将毕业生跟踪调查常态化，加大跟踪的范围和力度。

赋能毕业生职后发展。成立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指导团队，在跟踪调查的基础上，了解毕业生职后成长需求，拓展多元有效的沟通渠道，对毕业生职后成长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为毕业生的后续发展及时赋能。

附录：支撑材料清单

标准项	标准条文	支撑材料清单
培养目标	1.1	1.1-1 2025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节选） 1.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 1.1-5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刚要（2024—2035 年） 1.1-6 教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1-7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节选） 1.1-8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1.1-9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1.1-10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1.1-11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1.1-12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1.1-13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本科高校新文科建设的意见 1.1-1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1.1-15 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 1.1-16 江苏省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 1.1-17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1.1-18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1.1-19 常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1.1-20 音乐学（师范）专业面向工作岗位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1.1-21 音乐学（师范）专业近三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 1.1-22 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1.1-23 常州工学院“十四五”师范教育发展规划
	1.2	1.2-1 毕业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报告 1.2-2 学院简介与社会影响 1.2-3 百年师范的历史性资料 1.2-4 双导师制度及实践基地名单 1.2-5 音乐学（师范）专业向本专业学生宣传人才培养目标的相关材料 1.2-6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细则

		1.2-7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关于培养目标修订的研讨材料 1.2-8 同行专家参与培养目标修订的相关材料 1.2-9 用人单位参与培养目标修订的相关材料
	1.3	1.3-1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1.3-2 2025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3-3 同行专家、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目标反馈意见汇总 1.3-4 在校生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过程性材料 1.3-5 毕业生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材料 1.3-6 用人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材料 1.3-7 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相关材料
毕业要求	2.0	2.0-1 2025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 常州工学院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2.0-3 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管理方法（试行） 2.0-4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0-5 师范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0-6 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2.0-7 常州工学院学生课外“阶梯式”实践育人实施意见 2.0-8 常州工学院“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指导意见（试行） 2.0-9 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评价办法（修订） 2.0-10 2021 级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2.0-11 2021 音乐学（师范）专业核心课程试卷多维双向细目表样例 2.0-12 2021 音乐学（师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学习者体验评价调查问卷 2.0-13 2021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权重 2.0-14 2021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课程达成情况 2.0-15 2021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统计表 2.0-16 2021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学习者体验评价调查报告 2.0-17 2021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综合报告
	2.1	2.1-1“师德规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1-2 支撑“师德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1-3 支撑“师德规范”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1-4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入学教育相关材料 2.1-5 支撑“师德规范”达成的相关活动材料 2.1-6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2.1-7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党员发展情况材料 2.1-8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党支部活动相关材料 2.1-9 师范学院“三名大讲堂”活动材料 2.1-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 2.1-11 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2.1-12 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
毕业要求	2.2	2.2-1“教育情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2-2 支撑“教育情怀”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2-3 支撑“教育情怀”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2-4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见习相关材料 2.2-5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习相关材料 2.2-6 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2.2-7 2025 届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统计表 2.2-8 培养学生教育情怀的社团简介及活动举例 2.2-9 支撑“教育情怀”的相关主题活动材料 2.2-10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育活动统计
	2.3	2.3-1“学科素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3-2 支撑“学科素养”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3-3 支撑“学科素养”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样例 2.3-5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育（见）实习安排 2.3-6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育（见）实习鉴定表 2.3-7 音乐学（师范）专业实习生听课记录与教案设计样例
	2.4	2.4-1“教学能力”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4-2 支撑“教学能力”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4-3 支撑“教学能力”毕业要求的课程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4-4 师范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实施方案 2.4-5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相关材料 2.4-6 常州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4-7 师范学院学生社团及其活动相关材料 2.4-8 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2.4-9 师范学院技能训练专项活动阶段性指导方案 2.4-10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师范生技能培训相关材料 2.4-11 音乐学（师范）专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师范生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毕业要求	2.5	2.5-1“班级指导”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5-2 支撑“班级指导”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5-3 支撑“班级指导”毕业要求的课程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5-4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见）实习课程大纲 2.5-5 音乐学（师范）系教育（见）实习评分标准 2.5-6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见）实习活动记录样例
	2.6	2.6-1“综合育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6-2 支撑“综合育人”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6-3 支撑“班级管理”毕业要求的课程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6-4 师范学院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工作方案 2.6-5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社团及参加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相关材料
	2.7	2.7-1“学会反思”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7-2 支撑“学会反思”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7-3 支撑“学会反思”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7-4 师范学院教育研习工作实施细则 2.7-5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见）实习日记、总结、调研报告等资料 2.7-6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及就业指导相关材料
	2.8	2.8-1 “沟通合作”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8-2 支撑“沟通合作”毕业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样例 2.8-3 支撑“沟通合作”毕业要求的课程达成情况报告样例 2.8-4 音乐学（师范）专业部分课程学生小组合作作业样例 2.8-5 体现“沟通合作”能力的毕业论文相关材料

课程与教学	3.1	3.1-1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1-2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3.1-3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 3.1-4 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 3.1-5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3.1-6 关于专业培养方案制（修）订和执行的原则意见 3.1-7 认证期内（近三年）毕业生和在校生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3.1-8 用于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

	3.2	3.2-1 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5 版） 3.2-2 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清单 3.2-3 学科专业课程设置清单 3.2-4 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清单 3.2-5 课程设置比例分布图 3.2-6 音乐学（师范）专业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情况 3.2-7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及设置修订调查与会议纪要 3.2-8 常州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3.2-9 常州工学院选课制度和文件
	3.3	3.3-1 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管理办法 3.3-2 音乐学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思政教育和师德养成教育（举例） 3.3-3 常州工学院教材、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试行） 3.3-4 师范学院教材选用实施细则 3.3-5 音乐学专业 2024 年度教材选用情况一览表 3.3-6 音乐学教学优秀案例索引及使用情况 3.3-7 三名大讲堂、学者专家讲座新闻报道（部分） 3.3-8 常州工学院教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3.3-9 师范学院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3.3-10 音乐学专业“课程大纲修订”教师座谈会会议纪要 3.3-11 师范学院关于成立教学大纲修订委员会的通知 3.3-12 音乐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3.3-13 音乐学专业课程与社团活动融合举例 3.3-14 音乐学专业养成性的课程文化建设举例
	3.4	3.4-1 关于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 3.4-2 常州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3.4-3 调课、停课及代课管理规定 3.4-4 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3.4-5 关于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3.4-6 常州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3.4-7 常州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3.4-8 音乐学专业课程目标的达成：以《音乐教学与实践》为例 3.4-9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3.4-10 音乐学专业理论与实践课程教学大纲：以《中国音乐史与名作鉴赏》和《教育见习》为例

	3.5	3.5-1 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3.5-2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3.5-3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3.5-4 师范学院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合理性专家评审意见 3.5-5 音乐学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合理性最近一次调查问卷 3.5-6 音乐学（师范）专业最近一次课程体系修订座谈会会议纪要 3.5-7 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3.5-8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合作与实践	4.1	4.1-1 2010 年常州工学院与各基地学校签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 4.1-2 2017 年常州市教育局对我校附属学校和教育实践基地的发文 4.1-3 关于公布常州工学院教育与人文学院教育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常州工学院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名单的通知 4.1-4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协同育人管理办法（试行） 4.1-5 音乐学（师范）专业“全过程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4.1-6 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4.1-7 常州工学院附属学校教授（博士）工作站实施管理办法 4.1-8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与基地学校合作开展的教研活动情况 4.1-9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与基地学校合作开展的文艺活动情况 4.1-10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开展基础教育有关教学培训情况 4.1-11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参加基础教育实践天数情况 4.1-12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安排 4.1-13 近三年中小学名师为本专业学生开设讲座情况 4.1-14 音乐学（师范）专业在校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报告 4.1-15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报告 4.1-16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授（博士）工作站工作情况报告
	4.2	4.2-1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践基地名单 4.2-2 音乐学（师范）专业优质实践基地办学情况 4.2-3 常州工学院附属学校教授（博士）工作站实施管理办法 4.2-4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实践基地遴选办法 4.2-5 音乐学（师范）专业“全过程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4.2-6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基地走访巡视过程记录 4.2-7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与基地合作教科研项目情况

合作与实践	4.3	4.3-1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4.3-2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4.3-3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4.3-4 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 2025 级培养方案 4.3-5 师范学院“学生实训员”聘任管理办法 4.3-6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方案 4.3-7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学大纲 4.3-8 常州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4.3-9 常州工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4.3-10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工作实施细则 4.3-11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实习手册（示例） 4.3-12 常州工学院师范生实习鉴定表 4.3-13 常州工学院教育实习情况登记表 4.3-14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情况
	4.4	4.4-1 常州工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4.4-2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双导师”遴选、聘用与管理办法 4.4-3 音乐学（师范）专业“全过程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4.4-4 音乐学（师范）专业双导师名单 4.4-5 音乐学（师范）专业双导师培训情况 4.4-6 音乐学（师范）专业双导师续聘过程材料 4.4-7 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4.4-8 常州工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暂行办法
	4.5	4.5-1 常州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4.5-2 常州工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4.5-3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制度 4.5-4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指导教师职责 4.5-5 音乐学（师范）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与改进管理办法 4.5-6 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 号） 4.5-7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实践技能训练与考核方案 4.5-8 关于开展常州工学院 2025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4.5-9 音乐学（师范）专业音乐会成绩评定标准 4.5-10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见习成绩评定标准 4.5-11 音乐学（师范）专业艺术实践成绩评定标准 4.5-12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研习成绩评定标准 4.5-13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4.5-14 音乐学（师范）专业微格训练成绩评定标准 4.5-15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标准

		4.5-16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育见习成绩登记表 4.5-17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习成绩登记表 4.5-18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微格训练成绩登记表 4.5-19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登记表 4.5-20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社会实践获奖情况 4.5-21 师范学院实践教学个别化指导实施方案 4.5-22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育实践表现性评价标准 4.5-23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报告
师资队伍	5.1	5.1-1 音乐学（师范）专业专任教师名单 5.1-2 音乐学（师范）专业在校学生名单（2022 级-2025 级） 5.1-3 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5.1-4 常州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5.1-5 常州工学院师范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5.1-6 音乐学（师范）专业兼职教师名单 5.1-7 音乐学（师范）专业兼职教师聘任证书
师资队伍	5.2	5.2-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5.2-2 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5.2-3 常州工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5.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5.2-5 常州工学院“师德先进个人”“师德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办法 5.2-6 常州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暂行办法 5.2-7 常州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5.2-8 近三年师范学院师德教育集中学习情况 5.2-9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师德荣誉获得情况 5.2-10 常州工学院教学工作流程 5.2-11 常州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5.2-12 常州工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修订） 5.2-13 师范学院组织教师信息化学习培训情况 5.2-14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教学荣誉获得情况 5.2-15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主持各类课程教学项目情况 5.2-16 近三年师范学院开展学术讲座情况 5.2-17 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学术荣誉、学术兼职情况 5.2-18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主持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5.2-19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情况 5.2-20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5.2-21 常州工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

		5.2-22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对专任教师的评教结果 5.2-23 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5.2-24 常州工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定办法 5.2-25 常州工学院教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5.2-26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与基地学校合作教科研项目情况 5.2-27 音乐学（师范）专业“全过程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5.2-28 常州工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5.3	5.3-1 常州工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5.3-2 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 5.3-3 常州工学院附属学校教授（博士）工作站实施管理办法 5.3-4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省级、市级师资培育基地证书 5.3-5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组织的中小学教师培训情况 5.3-6 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5.3-7 常州工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5.3-8 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5.3-9 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5.3-10 音乐学（师范）教学案例库资源清单 5.3-11 音乐学（师范）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名单 5.3-12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参与社会实践情况 5.3-13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基于实践的教研成果情况

师资队伍	5.4	5.4-1 常州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 5.4-2 常州工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5.4-3 常州工学院师范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5.4-4 常州工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选拔和培养办法 5.4-5 常州工学院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人选选拔和培养办法 5.4-6 常州工学院选拔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暂行办法 5.4-7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5.4-8 常州工学院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选拔、培养及考核办法 5.4-9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国（境）外研修管理办法 5.4-10 常州工学院教师国内访学研修管理办法（试行） 5.4-11 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5.4-12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参与学校教学研修情况 5.4-13 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5.4-14 音乐学（师范）专业师徒结对证书汇编 5.4-15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赴国内外进修访学及学位攻读情况 5.4-16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到中学一线实践锻炼情况 5.4-17 近五年音乐学（师范）专业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技能与方法培训情况 5.4-18 师范学院教师教研活动管理办法 5.4-19 音乐系教研活动安排表及教研活动记录 5.4-20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5.4-21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小组工作条例 5.4-22 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细则 5.4-23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活动情况 5.4-24 常州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5.4-25 常州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5.4-26 常州工学院附属学校教授（博士）工作站实施管理办法 5.4-27 常州工学院关于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 5.4-28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教师分类评价办法

支持条件	6.1	6.1-1 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6.1-2 常州工学院部门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6.1-3 常州工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6.1-4 常州工学院教学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6.1-5 常州工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6.1-6 常州工学院核定二级学院教学工作量暂行办法 6.1-7 常州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1-8 教育实习经费和毕业论文（设计）经费预算标准 6.1-9 音乐学专业经费支出清单
	6.2	6.2-1 常州工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方案 6.2-2 音乐学专业网络课程建设清单 6.2-3 常州工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6.2-4 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6.2-5 师范学院教师技能实训中心工作方案 6.2-6 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 6.2-7 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排课记录 6.2-8 师范学院实验实训室统计表
	6.3	6.3-1 常州工学院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6.3-2 常州工学院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 6.3-3 常州工学院多媒体系统管理办法 6.3-4 常州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6.3-5 常州工学院教育类图书统计表 6.3-6 常州工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6.3-7 常州工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6.3-8 音乐学专业教材资源库、教育教学案例库设备设施、资源配置、管理使用统计表
质量保障	7.1	7.1-1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7.1-2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7.1-3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 40 条） 7.1-4 常州工学院关于进一步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体责任的意见 7.1-5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7.1-6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细则 7.1-7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7.1-8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小组工作条例 7.1-9 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7.1-10 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专家论证意见 7.1-11 关于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 7.1-12 音乐学（师范）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7.1-13 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7.1-14 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细则 7.1-15 指导教师参赛听课记录 7.1-16 调研型学习听课记录 7.1-17 音乐学（师范）专业同行听课记录

		7.1-18 督导日常巡视听课记录 7.1-19 质量监控小组听课记录 7.1-20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近三年评教记录 7.1-21 常州工学院“N+1”课程考核方式实施办法（试行） 7.1-22 核心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 7.1-23 常州工学院实习教学管理条例 7.1-24 音乐学（师范）专业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考核办法 7.1-25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制度 7.1-26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见习）工作实施细则 7.1-27《教育实习》教学大纲 7.1-28《教育见习》教学大纲 7.1-29 音乐学专业学生实习手册 7.1-30 常州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7.1-31 音乐学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书 7.1-32 音乐学专业毕业论文阶段性自评报告 7.1-33 音乐学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7.1-34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质量保障	7.2	7.2-1 常州工学院教职工听课规定 7.2-2 常州工学院专家听课反馈报告 7.2-3 师范学院领导及系主任听课记录 7.2-4 师范学院近三年学生评教结果 7.2-5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7.2-6 师范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7.2-7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7.2-8 师范学院实习生综合评价表 7.2-9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7.2-10 师范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合理性审核表 7.2-11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情况及培养质量反馈单 7.2-12 音乐学专业毕业论文阶段性自评报告 7.2-13 音乐学专业毕业论文工作总结 7.2-14 2025 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 7.2-15 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 7.2-16 师范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7.2-17 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表 7.2-18 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7.2-19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7.2-20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7.2-21 师范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7.2-22 师范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7.3	7.3-1 师范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制度（试行） 7.3-2 毕业后五年左右学生的职业发展情况分析 7.3-3 用人单位座谈会会议记录 7.3-4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报告 7.3-5 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评价

		7.3-6 常州工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7.3-7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7.3-8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分析报告 7.3-9 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座谈会会议记录 7.3-10 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7.3-11 用人单位对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报告 7.3-12 毕业生工作状况及对母校培养满意度调查 7.3-13 音乐学（师范）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7.3-14 常州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考核实施意见
质量保障	7.4	7.4-1 常州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 7.4-2 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7.4-3 2022-2025 音乐学专业教学持续改进情况一览表 7.4-4 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7.4-5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 7.4-6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 7.4-7 音乐学（师范）专业课程资源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7.4-8 常州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7.4-9 常州工学院师范学院“双导师”遴选、聘用与管理办法 7.4-10 音乐学（师范）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教案 7.4-11 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4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7.4-12 音乐学（师范）专业 202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7.4-13 音乐学（师范）专业实习考核手册 7.4-14 师范学院教师专业发展（挂职、研修、访学、青年导师）情况汇总 7.4-15 音乐学（师范）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追踪调查报告 7.4-16 音乐学（师范）专业面向工作岗位的人才需求
学生发展	8.1	8.1-1 常州工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8.1-2 常州工学院招生工作人员职责 8.1-3 近三年常州工学院招生简章 8.1-4 音乐学（师范）专业招生咨询相关情况 8.1-5 常州工学院招生宣传工作方案 8.1-6 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8.1-7 常州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8.1-8 常州工学院学生学费免除实施办法 8.1-9 常州工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8.1-10 常州工学院奖学金及助困措施 8.1-11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新生奖学金、新生资助名单 8.1-12 近三年音乐学（师范）专业新生录取成绩及变化情况分析

	8.2	8.2-1 教学信息员管理规定 8.2-2 师范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 8.2-3 常州工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8.2-4 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8.2-5 常州工学院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评价办法. 8.2-6 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修订) 8.2-7 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8.2-8 音乐学(师范)专业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考核办法 8.2-9 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8.2-10 师范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8.2-11 制(修)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8.2-12 常州工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8.2-13 常州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8.2-14 常州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8.2-15 师范学院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工作方案
学生发展	8.3	8.3-1 师范学院协同育人管理办法(试行) 8.3-2 师范学院学生成长指导工作办法 8.3-3 常州工学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 8.3-4 师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8.3-5 师范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8.3-6 师范学院教育见习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8.3-7 师范学院音乐学(师范)专业选课制度 8.3-8 师范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8.3-9 常州工学院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8.3-10 常州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8.3-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工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8.3-12 常州工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 8.3-13 常州工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细则(修订）8.3-14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习指导相关材料 8.3-15 常州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8.3-16 课程思政相关材料 8.3-17 “三全育人”成果相关材料

学生发展	8.4	8.4-1 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8.4-2 常州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8.4-3 师范学院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8.4-4 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制度 8.4-5 音乐学(师范)专业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实施方案. 8.4-6 师范学院本科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8.4-7 师范学院关于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8.4-8 常州工学院“N+1”课程考核方式实施办法(试行) 8.4-9 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学分绩点统计 8.4-10 课程学习跟踪评价相关材料 8.4-11 音乐学(师范)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8.4-12 常州工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8.5	8.5-1 常州市“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8.5-2 常州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8.5-3 师范学院就业工作会议相关资料 8.5-4 师范学院教学基本功大赛相关材料
	8.6	8.6-1 2023 年用人单位座谈会会议记录. 8.6-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培养质量满意度调查 8.6-3 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毕业生的评价 8.6-4 师范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制度(试行)